

# 台灣檢察史：檢察制度變遷及其運作

## 上篇：檢察制度變遷史

### 壹、緒言：問題意識及研究方法

生活在廿一世紀的我們，不難理解今日檢察制度存在的目的及其功能：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作為國家整體司法作用的重要環節之一。然而，若將同一個問題放在一百年前甚至數百年前的時空，我們該如何回答呢？是否能用與上述相同的內涵去理解當時的「檢察」制度？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究竟曾經存在著哪些「檢察」制度？和現行的檢察制度究竟有著哪些異同？這些不同的「檢察」制度所由來的背景和存在理由是什麼？而不同時代下的「檢察」制度，又為當時臺灣人民的法律生活帶來如何的衝擊或影響，以致形塑出當今人民的法律經驗？<sup>1</sup>

基於以上諸多饒富深意的問題，本文擬釐清臺灣「檢察」制度的變遷歷程，及不同時代的制度內涵。按今日所施行的檢察制度，依通說係濫觴於十二世紀末在法國為國王辦理私人事務的代理人，其後在十四世紀初，該代理人成為國家官吏，專責監視國家法律之是否被執行；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刑事訴訟制度開始大變革，1808年的拿破崙治罪法，正式確立了與審判機關分離的檢察官制度，隨後即為德國等其他歐洲諸國所繼受，並逐漸發展成為現代法治國家所不可或缺之國家機關。<sup>2</sup> 創設檢察官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了廢除當時法院審判所採行的糾問制度，亦即由法官一手包辦刑事追訴與審判之工作，俾能確立訴訟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監督裁判之進行，以保障刑事司法權限行使的客觀性與正確性，同時保障人民權利。<sup>3</sup> 惟各國法律制度和社會文化各有不同，「檢察」制度在各國的歷史發展軌跡，亦展現出不同的特色。<sup>4</sup>

<sup>1</sup> 這樣的提問，意味著不僅僅關心法律制度的規範內容，還進一步關切人民法律生活的實際狀況，故以「法律史」，而非「法制史」，來稱呼這項研究取徑，但制度史毫無疑問的，乃是法律史研究的第一步。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作者自刊，1997），頁6-13。

<sup>2</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北京：朝陽大學，六版，1927），頁56；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新一版，1949），頁58；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上海：正中，滬二版，1948），頁46；林鈺雄，《檢察官論》（台北：學林，一版，1999），頁14、69-70。

<sup>3</sup> 參見林鈺雄，《檢察官論》，頁15-18；林鈺雄，〈我國檢察官之法律地位—以指令權及其限制之探討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1），頁10-16。

<sup>4</sup> 關於各國檢察制度沿革之介紹與比較，可參見黃東熊，《中外檢察制度之比較》（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台北：三民，初版，1952）。

由於本文欲探究的是當今臺灣社會的法律制度和法文化，故須觀察：(一) 荷蘭統治時期來自歐陸的前近代式犯罪檢肅制度，及其在臺灣所施行的具體內涵，並說明此雖部分類似、然猶異於今之檢察制度；(二) 日本統治時期來自日本明治時代、屬於近代歐陸式的檢察制度，及其自 1895 年起在臺灣所施行的具體內涵，包括檢察與審判之分立，檢察官與行政部門之間的關係，檢察系統內部的指揮監督，以及較特殊的臨時法院檢察官、思想檢察官；(三) 中華民國時期來自中國大陸、起源於中國清末民初的歐陸式檢察制度，及其在臺灣的修法歷程與動因，同樣關切審檢分立、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與內部一體等議題。因此，本文將依時間序列，逐一呈現臺灣斯地，不同時期「檢察」制度的內涵及其變遷過程。但在篇幅上，以略古詳今為原則，故最後一個時期將作較詳細的論述。至於臺灣史上，施行帝制中國法的鄭氏王國時期和清朝統治時期（至 1895 年為止），與本文討論對象無關，<sup>5</sup> 於茲省略。

## 貳、荷治時期（1624-1662）

### 一、荷蘭的殖民地統治架構

荷蘭人係於 1624 年登陸大員（今安平）築城，開始與平埔族新港社人展開互易關係；其後，更進一步於 1635 年起，以武力征服臺灣原住民族，迫其簽署條約，將土地主權讓與荷蘭國，使部份原住民村社（自治團體）之土地成為荷蘭國領土。1642 年更因西班牙人對荷蘭投降之故，先前西班牙人主張依「無主地先占」所取得之北臺灣土地即移歸荷蘭，荷蘭統治當局在台取得之領土，在十七世紀中期後，即遍佈臺灣本島的南、北部，甚至東部，在其統治地域內之臺灣人民（主要係原住民族），因而首次接觸到前近代的西方法制。<sup>6</sup>

十七世紀統治臺灣的荷蘭，其統治模式係由國家透過授與東印度公司特許權力的方式，讓該公司對包括臺灣本島在內的「東印度」地區進行殖民統治。而賦予東印度公司行使國家主權及武力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繼續確保並擴增荷蘭在海外的商業利益，因此，其統治制度與法律規範的設計，亦以捍衛其商業利益與獨佔地位為中心而展開。<sup>7</sup> 東印度公司在荷蘭母國係以「十七人董事會」(Council of Seventeen) 作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巴達維亞城 (Batavia, 今爪哇) 設置政府，以實際統治東印度地區之殖民地。巴達維亞政府係由董事會所派任的「東印度總督」(Governor-General) 來行使行政權力，維持其統治地區的秩序，董事會雖同時在巴達維亞另外設置了「東印度評議會」(Council)，作為監督總督及行使立法權

<sup>5</sup> 帝制中國法以相信地方官之賢德作為前提，將近代西方法上所稱的檢察與審判的權力，一併交予愛民如子的地方「父母官」來行使，亦即採用後世所稱之「糾問制」，故不必設置專行「控訴」的檢察官。中國清朝政府於統治末期雖接受了西方的檢察制度，但在此之前其已結束對臺灣的統治，故臺灣的清治時期不曾出現檢察制度。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二版，2004），頁 33、50。

<sup>6</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5-26。

<sup>7</sup> 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Sydney : Oughtershaw Press, 1982), pp. 4-5.

之機構，但因總督亦擔任評議會主席，且可否決評議會之決議，故實際上東印度公司係將國家統治權力集中於總督一人身上。<sup>8</sup>

插圖：...

由「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荷文名稱縮寫（V.O.C.）所構成的徽誌，曾飄揚在十七世紀的台灣島上。來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註：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台北市：如果出版社、大雁文化公司，2006），頁 62。《製作福爾摩沙》一書採文字與圖片併陳，所使用的紙質及編輯方式值得本書參考

由荷蘭人所統治的臺灣地域，作為荷蘭東印度殖民地的一部分，亦被置於如上所述的統治架構底下。由東印度總督在臺灣設置「臺灣長官」及「大員評議會」，以進行殖民地統治，且同樣由臺灣長官握有主要的統治權力。<sup>9</sup>

## 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司法權」之制度

以下先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整個東印度殖民地如何行使作為國家統治權一部分之今日所稱「司法權」。於東印度公司殖民之初，由於法律事務及法之適用對象尚稱簡單（東印度公司之雇員及士兵等），遂由海軍司令官 **Wijbrandt van Waerwijck** 於 1603 年頒佈了一份訓令書，就法律上之重要事項進行規範，即自適用於公司船舶及成員之公司規則中，選取部分內容，將其適用於生活在陸地上的荷蘭人殖民者；司令官並且指派四名人選組成一「司法評議會」（**Council of Justice**），作為進行民事裁判，以及得對輕微犯罪之人科處罰金之機構。<sup>10</sup> 此一訓令書，除了就保有荷蘭人經濟勢力、居留地防禦方法等有所規定外，亦設有「法律事務官」（**Fiscal; Fiscaal**），來執行糾舉不法行為之職務（詳見後述）；此後，法律事務官之設置一直為殖民地政府所沿用。<sup>11</sup>

於 1610 年，首任東印度總督 **Pictor Both** 基於荷蘭國的委託與授權，復頒佈其訓令書，明白規定東印度評議會對於民事事件具有裁判及執行法律之權限，另外，依據法律事務官向總督提出之犯罪指控，評議會對於觸犯公司規則、總督命令及商業規則者，亦具有裁判權限。<sup>12</sup> 由於擁有今所稱「行政權」的總督，乃是這個評議會裡享有否決權的主席，故可謂總督亦擁有今所稱「司法權」。

<sup>8</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5；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p. 8-9.

<sup>9</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1997），頁 5-6。

<sup>10</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台北：臺灣總督府，1923），頁 1-2；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p. 15-16.

<sup>11</sup> 由於 **Fiscal** 係於東印度公司中兼任財務顧問、會計監督、法律顧問及相當於檢察官等多項職務，並非僅專門從事告發及追訴犯罪之職，故宜譯為「法律事務官」，而非「檢察官」，較能符合其工作內容。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1-4。

<sup>12</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3；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16.

東印度公司於 1619 年征服雅加達之後，東印度總督 Jan Pieterszoon Coen 隨即在當地進行堪稱「行政與司法分離」的改革。隔年，該總督指派「法律執行官」(Bailiff; *Baljuw*)負責維持地區秩序，並向同時設立的「一般法院」(College of Aldermen; *College van Schepenen*) 追訴犯罪；此一法院基於荷蘭聯邦議會（荷蘭國）之主權，對居住於雅加達之法院管轄地區內荷蘭東印度公司成員、荷蘭自由民（與公司無關係但居住於巴達維亞之荷蘭人）、及所有的外國人（包括其他歐洲人及華人）進行裁判，並依據裁判加以懲治。<sup>13</sup> Coen 總督同時也另外在巴達維亞城設立「司法評議會」(Council of Justice; *Raad van Justitie*)，日後成為一般法院的上訴審法院。<sup>14</sup> 儘管如此，總督及評議會仍舊是東印度公司領土內，位階最高的司法機關。<sup>15</sup>

### 三、類似但不等於今之檢察機關

前述荷蘭東印度公司體制中的「法律事務官」，雖擁有某些類似今日檢察官的職權，但兩者並不同。法律事務官之職務，實源自早期進行海外貿易時，須有人隨著船隊的航行，在途中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糾舉公司成員違反公司規則的行為（如：走私等），以避免危害公司的商業利益及秩序。1610 年之後，法律事務官作為殖民地政府官員之職責，即是就犯罪行為提出指控，此與今日檢察官同樣是擔當追訴犯罪的功能，但稍有差異的是，受理其指訴者乃是混雜著行政權與司法權的總督，或是最終受總督指揮的司法機關。<sup>16</sup> 其行使職權的範圍，與法院的實際管轄範圍緊密連結，故除了東印度公司雇員外，還包括法院管轄下的一般人民。不過，法律事務官同時是屬於今可稱「審判機關」之評議會或司法評議會的成員，這和今日檢察官之不得參與審判有別，卻也顯現其之具有「司法官」性質。<sup>17</sup> 於 1666 年後，由於業務量增大，巴達維亞政府再將之劃分為陸上法律事務官(Advocate-Fiscal)和水上法律事務官(Water-Fiscal)，由後者專門從事打擊巴達維亞水路的非法貿易行為，其餘權限則與原來的法律事務官並無太大差別。<sup>18</sup>

在德國法制史上，於十五世紀中葉普魯士曾出現 *Fiskalat*（被譯為「財務官」或「司庫」）制度，其向來被認為是為國庫之利益，而作為國王的耳目，但其在十九世紀初已被廢除，故與十九世紀中葉的檢察官 (*Staatsanwalt*) 制度，性質有

<sup>13</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28；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17.

<sup>14</sup> 該法院於 1926 年改稱為「巴達維亞城法院」(Ordinary Council of Justice within Batavia Castle)。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30-31；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p. 17-18.

<sup>15</sup> 參見 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17.

<sup>16</sup> 法律事務官在 1610 年起，依總督訓令向總督提出犯罪指控，自 1620 年司法評議會設立後，則係向該法院提出犯罪指控。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21.

<sup>17</sup> 參見 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21.

<sup>18</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44；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 21.

別，不宜視其為德國檢察制度之濫觴。<sup>19</sup> 從時間和地緣關係來推測，被譯為財務官或司庫的 *Fiskalat*，可能與上述荷蘭人的法律事務官 (*Fiscaal*) 相當接近，則德國之例及其通說，似可旁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法律事務官，並非當今臺灣檢察官的前身。

與法律事務官具有相似功能與任務的是 1620 年設置的法律執行官。不過，後者主要扮演著較類似於警察署長的角色，負責維持雅加達地區的治安、執行拘提逮捕，並對輕微犯罪科以罰金。法律執行官係向一般法院提出犯罪指控，管轄對象主要係自由民、其他外國人、當地原住民及奴隸，僅在少數情形才能對東印度公司雇員提出指控。<sup>20</sup>

#### 四、荷治下臺灣的運作實況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殖民地，係施行著上述荷蘭東印度法制。故荷蘭人控制區內的原住民族或甫移入定居的華人，在其法律生活中，將有機會碰上前述的法律事務官或法律執行官。其運作實況如何，向來的論著鮮少涉及，可藉助荷蘭殖民統治當局的日常施政記錄(檔案)，亦即郭輝等譯為華語的「巴達維亞城日記」、江樹生譯為華語的「熱蘭遮城日誌」等，以及法律史相關論著探求之。<sup>21</sup>

插圖：...

荷治時期的熱蘭遮城堡和大員市鎮，在兩地的中間地帶有一座刑場。來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註：引自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台北市：如果出版社、大雁文化公司，2006)，頁 126。

不過，荷蘭人治台僅 38 年，統轄範圍僅今之臺灣的一部份爾，且其後長達兩百三十餘年，已改行與西方檢察制度無關的傳統中國法制，故荷治時期臺灣人民這部份的法律經驗，與今之臺灣幾無關連。即令如此，基於對臺灣這塊土地上，曾居住過之人民的尊重，還是應該交代這一段與前近代西方法相遇的歷史；況且同樣是居住在大洋與大陸交界的臺灣島上，這項歷史經驗提示著我們：臺灣的法律，本來就很容易受外來強權的法制影響。

---

<sup>19</sup> 黃東熊，《中外檢察制度之比較》，頁 11；林鈺雄，《檢察官論》，頁 71-72。林鈺雄於書中特別提及德意志於引入檢察官制時，曾擬將其附身於甫被廢除的司庫制，但後來則確定為檢察官制應完全脫離司庫色彩。

<sup>20</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頁 32-33；John Ball, *Indonesian Legal History 1602-1848*, pp. 22-23.

<sup>21</sup> 可參見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秩序〉，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52 卷 1 期(2002.3)，頁 11-40；韓家寶、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台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

## 參、日治時期（1895-1945）

果然，臺灣在受到作為陸權國家的清代中國統治 212 年之後，再改由海權國家的明治時代日本統治。日本治台僅 50 年，但其統轄範圍與今之臺灣幾乎完全重疊，統治時間距今僅 60 年，今之臺灣人民中佔多數的福佬、客家和原住民等三個族群，或本身或其家族曾經受日本統治，故當時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猶深刻地影響當今臺灣。尤要者，1895 年日本明治政府領有臺灣之時，其本身已歷經二十餘年的法制西方化，故業已導入前述源自歐陸的檢察制度，並具有一定的運作經驗。所以，不論是基於尊重當今臺灣具有日治經驗者的歷史，或是為了探尋臺灣人民法律行動或法律觀念之成因，都有必要從日治時期的檢察制度開始談起。

我們須從十九世紀後半葉以降，一個東亞國家如何在政府內部的權力角逐、甚或考量殖民地統治利益底下，移植原本陌生的近代西方法制，這樣的宏觀角度，來看待日治時期檢察制度本身的發展。而其結果，經由檢察制度的施行，已形成當時臺灣人民對檢察官形象或其功能的認知，並在該制度失其法律效力之後，透過歷史經驗和文化觀念的傳遞，而影響及當今臺灣社會。

### 一、西式法院及檢察機關之組織

#### （一）軍政時期司法制度

在東亞法律文化圈的日本，原本亦無近代西方「行政」與「司法」分立的觀念及制度，但明治維新後，為廢除西方強權的領事裁判權，同時培育資本主義經濟，乃採行西方司法制度。1872 年的「司法職務定制」，設置中央及地方的裁判所、檢事局，並統由司法省管轄，此制將司法事務從行政部門中抽離，並引進西方的檢察制度，承辦檢察事務者稱為「檢事」。至 1875 年，司法省被定位為「司法行政」機關，個案的裁判權由大審院及各級裁判所行使之。本於 1889 年明治憲法對於司法獨立原則的肯定，1890 年的「裁判所構成法」成為戰前日本有關西方式法院的基本性法律。該法就通常裁判所，採四級三審制，明訂作為審判機關的「判事」的身份保障，各裁判所附置檢事局，檢事在檢察總長指揮下，獨立於裁判所之外，行使檢察職務且被賦予較少的身份保障。<sup>22</sup>

當日本帝國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5 月 8 日依條約取得臺灣主權時，其已擁有上述的法院制度，並培育出足以運作此制度的法律專業人員。日本當時先以法國，再以德國為典範，建構其法院制度，並將所謂的「司法行政監督權」，交由屬於行政部門的司法大臣行使，雖裁判所構成法明示司法大臣的行政監督權不

<sup>22</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頁 48-49。

得影響正在執行裁判任務之判事的裁判權，但司法大臣的人事任用、考績、升遷等權力，事實上可能某程度影響到判事、檢事之執行司法職務。<sup>23</sup> 不過，日本明治政府不必然將此一制度施行於剛剛被納入領土的臺灣。

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於台北城宣佈「始政」後，起初係將司法事務劃歸三縣（台北、台中、台南）一廳（澎湖）的地方行政機關掌理。惟其後臺灣人之抗日活動日熾，乃自同年 8 月 6 日起全島施行軍政，直到 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 31 日止，歷時約八個月，稱為「軍政時期」。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10 月 7 日，以日令（即軍事命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在此係用「法院」，而非「裁判所」來稱呼司法審判機關，蓋統治當局認為該機關本質上係軍事法庭，故不宜以裁判所為名，而戰事終止後若續用具軍事法庭色彩之名稱亦不妥，不如一開始就用創新的「法院」一詞。<sup>24</sup> 不意此一偶然，後來竟永續為臺灣地域始終不適用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而一直是日本帝國內一個獨立的司法法域。

1895 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雖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有「檢察官」之規定，但實無檢察制度。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第 3 條規定：「總督府法院置院長一人，審判官四人，書記四人，各支部置審判官、書記各一人或二人。」<sup>25</sup> 並未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者。惟 1895 年 11 月 17 日以日令發佈的「臺灣住民治罪令」第 3 條規定：「陸軍憲兵軍官、軍士、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各行政機關長官、警部長、警部應為檢察官，偵查犯罪，蒐集證據，起訴於法院或支部。」其第 4 條，亦規定知有犯罪嫌疑人時，「向檢察官為告發」。<sup>26</sup> 換言之，從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運作的總督府法院，為因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於檢事之規定，故明訂可由特定人擔當檢察事務，作為訴訟法上的「檢察官」，<sup>27</sup> 而非日本一般所稱的「檢事」，按法院編制上無此類人物。且該法院根本是附屬於軍事權、採一審制的審判機關，並非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的法院。<sup>28</sup> 是以，不能謂已有檢察制度之存在。如後所述，偶然出現的檢察官一詞，跟「法院」一樣，在臺灣被繼續沿用。

## （二）民政時期檢察制度

於 1896 年，隨著軍政終止，進入民政時期後（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10 月 24 日），司法裁判事務已改由專職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的法院所掌理，源自西方的檢察制度，亦正式出現於臺灣社會。

臺灣總督府在 1896 年 5 月 1 日發佈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以

<sup>23</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30-31、48-50。

<sup>24</sup> 參見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 48、52。

<sup>25</sup>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 155。

<sup>26</sup>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 160。

<sup>27</sup> 運作實況，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87-88。

<sup>28</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30-131。

下簡稱「法院條例」)，<sup>29</sup> 據此而設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以下簡稱「總督府法院」)，自 1896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這是值得紀念的臺灣人民「近代式司法經驗」的開端。<sup>30</sup> 總督府法院歸屬於總督管理，掌理民事刑事裁判(第 1 條)，此意謂著總督擁有司法行政監督權，但不得干涉司法裁判，<sup>31</sup> 總督府內因此設有專責部門，主管司法行政監督之事務，1896 年時稱「民政司法務部」，其後曾改名為：「民政部法務課」、「總務司法務課」、「內務司法務課」、「法務部」等。<sup>32</sup> 法院採三級三審制，設有一個高等法院、一個覆審法院、十五個地方法院。各法院，除設置「判官」(不採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上「判事」之稱呼)，並以其中一位擔任院長之外，對本文而言更重要的是：其同時設置檢察官，判官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第 4-5、7 條)。據此，1896 年的法院條例，首度將檢察制度引進臺灣。「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即自此開始，延續至今。

### 展件 AA01-1、AA01-2

臺灣總督府所擬訂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律令案原文，依該條例所設置的法院開啟台灣人民的檢察經驗。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不過，在法院內，檢察官的員額，通常是判官員額的半數或更少，其原因或許是判官承辦民事、刑事案件，檢察官僅承辦刑事案件之故。1896 年 5 月 5 日以敕令第 170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sup>33</sup> 規定高等法院的院長(判官)1 人、判官 5 人、檢察官 2 人，覆審法院的院長(判官)1 人、判官 3 人、檢察官 2 人，地方法院的院長(判官)15 人、判官 30 人、檢察官 15 人。

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7 月 11 日，再以律令第 2 號發佈「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創設可不受地域管轄之限制，隨時得於政治反抗事件發生地開庭審理，且一審終結的臨時法院，其目的在對於政治犯速審速決，以儆效尤。<sup>34</sup> 其判官和檢察官，均由高等法院、覆審法院的判官、檢察官兼任。<sup>35</sup> 在 1896 年，即有某位原任職判官者，被派任為臨時法院檢察官，其呈給總督府的報告書中嚴辭批判警察辦案草率，違反刑事訴訟程序。<sup>36</sup> 故臨時法院並非軍事審判機關，只是

<sup>29</sup> 「律令」是臺灣總督經日本內地政府核准，所發布具有與帝國議會之法律同等效力的行政命令。本條例的條文及之後的修正，參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條約局，1960；重刊版，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 130-137。

<sup>30</sup> 在此認為值得紀念，並不是為了凸顯日本人在台的統治，而是為了追溯臺灣一般人民的社會經驗之所由來。

<sup>31</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90。

<sup>32</sup> 其詳，見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台北：臺灣總督府法務部，1917)，參考資料，頁 40-41。

<sup>33</sup>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 164-166。「敕令」是日本內地政府依行政權所頒行的命令。

<sup>34</sup> 其條文及之後的修正，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37-139。

<sup>35</sup>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 299。

<sup>36</sup> 參見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 34-39。



讓總督可就個案指派特定人擔任檢察官和判官，且一審終結。

至 1898 年（明治 31 年），已有檢察局之設置。法院條例於 1898 年 7 月 19 日修正，為了節省殖民地司法經費的支出，<sup>37</sup> 而改採二級二審，僅置三個地方法院及一個覆審法院（第 2 條），不過同時賦予檢察部門相對較獨立的地位。其第 9 條規定：「各法院附置檢察局。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其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管轄區域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第 11 條規定：「於各檢察局內設置檢察官長。...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換言之，檢察部門不但在執行職務時，與法院之間為相互獨立的關係，且其行政事務已與審判部門分離（但檢察局預算仍編列在法院名下）。在這樣的審檢二元體制下，法院長與檢察官長雙方須協調一致，並就行政監督事務聽命於共同的長官—總督。<sup>38</sup>

減少一個審級，導致檢察官的編制和判官一樣遭到縮小。檢察官編制依前述「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於 1898 年是覆審法院的檢察官長 1 人、檢察官 1 人，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 3 人、檢察官 5 人。1899 年（明治 32 年）略增，覆審法院檢察官增為 2 人，地方法院檢察官增為 8 人。但 1904 年（明治 37 年）司法經費再緊縮，裁撤一個地方法院，員額回到 1898 年的情況，還少了一位地方法院檢察官長。1908 年（明治 41 年）時，地方法院檢察官增為 6 名；但隔年恢復為三個地方法院時，又回到檢察官長 3 人、檢察官 5 人。<sup>39</sup> 總之，在節省殖民地統治成本的考量下，臺灣總督府一方面減少法院案件的審級，一方面擴充警察官對輕罪的即決權，以減少刑案流入法院系統（詳見後述），以降低檢察官人數的需求，實質上壓縮檢察制度的發展。

到了 1919 年（大正 8 年），因日本帝國殖民地政策改採「內地延長主義」，希望拉進日本內地與殖民地之間的差距，臺灣的司法制度才有改變契機。除了廢除日本內地所無的臨時法院制度外，依同年 8 月 8 日修正後之法院條例，廢除覆審法院，設置一個高等法院，其內分置「上告部」、「覆審部」（「部」即華文的「庭」），分別承辦日本民刑訴訟法上第三審、第二審案件，以及 3 個地方法院和 3 個地方法院支部，承辦日本民刑訴訟法上第一審案件，以使臺灣與內地同為三審制。<sup>40</sup> 檢察官的人數，也當然隨之增加。<sup>41</sup> 但檢察局內，是否如同審判部門那樣分「部」，仍有待考查。

透過 1927 年（昭和 2 年）7 月 3 日法院條例的修正，臺灣司法制度又向「內地延長」推進一步。亦即在地方法院及其支部，再分置「合議部」、「單獨部」，分別承辦日本民刑訴訟法上應由地方裁判所受理之案件、應由區裁判所受理之案件，並且不服地方法院單獨部所為第一審裁判者，得向地方法院合議部提起上訴。其結果，乃是以臺灣二級法院的四部，來遂行三審制，實質上等同於日本的

<sup>3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36。

<sup>38</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10、113。

<sup>39</sup> 參見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參考資料，頁 26-36。

<sup>40</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42-143。

<sup>41</sup> 實際人數，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64，表 3-3。

四級三審制，這同樣使得臺灣檢察官人數劇增。<sup>42</sup> 1933年（昭和8年）6月10日法院條例的修正，又仿日本內地之例，在地方法院及其支部設置「豫備檢察官」（類似今之「候補檢察官」），由其代行檢察官職務。<sup>43</sup>

最後，臺灣不得不跟隨日本內地一起被納入「戰時司法體制」。1943年（昭和18年）2月間，日本政府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施行臺灣，對於民事刑事特種案件所為的第一審裁判，不得提起「控訴」（即包括事實審和法律審在內的第二審上訴），僅得提起「上告」（即僅作為法律審的第三審上訴），採取二審制。例如不服地方法院或其支部單獨部所為判決，只能向高等法院覆審部提起「上告」。然因戰事不利，為再減輕法院負擔並求審理迅速，自同年11月5日起，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律廢止控訴。<sup>44</sup> 但是，檢察官人數似未因之減少，或許戰時的經濟或思想管制法令猶需檢察官大力執行。<sup>45</sup>

日治時期有特殊的「代行檢察官職務」制度，也跟政府吝於投資司法有關。或許因軍政時期即有由警官代行檢察官職務的經驗，法院條例在1896年創設檢察官制度時，即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得使警部長及警部代理之（第7條第5項），1898年法院條例仍有此規定（第10條第3項）。依《日本帝國統計年鑑》，1904（明治37年）至1908年（明治41年）有3位，1909年（明治42年）有2位，1910（明治43年）至1911年（明治44年）有1位代行檢察官職務者，且註明其係書記或警部，其他年份則未有此類記載。<sup>46</sup> 但法院條例在1919年進行改正時，仍維持這項規定，僅將「警部長」改成「警視」（比警部更高階之警察官）；1927年增設單獨部和合議部時，仍不願明文放棄此制，僅調整為：「地方法院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以屬於地方法院單獨部權限內之事項為限，得使警視或警部行使檢察官之職務」。惟據說，此後即逐漸不再出現警部代理檢察官的情形。<sup>47</sup>

## 二、檢察官職權及其行使

### （一）於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的職權

1896年的法院條例已明確規定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

<sup>42</sup> 總督府法院於1926年有16位檢察官，於1927年增為23位，至1928年又增為26位。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43、頁164，表3-3。

<sup>43</sup>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308、310。

<sup>44</sup> 參見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311-312。

<sup>45</sup> 1943年有33位檢察官，與上年度相同，至於1944、1945年則無數據可考。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43、頁164，表3-3。

<sup>46</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64，表3-3。未有記載，也可能是因為臺灣總督府未呈報之故。

<sup>47</sup>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作者自刊，1938），頁285。詳細的情形，將來可參見關於日治時期台中和台北兩地方法院檢察官身份背景的調查與統計。

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在關於國家之訴訟代表國家進行訴訟（第7條第3項）。惟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體的職權，有待刑事訴訟法的進一步規定。1896年4月進入民政後，之前以日令發布的臺灣住民治罪令已失效，但卻又無刑事訴訟法之制定，故實務上來自日本的檢察官，乃參考、而不一定嚴格遵守日本繼受自歐陸的刑事訴訟法來處理刑案。<sup>48</sup> 直到1899年4月，才為改善因臺灣各地法院訴訟程序欠缺一致性所導致的不便，而以律令第8號規定須一律依日本的歐陸式刑事訴訟法。<sup>49</sup> 臺灣總督府為符合「依法統治」(rule by law)之制，只好不斷再以律令明文更改日本刑事訴訟法上的程序，以應殖民地統治上需要。1899年4月的律令第9號，即規定：對於臺灣人及清國人觸犯重罪之案件，檢察官得（在日本內地為「應」）移送預審法官進行預審，或逕移送法院審判（在日本內地不准），俾使「罪跡顯著，毋需蒐集證據」之案件，可不拘泥於預審的「形式」。<sup>50</sup> 這跟與歐陸法以一定程序來確保個案正義的觀念相悖，倒較接近傳統東亞（帝制中國）法律觀之認為程序只是手段、「真實」才是目的，蓋此有利於官府辦事且節省司法資源。

#### 展件 BA01、AA10

日治時期檢察卷宗封面，以及檢察官請求為預審之例稿。來源：大山春章，《刑事訴訟記錄 第一審》（1926）。

殖民地臺灣的檢察官即在此情形下，於刑事訴訟程序上獲得比日本內地檢察官更大的權力。1901年（明治34年）5月律令第4號，為了使檢察官能及時的保全證據及人犯，將在日本內地於預審程序中由預審法官行使的扣押權及羈押人犯權，授予檢察官，但於羈押後二十日內未起訴應即釋放。<sup>51</sup> 自此，臺灣的檢察官在偵查中，擁有「強制處分權」。檢察官可羈押人民的這項臺灣人民「檢察經驗」，一直持續至1997年為止（雖國家法制的具體內容不完全一樣，詳見後述）。臺灣總督府於1905年（明治38年）7月29日以律令第10號，制定內容更詳細之向職權調查主義傾斜的「刑事訴訟特別手續」，重申檢察官就重罪得請求預審或逕送法院公判，並擁有對人對物的強制處分權（第1-2、5條），而且司法警察官在偵查中亦得行使羈押權以外的強制處分權（第5條），判官需在法院所在地外蒐集證據時，得使司法警察官為勘驗、搜索扣押物件，訊問證人或關係人，或命鑑定（第6條，此在1901年的律令即有之）。<sup>52</sup> 按日本1922年（大正

<sup>48</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90。

<sup>49</sup> 參見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20。

<sup>50</sup> 參見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19-20；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327-328。

<sup>51</sup> 參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169；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500-501。

<sup>52</sup> 參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170-171。條文中譯，見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183-185。其立法理由，見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1019-1074。對習於傳統「包青天」式司法的當時臺灣華人，不

11 年) 制定的刑事訴訟法, 自 1924 年(大正 13 年) 1 月 1 日起, 在臺灣與內地同步施行, 但臺灣卻仍存有特別規定(「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的特例」第三章), 其中之一即是檢察官依舊擁有強制處分權, 僅稍加修改為: 羈押後十日內未起訴應即釋放(該特例第 30 條)。<sup>53</sup>

### 展件 BAH03

在日本已戰敗的昭和 20 年(1945) 8 月 30 日, 由日本人檢察官所製作的略式命令請求書; 依當時日本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對於應科罰金以下之刑的案件, 得以請求為略式命令的方式提起公訴。來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實際活動, 使其與判官都像是糾問制下的司法官員。依 1934 年某位在台日本內地人辯護士的觀察, 當時司法警察官極度利用違警例, 拘留犯罪嫌疑人, 甚或拘留不提供對嫌疑人不利證據者, 往往使其為不實的自白或證詞。檢察官過份信任司法警察官之調查, 不依自己獨立之意見進行搜查, 反而如同複寫警官調查書一樣地撰寫自己的調查書。而判官與檢察官在同一法院內朝夕相處, 故在公判庭上, 以謙讓態度對待檢察官(據此推論: 檢察官在公判時確有蒞庭), 卻經常以被告總欲虛偽陳述的先入為主觀念, 不願細聽或採納其申辯。由於警察、檢察官及預審判官的調查書十分詳密, 幾已足供為斷罪證據, 公判時僅快速地將調查書唸過一遍, 被告偶若試圖辯解或要調查新證據, 就遭嫌惡。雖設三審制, 但在同一司法官僚體系甚或同一法院建築內, 上級審判官常不願批評同僚的審判而為判決。這位辯護士在嚴厲指摘其等於是「糾問制一審制訴訟」、與受警官即決無異的同時, 認為不徹底的控訴制及不勵行直接審理的主要原因是法院職員人數不足。<sup>54</sup> 在日治末進入戰爭時期後, 日本內地因在刑事訴訟法制上強化檢察機關職權而被稱為「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 但在臺灣殖民地因檢察官原本就有強大的職權, 故影響不大, 但戰爭的氣息仍使得檢察官加強對思想犯的壓制。<sup>55</sup>

雖上揭辯護士之詞不免有被告辯護人本位或以偏蓋全之嫌, 但可能相當接近實情。在偵查中賦予檢察官類似預審判官的權力, 原即鼓勵其發揮主動糾問的功能, 而賦予判官可指揮警察機關進行職權調查, 亦混淆其在控訴制中作為中立裁判者的角色, 不傾向於糾問者也難。不過這種角色的重疊扮演, 即「檢察官的判

---

一定認為這種制度不好, 從日本司法當局的立場, 也希望臺灣人對其司法有所肯定, 以利統治秩序之建立。當然, 若後來臺灣人民知悉並要求朝另外一個方向改革, 而日本政府卻不回應, 則又是另一種狀況。

<sup>53</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65-266;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13-114;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 219、223。日本 1922 年刑事訴訟法加強德國法的色彩,擴大檢察機關的強制處分權,並將檢事的起訴猶豫裁量合法化,然臺灣的檢察官早就有強制處分權,且仍比新刑事訴訟法底下日本判事的強制處分權更為強大。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99、291。

<sup>54</sup> 橫山市志,〈誤判の原因は那邊に在る?〉,載於《法政公論》,創刊號(1934),頁 9-12,轉引自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289-290。

<sup>55</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291-292。

官化、判官的檢察官化」，<sup>56</sup> 除傳統法律觀的影響外，檢、審專業人員不足，以致須以兼職方式來達到辦案順遂的目的，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此又須歸因於政府之吝於投資司法。

## （二）「檢察一體」原則

法院條例已肯定檢察體系內，就檢察事務的處理，具有上下指揮關係。按 1896 年的法院條例尚無檢察局之設置，故各法院內的檢察官彼此間當無上下指揮關係，然已規定「上級法院之檢察官，監督下級法院檢察官」（第 7 條第 4 項）。設置檢察局的 1898 年法院條例，先確立各局須設置一位檢察官長，若尚未設置專任者，亦得由一位檢察官兼任；檢察官長即負責「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檢察官長有事故時，由資歷最深的檢察官代理其職務（第 11 條）。同時規定上級法院檢察官「指揮監督」，而非原本的「監督」，下級法院檢察官（第 10 條第 2 項）。相對於同條例對院長或上級法院院長僅規定其得「監督行政事務」（第 6 條），在檢察官部分之使用「指揮」一詞，乃是肯定檢察事務之應受長官及上級的指揮。到了 1919 年法院條例，為進一步鞏固檢察首長的權威，仿效德國制，<sup>57</sup> 規定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得自己處理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內之事務，亦得將地方法院某檢察官應承辦之事務，移由其他檢察官辦理之（第 11 條之 2）。換言之，在臺灣地域內，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形成一個以高等法院檢察官長為首、具上命下從關係的檢察體系。

臺灣總督府於 1899 年以訓令發佈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及檢察官事務章程」，更具體地落實檢察一體原則。依該章程，地方法院的院長或檢察官長，分別作為所屬判官或檢察官的「監督官」角色，應調查其服務成績、勤惰、能力及行為，向覆審法院院長或檢察官長報告；覆審法院院長或檢察官長，再以其所屬判官和地方法院院長、或所屬檢察官和地方法院檢察官長之服務成績等，向臺灣總督報告。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長，也都有決定案件分配的權力。但是，檢察官長對於個案之司法判斷，卻擁有院長所無法相應的權力，亦即檢察官在做成起訴與否之處分時，尤其是對政治性案件，必須受到檢察官長的指揮，上訴須以檢察官長之名義，等於是須取得其同意，又例如做移轉管轄、或在預審終結時提出免訴或管轄錯誤之意見，也應受檢察官長指揮。簡言之，檢察部門的首長才擁有司法個案的指揮權，審判部門的首長則無。不過，在 1914 年（大正 3 年）時，總督府基於實務運作經驗，或者認為沒實效或為求便捷，修改該章程，使檢察官對個案的司法判斷增加一點自主性，例如前述做移轉管轄之決定時就不必再受官長指揮，但較重要的決定還是須受指揮。<sup>58</sup>

總督是否可指揮檢察體系如何辦案呢？法院條例只規定：「檢察局直屬總督」

<sup>56</sup> 筆者亦以此詞描述戰後臺灣的刑事法院運作實況。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70-271。

<sup>57</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95。

<sup>58</sup> 該章程相關內容，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11-114。

(1898 後,第 9 條),曾任法務課長的長尾景德在所著的《新稿臺灣行政法大意》,表示此項規定僅指所謂的「司法行政事務」由總督統轄,而非民事刑事的裁判亦置於作為行政官廳的總督之命令底下。<sup>59</sup> 但其所稱之「裁判」,若指判官之為個案司法判斷,則衡諸實際,應可接受,<sup>60</sup> 但是否包含檢察官對個案所為的司法判斷,則有疑義。按已有學者指出,明治時代日本的檢事須服從上官命令,使作為上級長官的司法大臣有將政治考慮納入起訴考量的餘地。<sup>61</sup> 剛剛從傳統東亞行政司法不分體制進行轉型的明治政府,在比較不必顧忌反對政治勢力的殖民地,行政機關更有可能插手檢察事務。

#### 展件：AA05-5

日治時期地方法院檢察部門首長,就轄區內檢察行政事務向總督呈報之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圖片需大一點，以讓讀者辨識展件內的文字和印章。

#### 展件：BAC05-1

臺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就涉及西來庵事件的江定等人犯已羈押於監獄,向臺灣總督呈報。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別紙)」的部份不用放上

臺灣總督在必要時,確實對檢察事務有所指揮。在前述 1899 年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及檢察官事務章程,即規定凡涉及關於皇室之罪案件的起訴或不起訴,擬起訴非現行犯之高等官、華族、具一定功勳者相當於禁錮(相當於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檢察官長皆應具報總督並接受其指揮。<sup>62</sup> 臺灣總督府在 1900 年(明治 33 年)時,以內訓指示各檢察官長,於起訴當時被稱為「生蕃」的原住民時,須先呈報而接受總督指揮。<sup>63</sup> 此項規定可能因總督擬顧及尚未安定的「蕃情」,亦即有行政上考量。在 1915 年(大正 4 年)時,總督即向日本內地政府表示,應由其負責臺灣的司法行政事務以及對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否則檢察事務,易失時機。於進入日治末戰爭時期的 1941 年(昭和 16 年),依「關於應受國防保安法及治安維持法所定刑事手續之適用的犯罪事件的稟請及報告規程」,臺灣總督對於思想犯罪案件,得命檢察機關就這類案件之檢舉、搜索,應向總督報告,起訴與否亦受總督指揮。<sup>64</sup>

<sup>59</sup>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新稿臺灣行政法大意》(台北:杉田書店,1934),頁 69。

<sup>60</sup> 關於日治時期審判獨立問題之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46-159。

<sup>61</sup> 我妻榮等編,《日本政治裁判史錄—明治 後卷》,轉引自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49。

<sup>62</sup> 參見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 1114。

<sup>63</sup> 其實例,見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 421-426。

<sup>64</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16 年,第 6 門司法,第 2 類刑事,「關於應受國防保安法及治安維持法所定刑事手續之適用的犯罪事件的稟請及報告規程制定之件」。

展件：AA06

日治時期地方法院檢察官欲起訴時稱「蕃人」的原住民犯罪嫌疑人時，呈請總督指揮之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須讓讀者可辨識展件內的文字。

### （三）檢察部門與審判部門或司法警察機關之間的關係

同在法院內的檢察部門與審判部門，起初存在不少摩擦。在明治時代日本，雖引進檢察制度，但因檢事所肩負的主動調查犯罪的功能，在判事亦能依職權調查事實的設計下，顯不出其獨特的必要性，復以檢事是本來沒有的制度，故檢事曾被視為「無用之存在」。處於同樣司法文化的日治下臺灣，不免也感染這種檢察官無用論，1907年（明治40年）時覆審法院院長鈴木宗言，即曾直言在殖民地無設置檢察官的必要。如此口出惡言，其實是積怨已久。在此之前，曾發生檢察官於覆審法院院長巡視地方的歡迎會上對之大加抨擊，還有檢察官竟聯合部分辯護士企圖使某覆審判官休職，故1899年時曾由總督出面召集各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長，強調同僚之間應互相調合以求事務進步，法院與檢察局間亦應互相讓步調合。不過1904年（明治37年）在研擬「刑事訴訟特別手續」草案時，覆審法院院長鈴木宗言曾提議增條文，允許預審判官發現被告有未受起訴之犯罪或其他共犯時，得逕為預審處分，並視同已受理起訴，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即以「不告不理」原則為由，反對這般對檢察官的起訴權設立變例，鈴木院長索性直言像德國殖民地是根本不設檢察官的，並指對方「有如野人狂言，殊不足取」，使雙方衝突白熱化。<sup>65</sup> 這不一定是個人恩怨，還涉及不同機關間職權的爭議。

不過，大體而言，審檢之間還是相當和諧。戰前日本的司法文化，曾被批評為判事基於同僚意識，過度依從檢察官的意見，日治下臺灣的司法界應該也相去不遠。<sup>66</sup> 在1910年（明治43年）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內，即可看到臺灣的判官與檢察官，一起舉行「聯合協議會」。<sup>67</sup> 從理論而言此似乎有違檢察、審判機關相互獨立的原則，但可能為了不讓包括一般民眾在內的「外人」看到意見的不一致，乾脆「內部」先進行協調。這或許是制度上將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置於同一法院的理由吧，蓋當時執政者仍較重視傳統文化上政通人和的觀念，而非以個體利益必然衝突為前提、設想解決之道。

依日本司法體系的傳統，檢察官基於訴追犯罪之目的，對於司法警察官擁有指揮權。自1898年起，法院條例即一直明文規定：「檢察官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第10條第1項）。從高階警官始得代行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亦可彰顯出檢察官係警察官之「長官」。正因為檢察官可廣泛地指揮司法警察系統，故在臺灣從沒

<sup>65</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131-132；劉寧顏等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1021、1041-1043、1046、1049。該特別手續最後在1905年定案時，並無此項條文。

<sup>66</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53。

<sup>67</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第6門司法，六、「刑法之適用與舊慣」。

有臺灣人出任檢察官（詳見後述），蓋臺灣殖民地警察系統最高階者均是日本內地人，在族群優越感作祟下，不願接受一位臺灣人因為擔任檢察官而可指揮他們。<sup>68</sup> 從 1920 年代起，專司檢肅政治思想犯的特別高等警察，仍須受到檢察機關內專辦這類案件之檢察官的指揮。<sup>69</sup> 檢察官本於法制上地位得以指揮警察，但警察機關在臺灣殖民地握有相當大的統治實權，故檢察官與警察官仍須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展件：AA14

昭和 7 年（1932）各地方法院檢察局處理「思想事件」之統計表，在人數上「不起訴」者多於「起訴」者。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註：須讓讀者可辨識展件內的數字。

其實，臺灣總督府也一再要求包括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僚，必須與行政官僚相互配合。<sup>70</sup> 到底在日治下臺灣，行政權具有較優越的地位，甚至擁有所謂的輕罪即決權。

#### （四）行政機關之侵蝕檢察權

日治之初的 1896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即引進日本由警察官即決違警罪的作法，以律令第 10 號發布「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犯罪即決例」，規定凡該當 10 日以內拘留、或 1 元 95 錢以下科料（即較小額的罰金）之刑之罪（其範圍主要涵蓋由各縣所發布之違警罪），得由警察署長及分署長或其代理官吏，以及憲兵隊長及下士在其轄區內，於聽取被害人陳述並調查證據後即為宣判，惟對此即決宣判得向地方法院請求為正式的裁判。<sup>71</sup>

1904 年（明治 37 年）3 月 12 日再以律令發布「犯罪即決例」，以臺灣人不習於西方式的行政司法分立、法院數量較少以致人民往返費時費力為由，擴大「犯罪即決」的範圍。<sup>72</sup> 除了原本即由警官即決的「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罪」（主要是針對違警罪）外，增列「應科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之賭博罪（1909 年加上暴行罪）」、「應科處三個月以下重禁錮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之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得由屬於地方行政首長的廳長（實際上由高階警官代行），經簡易訊問後即作成裁決，不服者得請求法院為正式裁判，但在實務上提出不服者極少。同自

<sup>68</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77。

<sup>69</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52。

<sup>70</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53。

<sup>71</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14；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75。

<sup>72</sup> 明治 37 年律令第 4 號的「理由書」，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發布關於犯罪即決的律令之件」，民總 3309 號。其條文，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75-177。



1904 年施行、至 1921（大正 10 年）始廢止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sup>73</sup> 又規定對於「應科處三個月以下重禁錮、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的臺灣人（不適用於日本內地人），得處以笞刑，被處罰金卻未能繳清者，亦得經折算執行笞刑。藉此，佔多數的刑案可由警官即決，不必再經法院程序，較輕刑度者處以罰金或笞刑，亦可不必移送監獄；不僅得以節省司法經費，還可增強警察的權威。所犧牲的是因即決制而減少適用機會的近代型刑事訴訟法，和因笞刑而被踐踏的近代思潮中所重視的人性尊嚴。

展件：BAA04、BAA05

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支廳長）的警部，將其依犯罪即決程序所為「輕罪」和「違警罪」的宣告，以及處以笞刑的情形，呈送地方法院檢察局備查。來源：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註：文件上幾個重要的關鍵字可以辨識即可

在實際運作上，警察偵知某人有犯罪嫌疑時，大多數情形移送同屬警察系統的犯罪即決官，僅少數情形移送法院檢察局。犯罪即決官若認為嫌疑人應科處之刑已超過依即決所得科處者，得再移至法院檢察局，但此情形很少發生，其結果導致檢察官對於佔多數的刑事案件，毫無置喙餘地。若根據每年第一審法院檢察局受理案件數，與警察官署受理犯罪即決案件數，來計算兩者的比例數，則在 1905 年約為 1:6，1910 年約為 1:5，1915 年約為 1:3.5，1920 年約為 1:2.5，1925 年約為 1:3.5，1930 年約為 1:4.5，1935 年約為 1:6，1940 年約為 1:6.5。<sup>74</sup> 故始終以犯罪即決案件佔多數，在日治初期及末期，若有一件刑事案件是由檢察官來處理，在同一時間已有六件刑事案件被警官「消化掉」、檢察官連看都沒看過。在情況最佳的 1910 年代後半期和 1920 年代前半期，也僅僅四分之一的刑事案件係由檢察官經手，如此檢察官還能說獨享刑事訴追的權力嗎？由此可知犯罪即決制對檢察權之行使，所造成的重大傷害。不過，以上係依當時日本法而將為違警行為亦視為刑事犯罪，所得出的結論。

此一不利於檢察權之行使的制度一直延續至日治結束，且在日治晚期的使用頻率竟高於日治中期。若檢視其在 1904 年時的立法理由，難道人民的近代知識越來越差，近代式法院越來越少嗎？非也，乃因該制對殖民統治的便利性有莫大的貢獻也。

### 三、檢察官的任用

#### （一）法律專業性的要求

<sup>73</sup> 明治 37 年律令第 1 號，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79-180。

<sup>74</sup> 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17-220，表 3-9、264。

日治初期的檢察官，法律專業不一定足夠。1896年法院條例，僅對判官，而不對檢察官，要求須具有符合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的判事資格，但地方法院判官暫時可豁免於此要求（第4條），而此項除外規定，在1898年時即被刪除。其結果，在1896年時，所有的檢察官皆由警部長擔任。<sup>75</sup> 1899年6月敕令第300號，才規定檢察官須具有符合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的檢事資格，警部此後僅能代行檢察官職務。在此所稱判事或檢事資格，係指須司法官考試及格（帝國大學法科畢業生在1923年以前免試），被任用為「試補司法官」（即學習司法官），實習1年半（1908年以前是3年）擔任判事及檢事之工作後，始正式取得資格；但並不包括擔任控訴院判事需五年、大審院判事需十年的判事、檢事、辯護士或帝國大學法科教授經驗之限制。<sup>76</sup>

#### 展件：E07

日治時期檢察官的法袍。來源：司法院。

註：紅色鑲邊那一件才是檢察官。

專業性的要求，來自司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做成裁判，而為了確保獨立判斷之可能，始給予身份保障。在1896年法院條例中，未賦予判官或檢察官任何身份保障。1898年改正時，承認臺灣的判官除非（1）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或（2）因身體或精神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經覆審法院之總會為退職決議，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為免官、轉官（第15-16條），雖然判官仍無內地判事之不得任意轉所、停職、減俸之保障，且總督認為必要時，還可命判官休職，而僅領取本俸的四分之一（第17條）。然而，連這種僅比照日本軍法官的身份保障，都吝於給予臺灣的檢察官，不像內地的檢事至少還有不得任意免職的保障。<sup>77</sup> 檢察官既然沒身份保障，也就沒必要如判官般需另訂一個「判官懲戒令」；法院條例中要求判官在職中，不得公然干預政治、加入政黨政派、就有俸給或以金錢利益為目的之公務、經營商業，但對檢察官沒同樣的限制。

#### （二）檢察官的待遇

在日治初期，檢察官的官等和俸給，不如判官；整個司法官，則低於同層級的行政官，當時的日本法律人才本來就是重行政官、輕司法官。不過，自內地來台的司法官可加俸三成，以提升來台任官的誘因。此外，因檢察局系統與判官系統的人事是分開的，檢察官人少事繁，積功升遷較易，整體而言其待遇不比判官差。<sup>78</sup>

<sup>75</sup> 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92。

<sup>76</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91。

<sup>7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150-152。

<sup>78</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141、174。

至 1916（大正 5 年）時，總督府決定仿效內地及朝鮮，將檢察官的待遇，調整為與判官相同，但隔年法院長檢察官長協議，採檢察官與判官均定期升級的方式，避免檢察官升遷較快所造成的不公。在此時期，作為臺灣司法部門首長之一的覆審法院檢察官長的官等及俸給，升到最高級時已跟總督底下行政部門首長的民政長官（若將總督比擬為總統，民政長官相當於國務卿）相當。覆審法院檢察官升至最高級時，亦與身為地方行政首長的廳長，或民政長官以下各局局長相當。且來台加俸提升為四成。<sup>79</sup> 這些優厚的待遇，一直延續到日治結束時。<sup>80</sup>

日治時期司法官的高階厚俸，有助於其維持廉潔。臺灣總督府自始即以雄偉的法院建築，來營造司法尊嚴，法院的建築經常比同層級的行政機關還富麗堂皇，<sup>81</sup> 此不但提升了司法官的身份地位，亦使其知自重。司法官從任職起，即屬於官僚體系內的「高等官」，官等俸給皆在中上，在生活優裕的物質條件下，又有自視為法律專業者的榮譽感，包括為天皇行使司法裁判權的神聖性，所以極少涉及貪瀆。日本治台五十年中，僅有二位檢察官涉嫌收受賄賂，其中一名被判有罪。在日治末期擔任判官、戰後曾任司法院副院長的洪壽南，即曾表示司法官的操守在日治時期根本不被認為是問題。<sup>82</sup>

### （三）檢察官的出身背景

日治時期的檢察官，大多數是原本在日本內地擔任檢事，故其任職之初對臺灣社會相當陌生，也有一些是原本在臺灣任職判官或辯護士者轉任。換言之，臺灣法院的審檢人事雖有交流，但並不熱絡，例如覆審法院院長出缺時，僅少數情形是由官等次高的同院檢察官長接任，通常由地方法院院長或從內地「空降」來台者出任。論其學歷，帝國大學法科出身者與私立大學法科出身者約各半，但檢察官長通常由東京帝大出身者擔任。<sup>83</sup>

整個日治時期，相對於曾有八位臺灣人在臺灣的法院任職判官，<sup>84</sup> 竟沒有任何一位臺灣人在臺灣擔任檢察官。其主要原因是，臺灣總督府高層仍不放心由臺灣人出任攸關殖民地統治秩序的檢察官，不然臺灣人黃際沐、林書鵠、東建生，皆曾到親日本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的南京政府）底下廈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王育霖為臺灣總督府試補司法官（即實習司法官），被派至日本

<sup>79</sup> 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41、196。

<sup>80</sup> 日治末期的司法官待遇，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86。

<sup>81</sup> 日治初期，兒玉總督新建不少官廳，而首先改建的就是覆審法院和地方法院。據說在 1903 年，全台北市內最富偉觀的建築物，即是覆審法院、地方法院及臺灣銀行。參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75。名列日治時期三大建築物之一的台南地方法院，早在 1912 年即完工，當時主管台南地區的行政機關的建築豈能與之匹敵，連代表總督權威的臺灣總督府建築，都要到 1919 年才完工。

<sup>82</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86。

<sup>83</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78；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40-141、290，註 86。

<sup>84</sup> 自 1931 年起，曾有黃炎生、黃演渥、杜新春、饒維岳、陳明清、林玉秋、馮正樞、洪壽南等八位臺灣人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判官。

內地的裁判所時亦曾見習過檢事業務。<sup>85</sup>

#### 四、檢察官的實際活動及其社會形象

日治時期因警察官犯罪即決之氾濫，一般臺灣民眾接觸檢察官機會相當少，故對於檢察官的角色及功能認識不多。換言之，對於有權搜索、扣押、甚至拘禁，並且強勢訊問犯嫌或相關人的檢察官，可能視其為與判官相類似的司法官員，不見得瞭解兩者在控訴式訴訟程序上應有的差別。按日本統治後一般人民使用西方式法院的經驗，逐漸表現在臺灣人的日常語言中。一本 1916 年發行初版、由某臺灣人所寫、教人講「台語」的課本中，已出現如：「伊在得做法院的通譯」、「在我打算，不如著倩辯護辯」、「判官在公堂在問案」等例句。<sup>86</sup> 據此，到法院、聘請辯護士、由判官審案，在 1910 年代可能已成為臺灣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一部份。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卻沒有提到「檢察官」。其實，源自西方制度的辯護士，從其代為處理訟案的功能而言，頗接近華人傳統社會中的訟師，而判官在功能上也接近帝制中國裁斷曲直的地方父母官，唯有在西式制度中設定為僅訴追、不審斷的檢察官，於傳統觀念中難以找到相似者。是以，檢察官所為的「起訴」，從當時一般臺灣人的理解，可能較接近帝制中國地方官，即被稱為「父母官」或「青天大老爺」者，所為的「審擬」，亦即初步裁斷是否犯罪、但須再送給上級官員審核。

若知悉或明確提及檢察官的臺灣人，又如何看待檢察官？首先是檢察官的廉潔性，為一般人所肯認，連臺灣人政治異議者都不曾質疑。不過，1920 年代由台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辦的《臺灣民報》，曾批評當時的檢察官忙於政策性的檢舉，執行職務時經常無法擺脫殖民政政策的利害考量；<sup>87</sup> 然日治後期曾擔任教師的小說家吳濁流，卻又給予殖民地檢察官相當正面的評價。<sup>88</sup>

從日治時期檢察官的實際活動，這些講法都有道理。從客觀的數據來說，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率，從 1910 年（明治 43 年）起至日治末期，一直都是超過 50%，於 1930 年（昭和 5 年）時甚至接近 80%。<sup>89</sup> 當一般人被素稱橫暴的警察移送至檢察機關時，檢察官就多數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對民眾而言即是「被這位官員釋放了」。又例如，1926 年（昭和元年）據報紙所載，北斗郡巡查（低階警察）誣指某人「為擴張私有地而煙滅公路」，警察當局附和並施壓，該人委託辯護士向檢察官陳情，方得申冤。<sup>90</sup> 若該案尚未移送法院檢察局，則檢察官應是基於偵查中對司法警察官的指揮監督權而介入該案，由此亦可知日治時期檢察

<sup>85</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76-177。

<sup>86</sup> 劉克明，《國語對譯 台語大成》（台北：新高堂，1916 初版，1925 六版），頁 102、160。

<sup>87</sup> 參見《臺灣民報》第 210 號，昭和 3 年 5 月 27 日，頁 10。

<sup>88</sup> 參見吳濁流著，鐘肇政譯，《台灣連翹》（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7），頁 66、146。

<sup>89</sup> 詳細數據，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93，表 4-9。

<sup>90</sup> 參見《臺灣民報》第 126 號，大正 15 年 10 月 10 日，頁 4-5。

官的確可指揮警察，所以辯護士才會向檢察官「陳情」。

至於政治犯案件，從日治前期起，檢察官根據警察機關的移送，起訴許多政治犯，以致其被判重刑。至日治中期，以 1923 年（大正 12 年）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發生之俗稱「治警事件」為例，檢察官為執行總督的意志，起訴某些臺灣人政治異議者，在法院公判庭上政治批判強過法律論告，且在第一審法官對所有被告宣告無罪後，提起上訴，繼續在庭上為政治批判，法院最後判處幾位被告有罪，但最重者不過有期徒刑 4 個月。<sup>91</sup> 不過，在 1922 年（大正 11 年），警察曾捏造所謂的「彰化募兵事件」，該案所有匪徒罪嫌犯，皆在警察不法刑求底下自白犯罪，但檢察官以欠缺證據為由，就匪徒罪均不予起訴。<sup>92</sup>

日治末的戰爭時期，在軍部強大的壓力下，最能看出法院內的檢察官，面對欠缺身份保障的制度，能否有身為法律專業者的堅持。據說檢察官對於警方移送之政治犯的真實性常有所懷疑，有時亦為不起訴處分（經總督核准），<sup>93</sup> 但警方所捏造的政治犯案件，若已妥善地「製造」出相關「證據」，有些檢察官還是據以起訴，以致被告遭法院判處重刑。<sup>94</sup> 在戰爭末期，日軍節節敗退，美軍已可登陸臺灣，此時臺灣軍司令安藤提議軟禁約 2 千名臺灣人菁英，以防止其與上陸的美軍合組政府，但當時高等法院檢察官長中村八十一，以該項軟禁無法律根據反對之，終未通過。詎知後來安藤繼任臺灣總督，得罪軍部的中村檢察官長黯然辭職。不過，1944 年（昭和 19 年）發生的蘇澳漁夫搭載美軍沿岸偵察一案，高等法院的北川檢察官屈服於軍方的強硬要求，將涉案人民以違反軍機保護法為由，移交軍事法庭審判。<sup>95</sup> 今之論者在責難日治時期檢察官但知維護殖民地統治利益的同時，是否對於在戰火緊迫的時刻，猶不畏強權，堅持「依法統治」之法律專業者信念的中村八十一檢察官長，給予溫暖的掌聲？連美國在二次大戰時都軟禁日裔美國人，中村檢察官長卻勇於依法拒斥類似的行為。

1945 年原在日本內地任職判事的臺灣人張有忠，戰後被中國接收當局任命為中華民國檢察官時，其在臺灣的親戚，認為這是非常了不得的大事，蓋檢察官對刑案的處理擁有極大權威。這正反映了日治結束時，一般臺灣民眾對「檢察官」一職的認知，但張有忠卻指出，中華民國的檢察官，空有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實際上對警察機關不能行使指揮權，難以發揮作為偵查機關的功能。<sup>96</sup> 其實，縱令規範檢察制度的條文相似，但各自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下，實際運作方式或執法文化仍可能有別，張有忠當時所經歷到的中華民國檢察官，乃是以下將描述的另一段歷史的產物。

<sup>91</sup> 本案始末，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55-157。

<sup>92</sup> 參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頁 417。

<sup>93</sup> 其實例，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1233。

<sup>94</sup> 詳情及案例，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59。

<sup>95</sup> 兩案之詳情，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1267、1271-1272。

<sup>96</sup> 參見張有忠，《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大阪：作者自刊，1987），頁 192-194。

## 肆、中華民國時期（1945 年迄今）

於 1945 年（昭和 20 年、民國 34 年），如上所述已在檢察制度底下生活約 50 年的臺灣社會，與已在中國運作約 40 年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相遇。按原統治臺灣的日本帝國於二次大戰中戰敗，戰後乃由當時的中國政府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10 月 25 日，代表同盟國軍事接收臺灣，隨即宣布臺灣為其領土，自同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法制」。<sup>97</sup> 姑且不論國際法上的問題，事實上此後臺灣社會即受到中華民國法的規制，迄今已 60 年。所以，在 2005 年年底，進行跨世紀的回顧，我們可以說：臺灣人民已在來自西方的檢察制度底下，生活了 110 年，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如下所述始自 1906 年，故至今已屆 100 年，且其施行於臺灣已達 60 年，比在中國大陸之實施 44 年更長。總之，從中華民國法制而言，可謂檢察制度至今已 100 年（納入清朝法制），若以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而言，則至今已 110 年（納入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法制）。

於今，為了解今日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必須理解中華民國法律制度。而理解這個法律制度，又必須溯及中國始自清末之法律近代西方化運動，繼以中華民國成立後所頒行的各項法規。這一整套以中央政府在中國大陸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法制，一直延續至 1949 年（民國 38 年），之後即是事實上中央政府在臺灣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法制。因此，以下將先探討中華民國檢察制度至 1949 年的發展歷程，再從臺灣社會的法律發展經驗著眼，討論中華民國檢察制度自 1945 年施行於臺灣後，在制度上有什麼樣的演變，如何從沿襲大陸時期的法制，到因應臺灣社會發展而為的調整。

尤其是，臺灣社會於 1945 年之後，接納了此後自中國大陸移入之俗稱的「外省」族群，並改由來自中國大陸的國民黨統治。中國自清末至 1949 年這一段歷史，與日治下臺灣大致上同時期但不同地域，乃是構成今之臺灣社會一部份的外省族群的歷史經驗，當然應該被包含在臺灣歷史裡面。且伴隨中華民國法制而來的是，外省族群特別是國民黨統治階層的法政經驗，此對形塑戰後臺灣的法律社會，以及引導法律制度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為什麼需要這麼複雜地做釐清或區分？因為臺灣社會及其歷史本來就是這麼複雜，除非我們只顧及其中一部份的人或事。在此擬站在尊重多元，兼容並蓄的立場，處理本文的核心關懷，亦即國家的檢察體系如何運作，以及檢察官的各種活動與一般人民的生活發生什麼樣的關係。

### 一、中國清末引進西式法院及檢察制度

---

<sup>9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頁 5、21。1945 年 9 月 9 日日本在中國南京提出的「降書」中文本，記載著受降的何應欽是「代表」中國、美國、英國和蘇聯，同年 10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的接收典禮，會場內亦掛著這四個國家的國旗。

二十世紀初，亦屬東亞文化圈的中國，首度出現近代西方式行政、司法分離的制度。當時中國清朝政府甫經八國聯軍之變，亟思有所革新以收拾人心，又見日本於改制後竟能擊敗俄國，乃決意進行政府體制的變革。<sup>98</sup> 且 1902 年（光緒 28 年），英、日、美三國均有中國律例若與外國（亦即歐美）一致，即願意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議，更強化清廷改革司法制度的意念。<sup>99</sup> 至 1905 年，清廷仿效日本明治維新時派員赴歐考察及設置憲政調查所之例，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其後並設有憲法編查館。隔年的 1906 年（光緒 32 年），即下詔宣示預備立憲，並先從官制改革下手，<sup>100</sup> 原掌執行刑罰的刑部，改為「法部」，職司司法行政事務，原掌參審重案的大理寺，改為「大理院」，職司司法審判事務，其下設各級審判廳。<sup>101</sup> 同在 1906 年，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規定有大理院、京師高等審判廳、城內外地方審判廳、城隍局等四級審判機關，該法第 6 條揭示司法獨立的原則，謂自大理院以下及該院直轄各審判廳局關於司法裁判，全不受行政衙門干涉；另外，亦確立民刑分立、合議審判制等。<sup>102</sup>

尤要者，1906 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創設了中國前所未有的檢察制度。按檢察制度源自歐陸，<sup>103</sup> 帝制中國史上秦漢之御史臺、明清之都察院，其職責在於糾彈百官之不法，與歐陸職司檢舉一般犯罪的檢察官不同。<sup>104</sup> 依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第 12 條之規定，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於該衙署之內。<sup>105</sup> 該法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於刑事有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sup>106</sup> 換言之，檢察官不僅在採取控訴原則（當時稱「彈劾主義」）的刑事訴訟上，<sup>107</sup> 代表國家擔任起訴者的角色，<sup>108</sup> 還具有監督審判官所為的解釋適用法律是否適當，以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功能，故隸屬於司法，而非行政部門。

<sup>98</sup> 參見張知本，《憲法論》（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3），頁 142。本書在 1946 年曾有重刊本。

<sup>99</sup> 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886；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行政院國科會、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973），頁 2。

<sup>100</sup> 參見張知本，《憲法論》，頁 143。

<sup>101</sup> 刑部及大理寺的掌管事項，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 917-919。

<sup>102</sup> 參見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2；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台北：自刊，2000），頁 18；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 901。

<sup>103</sup>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台北：自刊，2003，三版），頁 113-114。

<sup>104</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59。李光夏又謂：「及至清室末年頒佈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始仿效日本之法例，採用檢察制度。」按中國檢察制度誠然是仿效日本之法例而來，但在前一年，即 1906 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已引進此制矣。不過某出版於 1927 年的著作，亦曾認為中國「至清末公布法院編制法，始採用檢察制度。」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北京：朝陽大學，六版，1927），頁 57。

<sup>105</sup> 參見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頁 68。

<sup>106</sup> 本條之內容引自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3。

<sup>107</sup>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頁 49。日本法學界以漢字對此制譯為「彈劾主義」，清末中國的法學者即沿用之。

<sup>108</sup> 檢察制度即為因應國家控訴式（彈劾式）刑事訴訟程序而設，以取代私人控訴式（彈劾式）或糾問式刑事訴訟程序。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55；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57-59。

展件：AB21

清朝光緒 34 年（1908）大理院職官表中，載有「附設總檢察廳」，總檢察廳廳丞為從三品、檢察官為正五品。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國清朝政府於 1907 年（光緒 33 年）編成、1910 年（宣統二年）頒行的「法院編制法」，仿效歐陸法制，其內容與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大同小異，小異之一，即是在「審判廳」之外單獨設置相應的「檢察廳」。<sup>109</sup> 各級檢察廳，與各級審判廳同受法部之監督。<sup>110</sup> 且法院編制法首次使用「法院」一詞，指稱西方式司法機構，而以「推事及檢察官」稱呼承辦審判、檢察事務之官員；除各級審判廳均作為一章外，以專章規定檢察廳，使檢察機關獨自設廳，不同於大理院審判編制法之在審判廳局內設置檢察局。<sup>111</sup> 且在 1907 年，配合大理院官制，設置了「總檢察廳」。<sup>112</sup> 總檢察廳內設置廳丞一員，由其監督總檢察廳事務。<sup>113</sup> 法院編制法第 90 條明訂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在特定的民事訴訟事件中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sup>114</sup> 第 95 條規定：「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預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亦確認審、檢相互獨立的原則。<sup>115</sup>

同於 1907 年，又根據「天津府屬試辦審判章程」的草擬經驗，配合前述法院編制法草案，而編成「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至 1909 年（宣統元年）始付諸實施。<sup>116</sup> 該試辦章程，沿襲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而採四級三審，但名稱上配合法院編制法之用語，例如將城隍局改為初級審判廳，檢察局改稱檢察廳。其在內容上，已明確區分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且刑事訴訟於「豫審」階段不公開，上

<sup>109</sup> 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79-81；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6。又，清朝政府於 1906 年曾擬將檢察機關稱為「檢事局」，但為避免照搬日本法上名稱，乃於隔年編成的法院編制法草案中改以「檢察廳」為名。參見張培田、張華，《近現代中國審判檢察制度的演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 241。

<sup>110</sup> 參見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頁 66、71、73。

<sup>111</sup> 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80-81；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 18-19。有論者雖未指明特定年份，但認為「至清室末年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始仿日本之法例，採用檢察制度」，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新一版，1949），頁 59。惟中國法制上首次出現檢察官的制度，應是 1906 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sup>112</sup> 參見謝冠生，〈弁言〉，載於汪楫寶，《民國司法志》（台北：正中，1954），頁 8。但其在文中未說明係根據哪項法律而設總檢察廳。在 1910 年正式頒行的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有「總檢察廳」的設置，可推論 1907 年的草案內已有該項規定。

<sup>113</sup> 參見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16。

<sup>114</sup> 參見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15。關於《法院編制法》的條文內容，見蔡蔭恩，《檢察制度新論》（台北：作者自刊，1964），頁 187-205；另於台大法社圖書分館有一本不知作者與出版者，以日文書寫的 1916 年版的《法院編制法》（分類號：589.2 1045）。

<sup>115</sup> 亦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83。

<sup>116</sup> 參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 20-21。



訴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檢察官對於婚姻、親族、嗣續等民事事件之審判，須蒞庭監督。<sup>117</sup> 該章程具有暫時性，然其所為之規定，除了與 1910 年頒行的法院編制法有抵觸者外，一直是清末中國有效的國家法內容。<sup>118</sup>

至 1909 年（宣統元年）時，除已在京師設置外，擬在中國各省城商埠籌設檢察廳。<sup>119</sup> 為此，1909 年頒行「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依四級三審制，大致上在各省省城設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商埠地方酌設高等分廳，各府治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縣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此項大綱亦具代用性質，若與將來（即隔年）施行的法院編制法有異，應改從之。<sup>120</sup>

雖如前所述，於 1906 年時，在有關法院組織的法律中，已創設職司訴追犯罪的檢察制度，但同樣在 1906 年所編成的「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卻尚未採取西方的檢察制度，仍由審判機關同時享有犯罪訴追和裁判的權力，沒有改變傳統中國司法體制中的糾問主義。<sup>121</sup> 不過，於 1910 年編訂的「刑事訴訟律草案」，已規定刑事訴訟之提起，專屬於代表國家的檢察官，該草案雖未正式施行，但清末中國各級審判廳在實踐上，仍採用該草案所規定的訴訟原則。<sup>122</sup>

總之，清末中國在已設置審判廳檢察廳的地方（大致上僅限於京師、各省省會和商埠），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外，一般都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sup>123</sup> 除檢察官自己發現犯罪並依職權起訴外，自認受害者應向檢察官陳述對方的犯罪事實，由檢察廳以沿襲自傳統中國的「批詞」方式，決定是否向審判廳提起公訴。<sup>124</sup> 整個檢察制度的架構業已具備，但仍欠缺運作經驗。

## 二、中國北洋政府的檢察制度

民國成立後，北洋政府未立即頒行法院組織法或訴訟法，而係以「原則上承繼前清法制」的方式作為過渡。按 1912 年（民國元年）3 月 10 日袁世凱總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

<sup>117</sup> 參見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5。

<sup>118</sup> 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67、131。

<sup>119</sup> 依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設置的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內，已附設檢察官。參見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頁 67-68、78-79。

<sup>120</sup> 參見陳瑞堂，〈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研究報告—法院組織法〉，頁 6；謝冠生，〈弁言〉，頁 8。

<sup>121</sup> 參見陳光宇，〈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 第一輯 刑事訴訟法篇〉，行政院國科會、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973），頁 1 之 2-1 之 3、12 之 2；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129。

<sup>122</sup> 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132-133。

<sup>123</sup>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為預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144，註 1。

<sup>124</sup> 檢察官對於不予提起公訴的案件，才會做成批詞，否則將以職權提起公訴。參見李啟程，〈晚清各級審判廳研究〉，頁 144-145。後來檢察實務上的「行政簽結」，與此處的批詞有幾分類似。

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sup>125</sup> 是以，前述清政府已施行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和法院編制法，可繼續援用，而已公布但未施行的刑事訴訟律草案和民事訴訟律草案，可能因清末實務上業已依循之，故民國政府「司法部」明文宣布其部分條文可援用。<sup>126</sup> 又，1915年（民國4年）6月20日司法部曾呈准重刊法院編制法，似有確認其為當時有效法律之意，凡此皆使該法如四級三審等等規定，從清末一直施行至北洋政府時代。<sup>127</sup>

當然，北洋政府也新訂各種單行章程（如「私訴暫行章程」、「簡易庭暫行規則」），或依司法部令、大理院解釋來指定種種辦法。至1921年（民國10年），亦將修訂法律館所完成的「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於北洋政府所轄各法院。<sup>128</sup>

### （一）檢察機關之組織

北洋政府採檢察廳與審判廳分立制，兩廳之經費行政各自獨立，但共同隸屬於掌管司法行政監督事務的司法部，按法院編制法第158條即規定：「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為與大理院及其分院相對應，設總檢察廳及其分廳，其下分設高等、地方、初級各檢察廳及其分廳，以相對應於同級的審判廳及其分廳，檢審兩廳的管轄區域同一；雖所參考的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6條規定「各裁判所附置檢事局」，但法院編制法第85條就審、檢兩者關係，不曰附置，而曰配置，蓋取審檢平等主義也。<sup>129</sup> 惟在1914年（民國3年），裁撤初級廳，於地方廳中另設簡易庭或地方分廳，且影響甚大的是，各省省長對於本省司法行政事務，亦可行使監督權。<sup>130</sup> 論其實質，此與前述日治下臺灣之由總督擁有司法行政監督權，非常近似。

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總檢察廳置監督該廳事務的總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高等檢察廳置監督該廳事務的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地方檢察廳置監督該廳事務的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之事務；學習檢察官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初級檢察廳事務（初級廳裁撤後其事務移歸地方廳）。<sup>131</sup>

### （二）檢察官職權及其行使

<sup>125</sup> 引自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23。

<sup>126</sup> 關於民國政府之宣布可援用該兩項草案，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21，註45。

<sup>127</sup> 論者曾提及1912年司法部長許世英曾援用《法院編制法》的內容，而公布《法院編制法草案》，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26。但此一草案，似未經正式公佈施行。

<sup>128</sup> 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1083-1086。

<sup>129</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57。

<sup>130</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29。

<sup>131</sup> 1916年版《法院編制法》，第85-87、101條。

檢察官的職權，主要是表現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體言之如下。

1. 實行偵查處分：偵查處分者，因斷定起訴或不起訴之必要，而蒐集證據之辦法也。無論是主動查知，或被動地因被害人告訴或其他人之告發而展開，均得行使對人或對物的強制處分權。<sup>132</sup> 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於其管轄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構成不起訴之事由者，即為不起訴處分，認為確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預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sup>133</sup>

2. 提起公訴：依控訴原則，未經起訴者，審判機關不得審理。依刑事訴訟條例，除告訴乃論之罪，許被害人有起訴之權外，其餘無論何種罪名，均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廳方予受理。<sup>134</sup>

3. 實行公訴：即提起公訴後，與刑事被告在審判機關實行訴訟之行為也。於訴訟進行時，檢察官須蒞庭審視，陳述意見。審判機關之判決妥當者即依判執行，若有不當時，依上訴方法而施攻擊，期使提起公訴之目的達於圓滿。<sup>135</sup>

4. 指揮裁判之執行：在立法例上，執行裁判之權有屬審判機關者，有屬行政機關者，日本以之屬於介於司法行政之間的檢察機關，中國從之。<sup>136</sup>

值得注意的是，檢察官依前述民事訴訟律草案、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包括民法典草案)之規定，就民事事件扮演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的角色。其職權大致而言，關於婚姻事件、嗣續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事件、死亡宣告事件、財團法人或公司法人之事件，檢察官經常得於審理時蒞庭陳述意見、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得自為原告提起訴訟、得為聲請或上訴或其他訴訟行為。<sup>137</sup>

北洋政府時期的檢察制度，已承認「檢察一體」原則。依據民國初年的有力學說，即原為課堂講義、於1917年(民國6年)發行初版、至1927年(民國16年)已發行第六版的《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所述：「檢察廳為司法行政之機關，其對於審判衙門，固處於獨立地位，而其於內部，則全國之內，雖有若干檢察廳，合之仍成一體。如銀行然，總行…分行…。其首長即為司法總長。此項原則名為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又名為檢察官不可分原則)。」並指出因而產生三項結果：

1. 「檢察官對於長官之命令有服從的義務。所謂長官，即指司法行政之監督者也(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故自司法總長以下，苟既屬於檢察官職務範圍以內，無論何事皆可行使命令權，並發生拘束力。…檢察官對於長官之服從關係，只為內部關係，故雖違反長官之命令，不過對長官負責任，而對於審判廳之訴訟，不生何等之影響也(編制法第九十八條)」。

2. 各檢察廳長官對於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有自行處理並移使他檢察

<sup>132</sup> 依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檢察官擁有對人和對物的強制處分權。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59。

<sup>133</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80-81。

<sup>134</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59。

<sup>135</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82。

<sup>136</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82-83。

<sup>137</sup> 相關規定，詳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83-87。

官辦理之權。此殊異於審判機關之長官對該管區域內審判官事務，不能任意提歸自理或轉移管轄，蓋「檢察官之行動，要使敏活，而審判官之行動，則重在信守故也（編制法第一百條）」。

3. 檢察官之職務，得於管轄區域以外行之，但以緊急事宜為限。<sup>138</sup>

此外，依編制法第 99 條之規定，上級檢察官必要時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與審判官就審理中案件不得中途使人代為審理不同，也和檢察一體原則有關。

圖示：《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封面

係在民國時代中國司法界深具影響力的朝陽大學的課堂講義，於民國 6 年（1917）發行初版，至民國 16 年（1927）已發行第六版。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註：我手上有該書的封面，亦可至台大法社分館借該書。

可能有疑義的是，司法總長能否以其司法行政監督權，指揮命令檢察官就個案應如何行使司法職權？依法院編制法第 163 條之規定，監督權之作用不影響於裁判上所執行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sup>139</sup> 故檢察官就個案為之偵查或起訴等訴訟行為，如被認為屬於「裁判上所執行事務」，即不受司法總長指揮命令，僅同樣擁有檢察權的總檢察長，方可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而為指揮命令。惟究竟應否如此解釋，使得司法總長不得針對個案的司法判斷指揮檢察官，當時的法學論著似乎未明確表示。司法實務上又如何呢？據說袁世凱擔任總統時，曾命司法總長令總檢察長就某人涉及侵佔罪嫌，向大理院起訴。<sup>140</sup> 另在 1922 年發生的羅文幹案，內閣會議竟作成由司法總長命令地方檢察廳對於羅文幹繼續偵查的決定，以致先前已因地方檢察廳不起訴處分而被釋放的羅文幹，再遭逮捕。<sup>141</sup>

檢察官與推事之間相互獨立。檢察官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其審判事務，檢察官僅能依其在訴訟程序上的身份，行使訴訟法上所允許的權利；各級檢察官執行其職務時，亦不受審判廳之節制。惟各級檢察官如有死亡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以各審判機關推事臨時代理之。<sup>142</sup>

檢察機關尚有司法警察為其輔助機關，凡屬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等職務，本以檢察官行之為原則，然犯罪狀態極為複雜，而證據搜查又屬煩難，若必以檢察官躬親為之，勢有未能，故有司法警察以為輔助，並為此訂頒有關調度司法警察之章程。司法警察又分：與地方檢察官有同等之職權者（如各省警察廳長或憲兵隊長、縣知事等）、受檢察官之指揮者（如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等）、受檢察官之命令者（如警察憲兵）三類。惟實際運作上，有其困難。按雖然依法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原不屬司法總長之監督，故遇有司法警察之直接長官與檢察官之意思相抵觸時，司法警察勢必從直接長官之命令，而檢察官不得完

<sup>138</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87-88。

<sup>139</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128。

<sup>140</sup> 參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 56-57。

<sup>141</sup> 參見王春南，〈民國司法黑暗管窺〉，《人民論壇》，第 12 期（2004），頁 78。

<sup>142</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89。

全指揮其行使職權。雖當時許多學者主張將司法警察置於司法總長之監督下，但「按諸實際，不易實行耳」。<sup>143</sup> 其實，相對於警察機關之屬強勢的行政部門，屬司法部門的檢察官恐有指揮不動之嘆。

尤有甚者，北洋政府時期因新式法院未能普設，<sup>144</sup> 以致在絕大多數的縣分裡，一般人民可能根本不知有所謂的「檢察官」。北洋政府於 1913 年（民國 2 年），擬在未設普通法院的各縣設審檢所，由縣知事專執行檢察事務，審判則由幫審員負責，尚採審檢二分；但 1914 年（民國 3 年）改行「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將各縣司法事務全委縣知事處理，縣知事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等於是恢復傳統的糾問制度，架空了檢察制度。<sup>145</sup> 所幸 1917 年（民國 6 年）頒行「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其所規定的「縣司法公署」由審判官及縣知事組成，縣知事仍執行檢察事務，但在條文上明訂審判事務係由審判官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之。<sup>146</sup> 不過執政者並未積極推行縣司法公署，結果僅於邊遠省分偶爾見之，此所以在北洋政府時代，縣知事兼理司法之縣分，仍占全中國縣數百分之九十以上。<sup>147</sup> 換言之，全中國有超過九成的縣，是由地方行政首長行使檢察官的職權，當地人民但知縣知事，不知檢察官。此外，在戰亂連連的本時期，刑事案件常由軍事審判機關為裁判，其在程序上由高階軍官擔任軍事檢察官。<sup>148</sup>

### （三）檢察官的任用

法院編制法以專章規定「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且基本上對於檢察官給予與推事同等的要求和保障。欲擔任檢察官者，原則上須經專業考試及格。且仿效當時的日本，採兩試制，即第一試考法學專業知識，通過者分發為學習檢察官，之後再以第二試考驗學習成績，及格者即具有檢察官資格。但是，符合以下任一要件，再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同意，即可免試擔任檢察官，亦即：（1）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三年畢業，成績卓著且精通外國語言；（2）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且留學日本者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3）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且精通外國語言。其結果可能導致，只要自國內、外的法律學科畢業，知曉「外國語言」者，即可擔任本國檢察官。<sup>149</sup> 且在 1917 年（民國 6 年）之前，曾允許以十種情形，

<sup>143</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90-91。

<sup>144</sup> 中國在北洋政府統治時期，高等廳及同級的高等檢察廳，除新疆省之外各省均已設立，故有 23 所，高等分廳有 26 所，但作為與一般人民最接近、最基層的地方廳竟然只有 67 所。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 1088；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6。依汪楫寶之記載，高等廳僅 21 所。

<sup>145</sup> 參見陳光宇，〈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 第一輯 刑事訴訟法篇〉，頁 1 之 6、12 之 2-12 之 3。

<sup>146</sup> 參見韓秀桃，《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 241-242。

<sup>147</sup> 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42。

<sup>148</sup> 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 1098-1099。

<sup>149</sup> 對於擔任本國司法官之人，如此地重視精通外國，特別是歐洲國家的語言，說明當時本國法之大量抄襲自外國法律，且當時中國有許多法律領域尚無本國法典，以致司法者竟有參照外國法

循旁門走道獲取司法官資格。此外，須已具備一定的經歷，例如曾任檢察官滿五年或十年，才有出任高等檢察廳或總檢察廳之檢察官的資格。<sup>150</sup>

檢察官一經任命為實任檢察官，即受終身職之保障，除非因精神衰弱或觸犯刑事或受懲戒處分者或其他法定事由，不得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薪。故在實任之前須經三階段，即從兩試及格者經遴選，派至地方檢察廳為候補檢察官，此稱「派署」；派署之檢察官經長官認為辦事成績優良，可被任命為署理某廳檢察官，稱「薦署」；再經長官認為辦事成績優良，始被任命為某廳檢察官，即「薦補」為實任檢察官。在之前（通過第一試後）實習檢察官階段，若被認定為「品行成績等卑劣者」，將被罷免；在候補檢察官階段，司法部亦得因必要情形或以人地不相宜為由，予以調任借補或停職免職。又，關於薪俸，在 1918 年（民國 7 年）「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施行前，檢察官的薪俸，竟因各省財力之優絀而多寡不一。<sup>151</sup>

檢察官因其職務的特殊性，除應遵守一般公務員的服務準則外，法院編制法第 121 條尚規定其不得為下列事項：1.於職務外干預政事、2.為政黨或政治社團之成員及中央或地方議會之議員、3.為報社主筆及律師、4.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5.經營商業或官吏不應為之業務。<sup>152</sup>

另外，還有關於迴避之規定。自 1914 年 1 月起，依「司法官迴避本籍辦法」，凡各省高等檢察廳之檢察官，不得以本省人充任，但有高等分廳者，其迴避得以該本廳管轄區域人士為限；各省高等檢察分廳之檢察官的迴避，得以該分廳管轄區域人士為限。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官的迴避，原該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為限，但以本省人充任時仍難避請託徇私，故同年 8 月起規定，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官若籍屬本省，經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呈請迴避者，得予以調換。又，各省各級檢察廳檢察官，與本廳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應聲請迴避。<sup>153</sup>

### 三、中國國民政府的檢察制度

#### （一）檢察機關之組織

國民政府於 1927 年（民國 16 年）時，推翻原有之單獨設置檢察機關的制度。按中國國民黨於 1925 年（民國 14 年）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當時仍設置大理院及總檢察廳；<sup>154</sup> 但其所設置的審判機關或檢察機關，都必須受國民黨中央

---

之需要。

<sup>150</sup> 詳細內容，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63-69。

<sup>151</sup> 詳細內容，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69-79。

<sup>152</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79-80。

<sup>153</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70-71。

<sup>154</sup> 參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頁 30，註 60。

執行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此與北洋政府之制度不同。<sup>155</sup> 1927年移至武漢的國民政府內，仍接納信仰共產黨者，故曾自1927年1月1日起推動一項司法制度改革計劃，亦即將審判廳改稱「法院」、採二級二審制、廢除檢察廳而在法院內設置檢察官、採用參審制及陪審制、國民黨員方可出任司法官、法院內採委員會制等等，似寓有將西方憲政主義下職業法官獨立審判制，轉換為蘇維埃群眾參審制之意，也因此武漢國民政府成立了最高法院，並附設最高法院檢察處。不過，主張排除共產黨人的南京國民政府，於同年5月間，廢止了此項改革計劃。<sup>156</sup>

然而於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還是修改了北洋政府所採行的司法制度。南京國民政府雖暫時沿用四級三審制，設有屬於司法行政監督機關的司法部，但仍依循武漢國民政府的步伐，將大理院改稱「最高法院」，高等廳改稱「高等法院」，地方廳改稱「地方法院」，裁撤自1907年以來即有的檢察廳，將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除最高法院檢察署之外，高等地方兩級檢察官不設獨立機構。<sup>157</sup> 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間有暫設縣法院者，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亦有不置檢察官，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者。<sup>158</sup>

回到當時的時空，這些對於檢察機關不利的改制措施，多少反映了時人對檢察制度必要性的質疑。如前述《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所載，在1920年代的中國，許多人主張廢止檢察制度，其理由如下：<sup>159</sup>

1.案重初供，證據保存尤貴迅速，偵查時略用鉤引之術即可立時發現。惟公判時又不能全據偵查時之口供，於是予被告翻供機會，反全沒真相，如將檢察制度廢止，則偵查之時即審理之時，發奸摘伏較易。

2.公判時盡反前供，則偵查為無益；公判時而不反前供，則送審只是機械式的動作。乃人證必經兩度訊問，文書多至數次往返，警吏擾民、人民廢時、案件稽滯、訟費增多、羈押延長。國家多設一機關，人民多增一痛苦。

3.命盜之案，由檢察官勘驗，親身接觸。迨至公判，可見者不過數頁筆錄爾，中途易人辦理，案情多隔膜，不但難得其情，亦恐刑失其當矣。

4.若採私人訴追制，原告如起訴失實，將被課以誣告罪，並負民事賠償責任。若採檢察制，被告雖受無罪判決，檢察官不負何種責任。以致好名貪功之檢察官，不暇詳察即展開偵查，其偵查手段，惟以傳拘羈押為務，觀各處看守所均有人滿為患即可知。不論直接起訴或聲請預審，輾轉傳質，需時較多，縱令獲判無罪，被告業已受害。且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有強制處分權，被告卻連選任辯護人的機

<sup>155</sup> 參見懷效鋒編，《中國法制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494。

<sup>156</sup> 參見張國福，〈民國法制幾個史實考〉，載於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乙編第三卷，頁440-448。此項改革方案與留學蘇聯之共產主義者徐謙有關，其於1926年擔任中國國民黨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中國的法制史教科書經常用相當大篇幅，敘述並讚許武漢國民政府的「新司法制度」。例如懷效鋒編，《中國法制史》，頁494-496。但臺灣的中國法制史教科書，則似乎未見有提及此事者。

<sup>157</sup>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台北縣新店：自刊，1994），頁46。

<sup>158</sup> 迨1935年法院組織法施行，縣法院一律改為地方法院。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7。

<sup>159</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57-60（此書出版於1927年）；林廷琛《法院組織法論》，（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3），頁78-81。

會都沒有，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有利不利者一律注意，實際上為具文，以原告而顧及被告之利益，乃實際絕無之事。是欲以檢察制度利民者，適足以害民。

5.在採國家訴追主義底下，除告訴乃論之罪外，被害人之告訴須向檢察廳為之，如檢察官拒不起訴，被害人僅得聲請再議，倘再議被駁，即無救濟之道。若法院判決失當，被害人仍無上訴權，雖其可請求檢察官上訴，但檢察官既未上訴，已有定見，不因被害人之請求而改變。流弊所極，犯罪者逍遙法外，被害人含冤莫伸。

6.今添廳計劃已難實行，司法經費日益缺乏。現設各級檢察廳，約佔全國司法經費之半，若一律裁廢，即可以所減經費，添設審判機關。

綜觀這些理由，可說是出於當時一般人對傳統中國糾問式辦案的依戀，而對近代西方控訴式訴訟程序，以及實際上擔當檢察官者，有著雙重的不信任。其實，上述的批評理由中，經常是以業已知道「真實」是什麼，作為前提，進而說明檢察制度存在之無益甚或有害，但實際上是沒有人百分之百知道「真實」是什麼，不然就不必設計這套程序了。不過，當時主張維持檢察制度者，僅謂一般國民畏事，故除暴安良向賴有司，使無檢察機關專司檢舉之事，社會秩序或至不能維持。<sup>160</sup> 似乎猶不足以釋眾人對檢察制度之疑惑。<sup>161</sup>

至 1928 年（民國 17 年）7 月，建都南京的國民政府，取代北洋政府而成為中國的中央政府，直到 1948 年（民國 37 年）5 月將其職權移交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為止（此點參見後述）。國民政府於 1928 年 10 月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採五院制，司法院即於同月 16 日成立，其直屬機關有：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sup>162</sup> 國民政府因此改變了清末以來沿襲自日本的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司法審判機關分隸制，而將兩者歸一於司法院。<sup>163</sup> 再依前揭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15 條之規定，此一司法院應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sup>164</sup> 蓋依 1931 年（民國 20 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30 及 32 條之規定，中國於訓政時期，係由中國國民黨，代表作為主權者的全體國民，擁有控制整個中央政府的權力（條文上稱「中央統治權」），中央政府即是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治權的國民政府。且自 1943 年（民國

<sup>160</sup> 參見何超述、李祖蔭疏，《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院編制法》，頁 60；林廷琛《法院組織法論》，頁 81。

<sup>161</sup> 李光夏曾羅列理由，指廢止論者為「多一偏之見」，但李氏所論在 1920 年代時是否已提出，仍有待考證。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60-62。

<sup>162</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1；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47。但 1933 年才施行行政訴訟法。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96。

<sup>163</sup> 司法行政監督機關，指北洋政府時期的司法部，國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司法審判機關，指北洋政府時期的大理院和各級審判廳以及總檢察廳和各級檢察廳，國民政府的最高法院和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及高等、地方法院及其內的檢察部門。亦參見張知本，《憲法論》，頁 406。

<sup>164</sup> 條文係規定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見吳經熊、金鳴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釋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6），頁 200。國民政府組織法於 1943 年 9 月修改為：「國民政府主席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但此並不改變司法院最終須向特定政黨負責的這個結論。參見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海：商務印書館，增訂二版，1946），上冊，頁 215、220。



32 年) 9 月以後, 包括司法院長在內的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sup>165</sup> 其結果, 一個包括了審判部門和檢察部門的國家司法機關, 應向一個政黨負責, 此不同於西方憲政主義所強調的司法不應受政黨干涉。

#### 展件：AB01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所發行的「司法狀紙」, 封面上不但出現中國國民黨黨旗, 且矗立者該黨「中央黨部」, 似隱喻著「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來源：董浩編,《民刑訴訟撰狀方法》(1937)。

#### 展件：AB02

汪精衛所成立的國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 在「司法狀紙」上已移除中國國民黨的黨旗和中央黨部照片, 但仍留有該黨的「總理遺囑」。來源：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支方面視察事務報告書》(1944)。

#### 展件：AB09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決議, 可透過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的層層轉頒, 而指令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和首席檢察官。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字太小看不清楚無妨, 只要文件居中的「中央秘書處」「國民政府」、「院長」「首席檢察官」可辨識即可

1930 年(民國 19 年)時,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送交立法院的立法原則中, 認為雖有主張廢除檢察制度者, 但一旦遽廢, 恐尚有窒礙, 故不如加以改善, 擴張自訴之範圍, 「則人民亦有自訴之途, 不患為檢察官所阻隔, 存檢察制之利, 而去其弊」; 而「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 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 行之稍久, 頗有疑檢察關係附屬於法院者。…定為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 以表示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 故欲恢復檢察機關分立之制。然 1932(民國 21 年)年時, 該中央政治會議改變見解, 認為「因檢察官之職務, 視前大為減少, 將來所設之員額, 亦無復今日之多, 自無庸別樹一幟」, 故仍僅於最高法院內置檢察署, 其他各法院均只配置檢察官。<sup>166</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 於 1932 年又議決: 改法院編制法為法院組織法, 並提出 12 項立法原則, 作為國民政府立法院起草法典的準據。其第 1 項即謂: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 加以改正, 益擴張自訴之範圍, 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

<sup>165</sup> 詳見吳經熊、金鳴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釋義》, 頁 113-119、121-125;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 上冊, 頁 215。亦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台北: 元照, 二版, 2004), 頁 143-145。

<sup>166</sup> 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 頁 10、15-16; 司法行政部編,《中華民國法制資料彙編》(台北: 司法行政部, 1960), 頁 46、49-51。

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其他與檢察制度相關者如下：1.採行最高、高等、地方等三級法院制，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第3項）。2.最高法院不設分院（第6項）。3.檢察官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自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應起訴者，並擔當之（第9項）。4.「於最高法院內設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首席」；按「關於檢察事務雖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但關於統計會計及其他行政事宜，則應統歸於其所配置之法院，既節糜費，亦可杜歷來互爭之弊。」（第10項及其說明）。5.關於司法官的身份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為限；至於檢察官，「實具有司法行政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即為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為地擇人，即有轉職之必要」（第11項及其說明）。6.地方法院不設分院，亦不採巡迴法院制度，但高等及地方法院得於其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第12項及其說明）。<sup>167</sup> 從以上所引的立法理由，可知檢察制度廢止論，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所為之決議，具有一定影響力。

據此，「法院組織法」於1932年公布，並自1935年（民國24年）7月開始施行。此後，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經費行政仍獨立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僅置檢察官若干人，預算既未劃分，機構亦未獨立。然1936年（民國25年）頒行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處務規程」，又載有「檢察處」之名稱，將一部份行政事務，劃歸首席檢察官辦理，對外也以「某某法院檢察處」名義行文，但同一法院內，有行政首長兩人，時因權限發生糾紛。於是有主張廢除檢察制度者，亦有主張恢復審檢分立舊制者。直到1947年（民國36年）之後，檢察機關之經費預算，才從法院中劃出，自行編報領用。<sup>168</sup> 對上述的法制設計，有論者評為「重審輕檢」。<sup>169</sup>

於1944年（民國33年），司法行政部曾擬具改進檢察制度方案，呈由行政院（其隸屬關係見下述），轉送中國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該方案要旨如下：1.廢檢察處之名稱，法院一切行政，均由院長主管。2.凡告訴告發之案件，檢察官應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逕行審判；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蒞庭；上訴第三審案件，檢察官得不提出答辯書；覆判案件，逕送法院，毋庸經過檢察官；刑事裁判，由推事指揮執行，俾檢察官有充分時間厲行檢舉上訴等使命。3.法院預算內增列調查費，專供檢察官檢舉犯罪案件之用。4.加強軍警對於司法之協助。5.檢察官檢舉犯罪，另訂考核辦法。結果方案中1.2.3.各項，均未被採用。<sup>170</sup> 按此方案以相當負面的態度看待檢察制度，且似乎視檢察官如同一般的治安機關，可知當時檢察制度廢止論猶存，但另有論者認為對檢察制度該做的是「改

<sup>167</sup> 參見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頁10-17；司法行政部編，《中華民國法制資料彙編》，頁46-51。

<sup>168</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12。有論者指出，法院組織法內無「法院檢察處」之機關名稱，故「法院檢察處」非法定機關，又中央政府所頒之印信，為「某某法院檢察官之印」，而非「某某法院檢察處之印」，故以「某某法院檢察處」名義行文，頗有商榷之餘地。見陳光宇，〈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 第二輯 刑事訴訟法篇〉，行政院國科會、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974），頁7之8。

<sup>169</sup> 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頁64。

<sup>170</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12。

善」，而非廢止，<sup>171</sup> 似亦得到相當程度支持，故上揭嚴重不利於檢察機關發展的 1.2. 兩項未被採用。

不過，在刑事特別法中，國民政府還是表現出輕視檢察官的態度。1944 年 1 月公布、同年 11 月 12 日施行的「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竟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該類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必要事項，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於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sup>172</sup> 換言之，警察機關可不經檢察官，而自行起訴，檢察官若不欲管事，亦悉聽尊便。簡直可謂之為「重警輕檢」。

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司法行政部在南京召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再次討論如何改進檢察制度，當時可能為配合即將施行的自由主義憲法，故決議：「各級檢察機關應獨立設置」。<sup>173</sup> 但是，不久中央政府即移至臺灣，在臺灣又長期地沿襲舊制，故此項決議內容須待 1980 年（民國 69 年）始實現（詳見後述）。

國民政府時期因採五院制而同時存在「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兩個職司司法行政監督的單位，故在司法行政監督上，將「最高法院」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兩者加以切割，形成兩個區塊，前者歸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後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歸司法行政部長監督，蓋最高法院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須與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官歸屬同一機關監督。<sup>174</sup> 司法行政部在 1928 年時，原隸屬於司法院，故上述兩個區塊最終仍合一，惟國民政府於 1932 年（民國 21 年）1 月將司法行政部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以致兩個區塊分別隸屬於不同的國家權力部門，法院的管理遭割裂。於 1934 年（民國 23 年）10 月又改回隸屬司法院，故 1935 年開始施行法院組織法後，所有法院最終皆由司法院為行政監督。然而，1943 年（民國 32 年）1 月又將司法行政部改為隸屬行政院，以致司法院院長僅對最高法院有監督權，其餘司法機關的最高行政監督權屬於行政院院長，且似乎高等法院院長的監督權反較最高法院之監督權大。<sup>175</sup>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的檢察機關行政監督系統，在 1943 年 1 月以前（1932-1934 除外）是：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後則是：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且在訓政體制底下，國家部門的最高監督者：司法院院長或國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院長），最終均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揮監督。

<sup>171</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60-62。筆者雖引用李光夏在 1949 年出版的「新一版」，但經比對，其在 1947 年出版的「三版」已有同樣的內容，第一版雖未得見，但極可能亦有此部分的内容。亦參見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頁 53-57。劉鐘岳於序言中曾謂此乃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授課的講稿，但筆者不知其是否有較早之版本，並論及此事。

<sup>172</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77-78。

<sup>173</sup>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台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 重印），頁 23。

<sup>174</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37-138。最高法院院長僅能監督最高法院，（以各省為轄區的）高等法院院長卻能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惟倘若最高法院院長能監督全國的各級法院，則同樣以全國為轄區的司法行政部部長豈不多餘？

<sup>175</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3；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38-139。

## (二) 檢察官職權及其行使

在此將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為說明。在該法自 1935 年 7 月 1 日明令施行以前，原有的法院編制法，除了與國民政府所頒行之法令抵觸者外，仍應有效。因準備未周而延期施行該法的省分，<sup>176</sup> 在未施行前，亦然。以下對兩法相異之處將會特別點出。

檢察官的職權，除原有的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外，增加了協助自訴和擔當自訴。另一方面，則除去原本以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身份參與婚姻或親子等民事訴訟的職權，僅剩下如得請求法院解散法人等其他依法令所定的職權。<sup>177</sup> 還有一項與北洋政府時期相當不同的是，國民政府自 1928 年 9 月起所施行的刑事訴訟法，廢止「豫審」制度，於豫審中有利於被告之規定，明訂於偵查程序中，凡在豫審可以實施之處分，偵查中皆得為之。<sup>178</sup> 實施偵查的檢察官，因此被賦予更多「審判官」的色彩。

### 展件：BAG03

民國 20 年（1931）由檢察官所簽發之押票的例稿，按國民政府的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擁有羈押權。來源：黃敦漢編，《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1934）。  
註：只放「押票」，不必放「押票回證」

### 展件：BAH04

國民政府於民國 20 年（1931）時所使用的檢察官起訴書格式。來源：黃敦漢編，《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1934）。

前述 1947 年司法行政會議中，司法行政部曾對當時檢察制度最受詬病者，歸結出三點：「一、院檢兩方時因瑣事發生摩擦，影響工作效率及辦事精神，二、檢察官不能與警務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難以發揮檢察效能，三、檢察官辦理大小公訴案件，日無暇晷，蒐集證據，既未詳情，蒞庭辦裡亦徒具形式而已。」<sup>179</sup> 因有第一點，後來即將檢察機關的經費預算從法院中劃出來，針對第二點，司法行政部建議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互派人員易地辦公（亦見後述）。至於涉及檢察官能否善盡職權最緊要的第三點，司法行政部認為乃因檢察官「人少事繁」所致，但提出的對策是「擴大自訴範圍、簡化提起公訴程序」。<sup>180</sup> 換言之，其坦承有檢察官未蒞庭等等情事，但卻不處理「人少」的問題，只想如何避免「事繁」。或許當時的主事者，不敢明講司法經費不夠，才是問題的根源所在。

<sup>176</sup> 延期施行之省分，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29。

<sup>177</sup> 詳細內容，請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63-66。

<sup>178</sup> 參見陳光宇，〈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 第二輯 刑事訴訟法篇〉，頁 2 之 5、7 之 5。

<sup>179</sup> 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頁 98。

<sup>180</sup> 參見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頁 97-100。

檢察官對於法院雖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但對內仍受檢察一體原則之拘束。是以，檢察官執行職務時，須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長與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檢察官固應於其所配置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得在該區域外執行職務。<sup>181</sup>

作為全國檢察官最高監督長官的司法行政部長，能否指揮命令檢察官就個案應如何為司法判斷？似仍不甚清楚。按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係規定，關於司法行政之監督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不像法院編制法之將「不影響於裁判上所執行事務」與「不影響審判官之審判權」並列。何以如此規定，立法理由仍待追尋。原本依法院編制法尚可將檢察官對個案為司法判斷（例如羈押或起訴與否），解釋為係「裁判上所執行事務」，故不受監督長官之影響，但該項規定已被刪除。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氛圍下，司法獨立並不是一個廣受肯定的理念（亦參見後述「檢察官的任用」），檢察官又不受敬重，故有可能當時的觀念是司法行政部長，雖不能指揮審判官，但仍可指揮檢察官辦案。當然，從法院組織法的條文，還可做另一種解釋，亦即第 87 條「司法行政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係置於「司法行政監督」這章當中，故監督關係只及於司法行政之監督，而不及於司法裁判事務。是因為此乃「當然之理」，故刪除「不影響於裁判上所執行事務」之條文，還是刻意留下模糊的空間？試觀國民政府時期的法學論著，對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限制，都僅說到條文上已有的「審判事務（項）」，而未提及司法行政部長能否指揮檢察官為個案司法判斷。<sup>182</sup>有可能當時根本沒此問題，也有可能不願對此表示意見。以上乃是就法規範本身而為分析，事實上的情況又是如何？仍待考證。

關於輔助檢察官或推事辦理刑案的司法警察，除由法院自行設置者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尚有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以及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的司法警察。<sup>183</sup>令人驚訝的是，當時某位法學者竟在著作中寫說：「我國之司法警察，知識短淺，而作惡多端」。<sup>184</sup>亦有痛陳檢察官指揮不了司法警察者，指出「檢察官搜查犯人，調查證據，司法警察本為其輔助機關，但我國現在代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行政警察官吏，因系統各別，指揮不靈，所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徒成具文。」<sup>185</sup>

#### 展件：BAA08

民國 26 年（1937）的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來源：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sup>181</sup> 詳細內容，請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67-68。

<sup>182</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41；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頁 117；林廷琛《法院組織法論》，頁 154。

<sup>183</sup> 詳細內容，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17-118。

<sup>184</sup> 劉鐘岳，《法院組織法論》，頁 98。

<sup>185</sup> 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62。

#### 展件：BAC03-1

民國 20 年（1931）的法院檢察處傳票上，特別載明遞送傳票的法警不得如清代差役般向被傳人收取費用，顯示當時仍有此弊端故有提醒必要。來源：黃敦漢編，《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1934）。

為此，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4 月公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訂獎懲辦法。凡高級司法警察官，法院得呈由上級機關，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覆。凡中級以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法院得逕予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其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檢察官推事於必要時，並得商請所在地保安團隊協助。同年 11 月行政院公佈「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連繫辦法」，司法行政部復迭令注意，予以補充。各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於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時，應相互出席，每兩個月應舉行檢警聯席會議一次。各地院酌派檢察官，於當地警察局內辦公，法院內亦設司法警察人員辦公室。各地司法警察得分區調集，由當地檢察官講解刑事法令，並協助其訓練。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法院應將起訴書處分書判決書通知警察機關。<sup>186</sup>

#### 展件：BAA06

民國 36 年（194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允許警察機關於逮捕被告後，來不及於法定的 24 小時內送交檢察機關時，可備具此聲請書以及聲請羈押理由書，連同被告送請檢察官准予羈押後，將被告帶回繼續查案。來源：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只放該訓令，所附聲請書的格式不必放上

不過，國民政府似乎仍存有某種「重警輕檢」心態。例如 1944 年 1 月公布、同年 11 月 12 日施行的「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竟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該類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必要事項，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於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sup>187</sup> 換言之，對於某些重大刑案，警察機關竟然可不經檢察官，而自行起訴，檢察官若不欲管事，亦悉聽尊便。

北洋政府時期即普遍存在之由縣長行使檢察官職權，在改由國民政府統治後仍持續。1935 年法院組織法施行，其第 9 條規定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司法行政部因此擬議廢除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惟以當時全國兼理司法縣不下一千四百餘縣，乃以「縣司法處」為其過渡辦法。1936 年（民國 25 年）頒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擬以三年為限，將所有兼理司法各縣，先改設縣司法處，再改設為地方法院。但縣司法處，僅在審判部分設置較為專業而獨立的審判官，卻仍由縣長兼理檢察事務，雖其就此應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

<sup>186</sup> 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13。

<sup>187</sup> 參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77-78。

監督。因戰事爆發等因素，普設縣司法處的計劃仍受挫。<sup>188</sup> 戰後國民政府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在除新疆省之外的全國各省，普設縣司法處，廢止了縣長兼理司法制。<sup>189</sup> 至 1947 年（民國 36 年），全中國計有 748 所地方法院，119 所高等法院分院，37 所高等法院。<sup>190</sup> 換言之，國民政府治下的中國，設有地方法院的縣，僅佔全國總縣數的三分之一，<sup>191</sup> 其他佔三分之二仍設縣司法處的縣分，係由縣長執行檢察官職務，其轄區內一般人民仍欠缺與專業檢察官接觸的經驗。

### （三）檢察官的任用

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官之任用的基本原則或架構，與法院編制法極為相似。一般檢察官任用資格的取得，先分為司法官考試及格和其他兩類。所謂「其他」，指具備一定條件之曾任教授、推事檢察官、司法行政官、律師、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縣長兼理司法之各縣承審員、有法學著作經審查合格並經學習期滿者。顯然在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外，仍承認許多旁門走道。此外，亦須具備一定的經歷，始得擔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sup>192</sup>

所謂「司法官考試及格」需經初試、再試。初試及格者，除特殊情形改送地方法院學習外，均由國民黨所辦的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並在訓練內容中，強調「黨的主義」及「國家政策」是司法官於行使職權時所應當積極推動的，甚至有講師謂司法官「獨立在行政之外，還獨立在主義之外，這是很大的錯誤」。<sup>193</sup> 此等作法和見解，當然是來自國民黨「以黨治國」理念。初試及格者，以及前述有法學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審判業務，學習期間二年，稱學習檢察官或學習推事。訓練期滿，經再試通過，才算司法官考試及格，此時如無檢察官員額可署，應暫充候補檢察官。俟有員額，則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地方法院檢察官，六個月後經審查辦案書類認為合格，再行試署，期間為一年，稱為試署檢察官。試暑期滿及格者即行補實，成為實任檢察官。<sup>194</sup>

同樣的，僅有實任檢察官，才能享有特殊的身份保障；除了轉調外，所受保障與推事相同，其內容與法院編制法時代相同。<sup>195</sup> 按檢察官之得任意轉調，已為中國國民黨所為的立法原則所確定。關於檢察官的薪俸，亦有單行法規，即「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和 1942 年（民國 31 年）公布的「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

<sup>188</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142-152。

<sup>189</sup> 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140。

<sup>190</sup> 司法院秘書處，《戰時司法紀要》，頁 3。

<sup>191</sup> 汪楫寶在書中稱：「現計全國地方法院，共七百八十二所，約佔全國總縣數三分之一強」，但未註明係採用何年的數據。見汪楫寶，《民國司法志》，頁 9。

<sup>192</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78-83。

<sup>193</sup> 參見劉恆奴，〈戰後司法人之研究〉，《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2002），頁 144-145。

<sup>194</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71-72、76-77。

<sup>195</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89-91。

等官俸表」，不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且可依 1940 年（民國 29 年）「司法官退養金條例」領取退養金。<sup>196</sup>

檢察官亦因從事檢察業務，而受有特別的兼職或兼業上限制。就此，法院組織法僅規定其不得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不得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職業（第 39 條）。其規定，較法院編制法簡略，尤其是不限制檢察官參與「職務外政事」或加入政黨或政團，蓋在訓政時期黨治主義底下，中國國民黨當然希望在國家的檢察機關內，亦有其黨員，並參與黨務活動。至於檢察官的本籍迴避或親屬迴避，則與北洋政府的規定大致相同；各省高等以下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人充任，其他的檢察官，則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sup>197</sup>

#### 四、行憲後中華民國在大陸的檢察制度

1946 年年底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其後依該憲法選出的總統，在 1948 年 5 月 20 日就職。依國民政府制定的「訓政結束程序法」，<sup>198</sup> 國民政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原有職權，在依新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後，移轉至該總統，國民政府底下五院之職權，亦分別移轉至依新憲法產生之五院。行政院行使原有之監督檢察機關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的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行政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參見訓政結束程序法第 4 條）。<sup>199</sup> 中華民國憲法維持五院制，但已將稱為「國民政府」的組織撤除，監督檢察系統的行政院往上不再有更高的行政層級，黨治原則亦不為憲法所承認。<sup>200</sup> 不過，法院在新的憲政架構下，仍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的訴訟法制來運作，故檢察機關亦率由舊章，不再贅述。

就法言法，在黨治的訓政時期所制定之法令，於改行以自由民主憲政為依歸的憲法之後，竟未予以通盤檢討，並不恰當。而此一狀況，又來自於中國當時仍欠缺施行該部新憲法的政治條件，按 1948 年 5 月即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對憲法本文的修正。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當時的蔣中正總統宣布全國除少數地區外「緊急戒嚴」，並提經立法院追認。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省也開始實施戒嚴。在戒嚴法制下，地方司法事務，移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掌管，軍事審判機關對於一些特定的刑事案件，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其他的刑事案件及所有民事事件，於無法院可管轄時，亦得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sup>201</sup> 換言之，原本全中國就只三分之一的縣，能正常運作檢察制度，至此卻連這些地區，都陷入由成員資格與運作模式皆不同的軍事檢察機關，取代普通法院內檢察機關的困境。

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國共產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一直統治中國大

<sup>196</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84-89。

<sup>197</sup> 參見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頁 84、91-92。

<sup>198</sup> 載於《國民政府公報》，第 3014 號（1947 年 12 月 25 日）。

<sup>199</sup> 依該法第 4 條之規定，司法院行使原有對於最高法院的監督權亦如此。

<sup>200</sup> 行憲後的司法院，在憲政架構上與之前有所不同，主要是增加了職司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大法官會議。因此，行憲後審判系統將受到大法官會議的牽制，但檢察系統則不受影響。

<sup>201</sup> 關於戒嚴之宣布及其對司法案件的影響，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28-230。



陸迄今。於 1949 年 12 月 9 日，原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開始在臺灣辦公，<sup>202</sup> 行憲後中華民國的檢察制度，幾乎自此以後就不再施行於中華民國法制上稱「大陸地區」的中國大陸。不過，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係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臺灣；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後，亦持續在臺灣實施，並隨著臺灣政經社各方面的發展，而進行修正與創新，此待後述。

展件：AB06

1949 年 12 月下旬最高法院檢察署開始在台灣辦公，但因保管印信之書記官留在中國重慶，未及撤退，故暫時啟用本件所示之木質大印角質官章，而同年 8 月間先行設置的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辦事處則裁撤之。來源：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五、沿襲大陸時期的檢察制度：審檢分隸前

### (一) 中華民國檢察機關在臺灣的創建及其組織

中華民國法制雖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臺灣，但其檢察制度係同年 11 月 1 日之後才開始實際運作。國民政府行政院內的司法行政部，於戰後即自中國內地遴派檢察官及其首長，來台接收檢察機關。然而，被派任為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在其「接收報告書」中表示，已被派任的內地檢察人員，因缺乏交通工具，故隨同來台接收人員僅 4 人。<sup>203</sup> 已被派任的內地推事及其首長亦僅數人抵台，故由司法行政部派來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的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並非由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決定在 1945 年 11 月 1 日先只接收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原配置於各該法院的檢察局，則在當日由第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兼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一併辦理接收。<sup>204</sup>

台北以外其他地區法院，因人力不足，不能前往接收，臺灣高等法院乃於同年 11 月 16 日命令其他各地方法院照常工作，惟文件應改書中華民國年月日，原有日治時期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有牴觸者，適用時均應請示辦理，但原有人員，暫仍照舊。<sup>205</sup> 換言之，同年 11 月 1 日之後，仍由原任的日本人檢察官處理檢察事務，<sup>206</sup> 此一辦法之所以可行的原因之一，即是日治時期所施行的檢察制

<sup>202</sup> 這一天，行政院開始在台北辦公。見薛化元編，《臺灣歷史年表 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1990），頁 98。

<sup>203</sup> 何鳳嬌，《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國史館，1990），頁 294、296。

<sup>204</sup> 參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未載出版者，1946），頁 28；何鳳嬌，《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293。

<sup>205</sup> 參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28-29。

<sup>206</sup> 此時該日本人檢察官可能仍適用日治時期的法律，按長官公署於同年 11 月 3 日表示自接收日起中華民國一切法律適用於臺灣，而日治時期法令，除壓榨箝制台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惟詳情如何，仍有待研究。參見

度，與受日本影響、同屬歐陸式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具有非常高的相似度。但臺灣民眾對此頗有異樣感覺，於是臺灣高等法院採取了「臨時補救辦法」，暫派各該法院原有之臺灣人判官（舊職稱），為各該法院推事（新職稱）兼代行院長職務，以辦理接收事宜，大致上至同年 12 月下旬才辦妥接收，同時命全部日籍司法官退職，其辦畢即換成由內地來的推事接任院長。藉著原臺灣人判官的協助，各地方法院及其支部所配置的檢察部門，自始即由從中國內地來台擔任首席檢察官者，辦理接收，其分別是派往高雄的許履棠、新竹的張光祺、宜蘭的黃亮、台南的吳運周、台中的黃敬修、嘉義的劉道正。<sup>207</sup>

#### 展件：AB19

1945 年 12 月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發出令函，以接管各地方法院檢察局的原稿。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展件：BAH06

民國 34 年（1945）12 月 25 日，由甫來台接收的張光祺檢察官所為的起訴書，其案號為該年度「偵字第二號」，應是從接收後才開始起算之故。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當時另一個臨時補救辦法是，暫派日治時期曾在臺灣或日本內地擔任過判事、學習司法官、或辯護士者，出任中華民國推事或檢察官。<sup>208</sup> 例如，原在日本擔任判事的張有忠、原為臺灣總督府學習司法官的王育霖，均出任中華民國檢察官。詳細名單，查閱法務部檔管室內「臺灣法官名冊」即知。

#### 展件：BAH07

民國 35 年（1946）7 月 18 日，原在日治時期擔任司法官的王育霖，以中華民國檢察官之身分所為的不起訴處分書。隔年王育霖在二二八事件中遭國民政府軍隊所殺。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戰後臺灣檢察制度的換軌工程，似乎進行得有點踉蹌。1947 年發生 228 事件後，許多來自中國內地的司法官，要求離開臺灣。與之對換的，竟是另一批二十多位來自中國內地，依據「邊遠省分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絕大多數未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即被派任的推事或檢察官。<sup>209</sup>

這個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開始在臺灣運作的中華民國檢察機關，所據以設置的法律即上述訓政時期約法及法院組織法。故前面「中國國民政府檢察制度」所

---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21-22。

<sup>20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90-91、103-104。

<sup>208</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30-31。

<sup>209</sup> 根據當事人之一的姚瑞光大法官之口述，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台北：司法院，2004），頁 10。

述的檢察制度內涵，均可適用於在臺灣甫建立的中華民國檢察機關。

因此，接收時須對日治時期的檢察官署進行必要的調整。按臺灣的司法機關本來就稱「法院」，所以就「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只須將「總督府」三字除去即可，改稱「臺灣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則在原有名稱上添加「臺灣」兩字，例如原稱「台北地方法院」，改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較特殊的是，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先升格再改名為「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又因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域已由長官公署重新劃定，故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調整為與該新行政區域相一致。<sup>210</sup> 名稱及管轄區域跟隨著法院的原「檢察局」，則分別改稱為「檢察處」即可。

關於法院及檢察機關的內部編制及職掌，主要的改變是將單獨部、合議部、覆審部、上告部等予以廢除，改為高等、地方兩級法院。原檢察局所設置的單位實質上均沿襲，連不存在於中華民國法制內的原「前科取調係」、「思想係」，也以與現行法不相牴觸、有助於犯罪偵查等理由，分別保留為「調查科」、「情報科」。惟日治時期司法機關係隨時調用警察，並無法警之設置，故接收後先向長官公署警務署暫調警察十名辦理法警事務，嗣後則招考人員施以法警訓練。臺灣高等法院所接收的原「刑務所」，除改稱為「監獄」之外，尚區分出用以拘禁未決犯的「看守所」（日治時期未作此項區分）；其又接收日治時期相當蓬勃的司法保護事業，將該等團體分別交由籍屬臺灣人的原負責人賡續主持，並於 1946 年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sup>211</sup>

臺灣總督府法院已未決民刑案件，亦應有所處理。依 1946 年 1 月 16 日公布生效的「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應先將案件繫屬法院作對應於中華民國審級制度的調整，偵查未結之案件，由調整後的該管法院之檢察官接辦；原各種訴訟行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有其效力；並將預審判官視同檢察官，故接收前經預審諭知免訴者，非有「再行起訴事由」，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接收前原檢察官請求預審或經預審決定付公判者，視為檢察官已起訴；原法院之確定判決，得請求再審但不得提起非常上訴，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依中華民國法不處罰者，免其刑之執行），檢察官應依中華民國法指揮執行。<sup>212</sup>

經由上述制度面的微調，原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於戰後可輕易地延續日治時期既有的檢察經驗，不過卻須面對來自中國內地的檢察機關文化。長期在中國內地任職、回台接收後即擔任台北市長的黃朝琴，獲悉某位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楊鵬院長將法院內桌椅搬回宿舍使用為由而予以起訴時，「一時基於義憤，不顧市長有無此權力，在非常時期，不得不取斷手段，即令警察局長張振漢將他（該檢察官，筆者註）扣留，待他悔悟後，本案始得撤銷」，且認為此係「值得一提的趣事」。<sup>213</sup> 一位地方行政首長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竟指揮警察機關拘禁檢

<sup>210</sup> 參見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39-40。

<sup>211</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92-93。

<sup>212</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頁 96-97。

<sup>213</sup> 見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龍文，1989），頁 153。

察官，以脅迫檢察官不得對某個案提起公訴，對已習知日治時期係由檢察官指揮警察辦案的一般人而言，簡直匪夷所思。此非孤例，按前述曾在日本實習檢察官業務的王育霖，於戰後擔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時，為偵辦新竹市長郭紹宗涉嫌貪污案，至市政府找市長製作筆錄，亦反遭郭紹宗調警察前來搶走卷宗，王育霖為此辭職以示負責。<sup>214</sup> 至於來台接收檢察部門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接收後才經一個半月，即因涉嫌貪瀆被捕而去職，<sup>215</sup> 就更令人慨嘆了。

不過，國民黨政府在戰後仍增建了一些法院。1947年6月1日在台南新設「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自翌年1月1日改稱「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至1949年12月下旬，又分別籌設屏東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這些法院內，當然都附置檢察處。<sup>216</sup>

須特別指出的是，戰後被接收當局視為中國一省的臺灣，從1947年12月25日起，檢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據，已改為：中華民國憲法及法院組織法。從1949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移至臺灣後，檢察制度依然是根據之前「肆、四」所述「在大陸時期」所制定之包括動員戡亂和戒嚴體制在內的憲政制度，以及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在運作。所以，除以下有特別提到修改之處外，在1980年7月1日審檢分隸實施前，檢察官的職權及任用等事項，均援用之前「中國國民政府檢察制度」「行憲後中華民國在大陸」所敘述的規定，故本階段乃是以「沿襲」為特色。

#### 展件：AB14

民國43年（1954）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就吳國禎一案，以便條紙下令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嚴密偵查」，並「令催台高檢將偵辦經過速即具報」，此係基於檢察一體所為指令的書面化。來源：最高法院檢察署。

關於檢察機關之組織，曾出現改變契機，但最後不了了之。中華民國憲法賦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前不曾出現於中國的「司法違憲審查權」，但其實際上能否發揮規範上所期待的功能，須視一旦其做成對行政或立法部門不利的解釋時，行政或立法部門是否遵從之。在1960年（民國49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當罕見地做出不利於行政機關的釋字第86號解釋，認為依憲法第77條之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若依當時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法院配置檢察官，則檢察官將隨之改隸司法院，或是否宜修改法院組織法，重新定位檢察機關之隸屬，實有討論空間，按監督檢察系統的司法行政部在訓政時期確實曾經隸屬過司法院，但這不一定符

<sup>214</sup> 參見張炎憲、胡惠玲、蔡中光採訪，《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139-140。

<sup>215</sup> 參見薛化元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8。

<sup>216</sup> 臺灣高等法院編，《臺灣司法二十年》（台北：臺灣高等法院，1965），頁11、13。

合行憲後對權力分立的要求。<sup>217</sup> 然結果卻是行政機關根本不理會大法官該號憲法解釋，故檢察機關的定位問題無疾而終。

## （二）檢察官職權及其行使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職權，將隨刑事訴訟法之發展而有所調整。訓政時期所制定的刑事訴訟法，若從法制上業已改行中華民國憲法來看，應該還有再檢討的空間。在 1953 年（民國 42 年）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後，立法院內司法暨法制聯席委員會即針對刑事訴訟法條文有無牴觸憲法、建立憲政體制下之檢察制度、應否採行陪審制度、採行職權進行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問題、以及自訴適用之範圍等十七項原則問題進行歷時多年的討論與審查。<sup>218</sup> 但當時政府高層習於訓政時期運作模式，法制上復處於強調國權至上的動員戡亂與戒嚴法制底下，<sup>219</sup> 所以最後在 1967 年（民國 56 年）1 月 28 日所公布施行的「刑事訴訟法」，<sup>220</sup> 僅針對審判程序、證據調查法制化等做若干修正，其餘整體刑事訴訟制度並未有重大之變革，有論者認為其仍維持偏重職權主義的設計，且刑事訴訟實際運作上趨於糾問主義。<sup>221</sup> 關於檢察官的職權，新的刑事訴訟法相較於舊的「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有下述幾點不同之規定。

1. 舊法無證據專章，新法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第 161 條），原係強調檢察官在控訴式訴訟程序上作為原告的角色，然依循在大陸時期的運作模式，檢察官仍習於在審判階段不蒞庭。且新法又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求發現真實（第 163 條），而當推事也主動調查證據時，其角色已無異於職司訴追犯罪的檢察官了，無怪乎檢察官通常視蒞庭為多此一舉。<sup>222</sup>

2. 檢察官於「微罪不起訴」時，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為恐其事後不履行，新法增訂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而關於「輕罪不起訴」，舊法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他罪得為不起訴處分，但他罪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重刑部分復宣告無罪，又無法定得再行起訴之原因，實無法補救，故新法將不起訴之範圍縮小，僅規定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者，檢察官始得為不起訴處分。<sup>223</sup>

3. 舊法僅規定當事人得上訴，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新法則增訂非刑事訴訟程序上「當事人」的告訴人或被害人，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如非顯無

<sup>217</sup> 不過蔡蔭恩認為檢察機關應隸屬司法院，其理由之一為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制，不同於三權分立制國家。參見蔡蔭恩，《檢察制度新論》，頁 121。

<sup>218</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55 卷 37 期（1966.6.），頁 84 以下。

<sup>219</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臺灣」〉，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2005），頁 294-299。

<sup>220</sup> 參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台北縣新店：國史館，1994），頁 180。

<sup>221</sup> 參閱黃東熊，《中外檢察制度之比較》，頁 173。該 1967 年刑事訴訟法的內容，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頁 181-213。

<sup>222</sup> 關於新法之規定第 161、163 條，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頁 188-189。

<sup>223</sup>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頁 192-193。

理由，檢察官不得拒絕。<sup>224</sup> 這一點，亦是回應檢察制度廢止論者曾指出的「弊端」。

4.舊法本已規定檢察官於執行死刑時，須先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新法再加上一但書規定，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以重視人命。<sup>225</sup>

在繼續沿用訓政時期所制定的法院組織法的情形下，作為全國檢察官最高監督長官的司法行政部部長，能否以檢察一體為由，指揮檢察官就個案應為如何的司法判斷？還是不甚明確。之前曾提及在大陸時期已有之關於法院組織法的中文論著，仍是此時臺灣的檢察機關，於執行職務時所能參考的文獻，但其對本項議題並不提供答案。在臺灣出版之討論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的論著，似乎延續著此一態度。擁有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的俞叔平，於 1952 年（民國 41 年）在臺灣出版的《檢察制度新論》，認為：「根據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檢察職務有如左列之優點：甲、貫徹命令—凡司法行政之監督者，例如司法行政部長，檢察長，及對所屬檢察官職務範圍內，有監督權者，為統一檢察意志起見，對下級檢察機關得行使命令權」。<sup>226</sup> 另一學者蔡蔭恩在 1964（民國 53 年）出版《法院組織法新論》，在討論檢察一體，檢察官有服從命令之義務時，即引用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歸結到：「是司法行政部長實為全國檢察官之最高監督長官」。<sup>227</sup> 但兩者都未進一步說明司法行政部長的指揮命令權有何限制。

關於檢察一體原則，曾有一個向來被稱「奉命不上訴」的著名案子。事情發生於 1958 年（民國 47 年），於四十餘年後故事的主人黃向堅現身說法。其表示當時係擔任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承辦前南投縣長李國楨及數位經辦人員涉嫌貪瀆，案經起訴後，第一審判決除李國楨以外的被告等皆有罪，但黃檢察官對李國楨無罪部分不服，將上訴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延憲諒核辦。惟延首席再三向其表示上級長官希望該案不要上訴，高檢處首席檢察官夏惟上已多次關切該案，且明言是轉達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之意。黃檢察官見上訴期間將屆，延首席仍不核定李案上訴，乃撰寫聲明上訴書，矇使監印人員蓋印，不經首席核可，逕送院方。當黃檢察官再以簽呈連同上訴理由書呈閱時，延首席竟在原簽呈上批示「奉令不上訴」後退回。但經黃檢察官力爭後，院方認定上訴仍為有效。此事後來遭政論雜誌批判，監察委員亦展開調查，谷鳳翔部長為撇清其無下達命令來干涉李案上訴，遂將延首席移送懲戒，最後延首席受撤職處分。<sup>228</sup> 在本案中，司法行政部長之干涉檢察官為個案判斷，未被正式證實。不過，事情若如黃向堅所述，則地檢和高檢的首席檢察官，皆一致支持部長可以對檢察官處理中的司法個案為指示，且黃向堅表示：「很多同事已風聞我為李案上訴一事，與上級發生嚴重對抗，

<sup>224</sup> 參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頁 197。

<sup>225</sup> 參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頁 210-211。

<sup>226</sup> 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頁 6。

<sup>227</sup> 參見蔡蔭恩，《檢察制度新論》，頁 117。

<sup>228</sup> 參見黃向堅，〈「奉命不上訴」案記實—以誠謹嚴肅心情說一段司法憾事〉，載於司法官訓練所編，《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台北：司法官訓練所，2005），頁 99-109。

都刻意與我保持距離」，<sup>229</sup> 然知識界已有部份人士認為司法行政部長不應干涉檢察官辦案。在當時的法條及學說均不甚明確，亦無強固的司法獨立傳統底下，這兩位首席或若干檢察官不以部長之指示為不當，是可以理解的；但從今天檢察制度的理念來看，那當然是不應再發生的惡行。<sup>230</sup>

#### 展件：BAH12

在向來被稱為「奉命不上訴」的事件中，首席檢察官在承辦檢察官的簽呈上批示：「奉令不上訴」五個字。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只要放上有「奉令不上訴」五個字那一頁即可

當時整個司法檢察系統，仍受到軍事機關相當大的牽制。臺灣自 1945 年改行中華民國法制後，即不再允許警察機關就輕罪逕為裁決，警察機關只能就不再被視為刑事犯罪的違警行為逕行裁決，這使得檢察機關的刑事訴追權不致被警察機關所瓜分。但是，1947 年在台澎因 228 事件所為短暫的戒嚴，以及在金馬、東沙南沙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92 年（民國 81 年）11 月 6 日止長達 44 年、在台澎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民國 76 年）7 月 14 日止長達 38 年處於戒嚴底下。在戒嚴地域內，司法事務受最高司令官之指揮，軍法機關還對某些犯罪類型的案件擁有審判權，然從 1952 年起，軍法機關即依「臺灣省（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僅保留對少數幾種重大案件（例如叛亂犯案件）的審判權，其餘交由法院審判。一旦某種刑事犯罪案件係由軍法機關審判，則配置於法院的檢察官即無權偵查或起訴等。換言之，檢察官訴追犯罪的職權，在日治時期係就量大刑輕的輕罪或違警罪案件可能遭警察機關侵奪，在進入中華民國時期後不久，卻係就量少刑重的重大刑案遭軍法機關侵奪。<sup>231</sup>

#### 展件：AB16、BA12

發生於民國 72 年（1983）1 的徐東志殺人案，係由地方法院檢察首長指派特定的檢察官偵辦、協辦，而紙條上所言「南警部移送」，即因該案先經屬於軍事審判機關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後，始移交檢察機關。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檢察機關，係受理除極少數由軍法機關審判者外所有的刑事案件，應包括一些在日治時期係由警察機關即決的「微罪」案件，但其基於罪證不足或

<sup>229</sup> 黃向堅，〈「奉令不上訴」案記實－以誠謹嚴肅心情說一段司法憾事〉，頁 106。

<sup>230</sup> 今天應從過去的時空條件，理解當時的行為，但理解不等於贊同，批判過去為「非」，乃為了提醒將來不應再犯。詳細的論述，可參見王泰升，〈臺灣近代憲政文化的形成〉，發表於行政院研考會與台大法律學院主辦「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臺灣觀點」國際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28-29 日）。

<sup>231</sup> 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28-230。

微罪不起訴而為不起訴處分的比例，卻遠低於日治時期，此顯示出兩者檢察文化上的差異。<sup>232</sup> 關於全台檢察機關的不起訴處分率，在 1948 年（民國 37 年），尚有 29.73%，於 1950 年（民國 39 年）提升至 36.68%，接著除一年例外，直到 1959 年（民國 48 年）一直維持約三成多。然 1960 年（民國 49 年）降至 26.76%，再來即維持在二成多的水準。但在 1976 年（民國 65 年）跌破二成，只剩 17.47%。在本階段最後一年的 1979 年（民國 68 年），僅 21.69%。<sup>233</sup> 可見中華民國檢察機關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始即比日治時期為低，且三十年來節節遞降，降到約二成而已。

### （三）檢察官的任用

整個檢察機關任用制度，以沿襲為主，故與之前「國民政府檢察制度」所敘述者相同。主要包括經司法考試及格及其他具備一定條件者，<sup>234</sup> 此係因法院組織法立法當時，法律人才尚未大量造就，故在考試之外復廣開各管道。<sup>235</sup>

#### 展件：E08

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的法袍。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紅色那一件才是檢察官法袍。

但自中央政府移至臺灣後，實際上任職於檢察機關者，在起初的十餘年可能仍以原在中國擔任司法官者為主，然越來越多在台灣所培育的法律人才加入了檢察官行列。同樣的，作為檢察官任用資之取得，起初仍不少是根據前述的「廣開各管道」而取得，但逐漸地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為主。司法官考試及格須經初試、再試，但初試係以高考或特考的方式辦理，結果可能不同。按 1950 年（民國 39 年）至 1953 年（民國 42 年）間曾舉行臨時司法官考試 4 次，1954 年（民國 43 年）和 1955 年（民國 44 年）及 1961 年（民國 50 年）係以特考辦理司法官考試。但是 1956（民國 45 年）年至 1968 年（民國 57 年）計十餘年，則以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方式辦理。當時全國性高考，有依考生省籍分類、同類內互比的「分區錄取」規定，故佔多數的「臺灣省籍」考生，只能爭逐因臺灣在法制上為「全國三十五省中一省」而被分配到的有限名額，以致其最低錄取分數較「外省籍」考生最低錄取分數為高。若採取特考方式，則僅依分數高低決定錄取與否，僅論能力、不問省籍。自 1970 年（民國 59 年）以後，均以特考方式舉辦司法官

<sup>232</sup> 原日本判事、後來擔任中華民國檢察官的張有忠，見證了這項檢察文化上的差異。參見張有忠，《外地人・外國人と日本人》（大阪：作者自刊，1985），頁 56-58。

<sup>233</sup> 案件數目來自司法院，《臺灣司法統計專輯》（台北：司法院），百分比由筆者算出。在本研究計畫的〈臺灣檢察制度運作實況〉表 1-8，有 1948 年至 2004 年全台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的件數和百分比。

<sup>234</sup> 如曾任教授、推事檢察官、司法行政官、律師、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縣長兼理司法之各縣承審員、有法學著作經審查合格並經學習期滿者。

<sup>235</sup> 參見俞叔平，《檢察制度新論》，頁 70。



考試，此舉使得更多臺灣省籍者進入檢察機關。<sup>236</sup>

不過，既有在中國大陸形成的的中華民國檢察機關文化，仍傳遞至這些新進人員身上。經錄取率相當低的司法官考試及格後，從 1955 年（民國 44 年）年起，必須再於「司法官訓練所」接受一定期間，即除前兩期外均為一年半的訓練。在所內除修習法律課程外，還有「國父遺教」、「總統行誼」等政治性課程，並接受準軍事管理，行軍禮喊口號，之後再到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審判業務，經一段期間後返所測驗通過，始取得司法官資格。若被分發至檢察部門，則須經歷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再補實成為實任檢察官。就讀於大學法律系或自修法學者（例如原係師範學校學生）在通過考驗法學能力的筆試之後，經過這一連串的「實務訓練」，即能吸收檢察機關原有的辦案方式或運作文化。

或許因檢察官乃是配置於法院，故與推事在「同一機關」內辦公，且通過同樣的考試、接受一樣的司法官訓練，故檢、審互調，相當頻繁。檢審互調對於解決 1947 年時司法行政部所認為的檢審摩擦問題，可能是個有效的方法，然是否因此模糊訴訟程序上檢、審各自的角色？甚至某程度造成檢察官欠缺「檢察機關意識」？則有待考察。不過，在審檢分隸之後，檢、審間的人事相互流通，即減少矣。<sup>237</sup> 這時臺灣的檢察制度已進入下一個階段了。

## 六、因應臺灣政治與社會變遷的檢察制度

### （一）審檢分立及分隸與檢察組織

自 1980 年（民國 69 年）7 月 1 日起，採行審檢分立制，單獨設置檢察機關，一改中華民國法制從 1927 年以來、曾爭議多時之僅在高等及地方法院配置檢察官。同時，分立的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在司法行政監督上，也一改臺灣自 1896 年出現檢察制度以來，幾乎一直維持的檢、審隸屬同一司法行政機關，而使其進一步「分隸」。按之前僅在 1947 年行憲後最高法院隸屬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隸屬行政院，係分隸狀態。<sup>238</sup>

此項審檢分隸係執政當局為因應臺灣新情勢所為改革，也開啟了為因應臺灣變遷所進行的一連串檢察制度改革；相較於之前檢察制度之以沿襲為尚，審檢分隸後迄今的整個時期，係以「因應臺灣政治與社會之變遷」作為特色。在釋字第 86 號解釋要求法院改隸司法院，做成將近二十年之後，蔣經國為因應台美斷交，擬營造「政治革新」形象，乃於 1979 年（民國 68 年）4 月 4 日，在中國國民黨

<sup>236</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37-238。

<sup>237</sup> 根據張承韜大法官之口述，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頁 134。

<sup>238</sup> 中華民國法制在北洋政府時代曾審檢分立，即分設檢察廳及審判廳，但同樣隸屬於司法部，自國民政府以後僅在最高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這個層級，曾經分別隸屬於司法院及行政院，但是在訓政時期約法體制下，這兩院皆隸屬於國民政府，故仍不能算分隸，直到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兩院在法制上，才沒有共同的上級機關，才能算是分隸，惟實際上是否經由執政黨中常會或黨領導人的領導統御而歸一，乃是另一問題。

中常會裡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該黨掌控的行政、立法部門，隨即辦理改隸事宜，並完成必要的立法工作。是以，自 1980 年 7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加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同受新設的「法務部」為司法行政監督。

239

#### 展件：BAC07

在審檢分隸之前，例如本件的民國 45 年（1956），由檢察機關所發出的拘票，在機關名稱及印章上都是載明「檢察官」，而非「檢察處」。

註：只放上「拘票」，不必放「報告書」。

為實施審檢分隸而於 198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的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檢察機關，而非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以建立檢察機關的完整體系。亦即第一級為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第二級為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第三級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員額在 6 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舊法所無之職稱），監督各該組事務。主任檢察官互為代理，事務較繁之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得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襄助處理有關事務。檢察機關之所以稱「配置於」法院，係因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區域，以其所配置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標準，故其並非法院之附屬機關，檢察官仍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sup>240</sup>

1989 年（民國 78 年）12 月 22 日再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捨棄已使用數十年的「檢察處」舊名稱。第一級及第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也從原來的「首席檢察官」，更名為較像是機關首長的「檢察長」；第三級檢察機關，即最高法院檢察署的首長，原僅稱「檢察長」，亦更名為具有最高指揮官意涵的「檢察總長」。<sup>241</sup> 此一制度即沿用至今日。這次修正又規定地方法院得增設「簡易庭」，再透過隔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使地方法院簡易庭實質上成為審級制度中最低一級法院、地方法院合議庭成為其上一級法院，實質上恢復日治臺灣從 1927 年至 1943 年所施行的二級四部三審制。<sup>242</sup> 簡言之，檢察組織從中華民國法制而言，是走向北洋政府時代，從臺灣社會的檢察經驗而言，則是走向日治後期，但審檢之分隸為前述兩者所無，已展現新時代的新氣象。

2006 年（民國 95 年）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法院組織法，對於檢察機關首長的產生方式及其職權有重大的變革。就身為檢察體系最高指揮官的檢察總長的產生，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4 年，不得連任（第 66 條第 7

<sup>239</sup> 參見管歐，《法院組織法論》（台北：三民，1988），頁 33-34；許樹林，《台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司法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 136-141。

<sup>240</sup> 參見管歐，《法院組織法論》，頁 166-168、174。

<sup>241</sup> 參見 1989 年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59 條第 1 項之規定。

<sup>242</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20-223。

項)；從原由行政權單方決定人選，改為由行政權與立法權共同參與決定，再加上任期保障，以勾勒出檢察總長為獨立機關首長的色彩，期使檢察事務之運作能符合「超然、中立行使職權」的原則。同時為避免行政部門對於檢察體系人事的獨斷，設置由法務部長和檢察總長各指派若干名、以及全體檢察官選出若干名，共同組成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簡稱「檢審會」)；<sup>243</sup> 法務部長須從檢審會所提名單中遴任檢察長，檢察長之遷調應徵詢其意見，且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須經其審議後，方由法務部長核定(參見第 59 條之 1)。<sup>244</sup> 此項改革將抑制擁有行政權的總統及法務部長，透過人事權來對檢察體系進行干預，讓檢察機關「隸屬法務部」的意義更淡；比先前的審檢分隸，更強調檢察機關的獨立性。

## (二) 檢察官職權及其行使

自始至今，法院組織法皆規定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但是，刑事訴訟法對於訴訟程序之規定一有修正，常使得檢察官職權的內涵跟著異動。在審檢分隸後，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剛好開始加溫，十餘年後更進入大變革時代。

首先是 1982 年(民國 71 年)，因發生王迎先命案，證實臺灣警察機關於偵查中仍濫用刑求，導致刑事訴訟法有所修正。同年 8 月 4 日公布的修正條文，增訂有關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允許辯護人得在檢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當時尚無後來增訂的「並得陳述意見」)，以「見證」未為刑求(第 245 條第 2-4 項)。但同時帶有「彌補」意味地，允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第 71 條之 1)，賦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逕行拘提權」(第 88 之 1 條)。從法律史的角度，既然中華民國法將檢察官視同預審法官，並享有其強制處分權，則相對的應如同日治時期在台施行的日本 1922 年刑事訴訟法那般，允許犯罪嫌疑人得於預審程序中，選任一位有權請求預審法官為必要處分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的辯護人，但中華民國法卻直到 1982 年，才准許選任一位法律上幾乎等於擺在偵訊現場當「蠟像」的辯護人。倒是有關緊急拘提的規定，近似日本 1922 年刑事訴訟法的第 123 條，以使檢警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權力，等同於日治時期的檢警。<sup>245</sup> 這或者是在政治學上所稱「威權時代」底下，國家機關在刑事訴訟上對人權所能做的最大「讓步」吧。

隨著臺灣在政治逐漸展開自由化、民主化的腳步，於法制上 1987 年(民國

<sup>243</sup> 檢察官與檢察長之人事考核、升遷、獎懲等，向為引導檢察官勤惰、辦案表現與偵查是否中立的重要機制，歐陸法系國家大多採取設立超然的人事審議委員會，以排除長官單獨決定的制度。參見吳巡龍〈法院組織法平議〉，《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6.3)，頁 130。

<sup>244</sup> 修法前的檢審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 16 名委員中有 8 名係由部長指定，這已使部長得透過指定委員的方式控制檢察官升遷與調動，再加上檢察長的人事調動又係由法務部長一人決定，故對檢察體系獨立性的維護不啻為一缺口。

<sup>245</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68。

76年)7月15日起解除台澎的戒嚴宣告,1991年(民國80年)5月1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解嚴以後,軍法機關不能再過問一般人民的刑事案件,檢察機關終能獲得完整的刑事訴追權。違警罰法賦予警察機關得裁決的行政罰,包括了拘留或罰役這種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依憲法須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於1990年(民國79年)經大法官釋字第251解釋再次確定斯旨後,1991年已廢止違警罰法,代之而起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上各項處罰或自始或最終均由法院審決(第45、55條)。從日治時期以來,警察機關以違警罰為名,侵蝕檢察機關之刑事訴追權,終於劃下句點。此外,動員戡亂的終止,表示「非常法制」的徹底結束,在自由民主國家的正常法制底下,一般人民在刑事訴訟上應獲得較多的保障,此成為其後刑事訴訟法修正上的重點之一。

正是在這樣的政治、社會大環境底下,從1901年起,在臺灣社會已存在90餘年的檢察官的羈押權,遭到了極大挑戰,終被否定。自1991年起,由於「許阿桂事件」的政治因素,使檢察官能否擁有羈押權的爭議開始延燒。<sup>246</sup>至1994年3月,法務部查察賄選工作在臺灣各地全面展開,包括新竹、台南、嘉義、雲林、屏東、花蓮、台東等地檢署分別約談為數眾多的縣市議員及地方樁腳,以追查各縣市正、副議長選舉賄選疑雲,並陸續對涉案議員作成收押或交保候傳之處分。<sup>247</sup>而就在法務部準備開啟這一波雷厲風行的查辦行動之際,部份立法委員倡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嚴格限制檢察官之羈押權限,<sup>248</sup>各界對於檢察官羈押權的討論接著也陸續浮現。最後,經由立法委員及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sup>249</sup>在1995年(民國84年)12月22日,大法官以釋字第392號解釋,宣告檢察官的羈押處分決定權係違憲。<sup>250</sup>而立法院在經過近兩年的討論與協商後,<sup>251</sup>於1997年(民國86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19日公布依據大法官解釋而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將羈押處分決定權歸屬法院,並就羈押之要件及程式做了較為明確而慎重的規定,以強化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sup>252</sup>

2000年(民國89年)8月16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查需要,而欲搜

<sup>246</sup> 其詳,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頁307。

<sup>247</sup> 參見《聯合報》,1994年3月23日2版、24日4版。偵辦結果,各地檢察署先後共收押了54名民意代表,因而引發立委及當時執政的國民黨的高度重视。參見林山田於「搜索修法之回顧與前瞻(一)」研討會之發言記錄,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0期(2001.3),頁112。

<sup>248</sup> 參見《聯合報》,1994年3月18日3版。

<sup>249</sup> 立法委員張俊雄等52人及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高思大法官,分別於1995年7月18日、8月25日提出釋憲聲請。事實上,本號解釋之作成,尚同時併案審理許信良及立法院早年曾向司法院提出之釋憲聲請,參見釋字第392號後附聲請人聲請書抄本。

<sup>250</sup> 依據釋字第392號解釋,檢察機關雖係「廣義的司法機關」,但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法院」,係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並不包括檢察機關,因此就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得羈押被告、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及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係不符上述憲法規定之意旨者。

<sup>251</sup> 關於此次修法的立法過程,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86卷41期(1997.10)、44期(1997.11)、45期(1997.11)、46期(1997.11)委員會紀錄,及第86卷52期(1997.12)、53期(1997.12)院會紀錄。

<sup>252</sup> 但有學者認為新訂的「預防性羈押」制度,是對人權保障的一大敗筆。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頁313。

索立法委員之宿舍及研究室；<sup>253</sup> 同年次月，則再發生新聞媒體因報導尚在偵查中的國安局洩密案中關鍵人物之偵查筆錄，而遭檢察機關搜索工作處所及記者住所，並扣押相關文件之事件。<sup>254</sup> 檢察官的搜索行為被解讀為直接衝撞了「國會自治」及「新聞自由」這兩項民主社會的重要價值，於是，繼羈押權回歸法院之爭議後，包括搜索在內的檢察官強制處分權問題，又再度沸沸揚揚地搬上檯面。立法委員們對此事的重視完全表現在積極修法的態度上，在法務部和司法院均未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情況下，仍然由委員們自行提出了多達十二種版本的修正草案，一面倒主張檢察官之搜索決定權應回歸法院。而各版本的修法理由也多少提到此次修法係肇因於上述檢察官大動作搜索事件，<sup>255</sup> 因此，雖然本次修法係在提升法治、落實人權保障的要求下展開的，但其出發點卻帶有政治性色彩，而這一點也反映在修法速度與履踐的程序上。<sup>256</sup> 故 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2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修正條文，再削弱偵查中檢察官的搜索扣押權；檢察官原可自行核發搜索票，改為須以書面理由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始得據以實施搜索扣押。<sup>257</sup> 在大方向上，此一重要變革是符合人權保障理念的，然而由於修法過程粗糙，相關配套措施及證據法則的論辯與準備未臻充

<sup>253</sup> 關於此案事實經過，略為：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黃朝貴等四人，為偵辦喧騰一時的奇美假股票案，帶領調查員北上，擬於立法院休會期間，跨區搜索立法委員廖福本之研究室及其於大安會館之居所。惟該一行人到達後，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則以「國會自治」及搜索立法院院區須經院長同意為由，阻止了黃檢察官等人搜索立委研究室，僅進入立委宿舍進行搜索，最終並未發現假股票之證據。參見《聯合報》，2000 年 8 月 17 日 1 版。由於此次搜索行動係在檢察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方式下發動，事前並未知會立法院院長及法務部，且係首次搜索國會之例，遂引發立法委員們對於司法權及行政權介入之高度關切。

<sup>254</sup> 2000 年 9 月，國安局上校劉冠軍因被查有總統選舉期間之可疑資金近億元流入其帳戶，此案於軍事檢察官偵辦之際，中時晚報於 9 月 30 日以大篇幅報導並全文刊載此案關鍵人物（國安局前會計長徐炳強、出納陳珮珩、卓昶廷）之偵查筆錄內容。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黃世銘遂指派曾偵辦尹清楓洩密案之主任檢察官黃全祿負責偵辦此一外案，黃全祿檢察官於傳訊相關記者、召開臨時偵查庭以釐清案情後，隨即於 10 月 3 日上午率同其他檢察官至中時晚報編輯部進行搜索，另同步前往二名記者住處搜索，引發中時報系的強烈不滿，主張新聞自由遭到嚴重侵害，中時晚報也於搜索過程中全程拍攝存證，最後則以檢察官僅查扣一紙稿單收場。參見《聯合報》，2000 年 10 月 3 日 3 版。

<sup>255</sup>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 3 期委員會紀錄（2001.1），頁 289、291；各版本提案要旨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 5 期院會紀錄（2001.1），頁 163-180 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部分。

<sup>256</sup> 本次修法過程中，僅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了唯一的一場公聽會；而在各委員所提版本出現後，委員會審查決議推派高育仁、陳健治及李慶雄等三名委員於 12 月 27 日前整理出供協商之版本，提交委員會審查，若屆期未及審查，則逕送院會審議。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 3 期委員會紀錄（2001.1），頁 346-347。但各版本最終並未整合成功，且時值總預算案審議之際，政治利益的交換在此次修法過程反而成為關鍵性的因素。草案版本最後經各黨團同意，係以民進黨立委邱太三所提者為協商基礎，此版本原先雖設計有相關配套措施，但最後三讀通過的條文內容終究仍是強力協商與折衷而來的產物。又，各黨團決定使用邱版的時間是 2001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而修正案三讀通過的時間則是當日晚間 11 時 37 分，立法院對此一版本真正的討論或折衝僅有數小時而已，相較於前次為羈押權回歸法院之修正，經過立法院二年左右的討論與協商始完成，有著天壤之別。且院會最後協商焦點擺在究竟何時開始施行的問題上，最後經協商，緩衝期訂為六個月，遂通過此法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決議。關於立法經過，請參見陳瑞仁於「搜索修法之回顧與前瞻（一）」研討會之發言紀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0 期（2001.3），頁 113-116；《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 5 期院會紀錄（2001.1），頁 302-307。

<sup>257</sup>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頁 343-368。

分，導致在實務運作上產生許多疑慮與爭議。此次修法不僅意味著人權保護與有效打擊犯罪之間的兩難，且法院與檢察機關之間的關係，也因為職權範圍變動而需要再次磨合。<sup>258</sup>

而就在搜索新法正式實施之前的 2001 年（民國 90 年）4 月 11 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進入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搜索，隨後並以重製音樂著作、侵害著作權為由，扣押多部學生電腦主機。<sup>259</sup> 此一事件一方面引發社會各界對於檢察官搜索權與執行方式之討論，以及國家在面對著作權保護上，檢察官所扮演的角色，<sup>260</sup> 另一方面也引發檢察機關內部控管的爭議。<sup>261</sup> 儘管搜索權在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後主要改由法院決定是否發動，<sup>262</sup> 檢察官得行使之強制處分權似乎一再被削弱，不過隨著科技進步、犯罪手法的翻新，檢察官在偵查中也擁有一些新型態的強制處分權，例如通訊監察權。<sup>263</sup> 按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人身自由應受保障的利益，與國家經由刑事訴訟程序摘奸發伏，維護社會秩序的利益，本是併存，而需要求取一個平衡點。在過去的威權統治時期，前者經常被輕忽，以致民主化以後應該被加強，但此不意味者後者即不必考量。

---

<sup>258</sup> 例如，未設置偵查法官就搜索票之核准與否進行專業審查，可能形成核准門檻不一，而其所應適用的證據法則亦尚未建立，搜索票之核發時效應如何掌握等等問題，容易招致阻礙檢察官打擊犯罪之疑慮。再者，搜索票應記載事項及格式內容的變動，也可能使司法警察望之卻步。相關討論請參見〈「搜索修法之回顧與前瞻（一）」研討會紀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0 期（2001.3），頁 112-139；〈「搜索修法之回顧與前瞻（二）」研討會紀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1 期（2001.4），頁 53-132；〈「搜索新法實務問題探討」研討會紀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6 期（2001.9），頁 51-115。

<sup>259</sup> 「成大校園搜索事件」或「成大 MP3 事件」之事實經過略為：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接獲一封匿名檢舉信函，指明成大男生宿舍勝一舍內常有學生自網路下載軟體使用，承辦檢察官陳昆廷先指派員警至成大勝一舍察看，該名員警進入校園前先與校方人員接洽，並由生活輔導組主任陪同進入宿舍，員警先請其中某室的同學打開電腦，發現螢幕上有 MP3 的路徑顯示，便順手按下滑鼠開啟路徑，果真開始播放 MP3 音樂，該名員警認為與檢舉內容相符，便立即通知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抵達現場後，進行更仔細的勘驗，並擴大搜索範圍至他室，將涉嫌重製音樂著作等 14 台電腦主機加以扣押。參見陳鈺銘於「成大學生宿舍搜索事件法律問題之探討」研討會之發言紀錄，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3 期（2001.6），頁 105；《聯合報》，2001 年 4 月 12 日 20 版。

<sup>260</sup> 學界關於此事件之批評與檢討，請參見〈「成大學生宿舍搜索事件法律問題之探討」研討會紀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3 期，頁 53-116；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針對此一事件做了專題報導與評論，認為警方以沒有搜索票的方式進入大學宿舍，及其後檢察官從事「釣魚式」的搜索行動，程序上不無可議之處，見《司法改革雜誌》，第 32 期（2001.4），頁 34-44。

<sup>261</sup> 早在 2000 年發生搜索大安會館與中時晚報事件後，同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已訂定所謂《檢察官搜索、扣押應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定，依該內部規範，檢察官如認有必要搜索學校、機關時，應先向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報告，並經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共同協商討論後，檢察官始得依結論執行強制處分。而本案承辦檢察官雖有將其搜索行動逐級陳報，但係在與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共同協商之前即執行搜索。此一事件導致台南地檢署檢察長林朝陽、高檢署檢察長林偕得均立刻遭到撤換，並連帶牽動其他 21 名檢察長之調動。參見《聯合晚報》，2001 年 4 月 26 日 5 版。

<sup>262</sup> 修正後的搜索制度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亦即，搜索票之核發固然係法官權限（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3 項前段），廢除檢察官依職權自行發動的搜索，但同時亦規定了無令狀搜索之情形，包括擴張後的附帶搜索（第 130 條）及逕行搜索（第 131 條），並創設了同意搜索類型（第 131 條之一）。

<sup>263</sup>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頁 377。

在此同時，刑事訴訟法變革的另一目的是：減少法院案件負荷。<sup>264</sup> 檢察官因此被期待以更多的不起訴處分，阻止「不必要」的刑案進入審理程序。按刑事訴訟法本即容許檢察官於特定情形，裁量是否提起公訴，但僅限於涉及刑法第 61 條所規定之「微罪」，始可據此給予不起訴處分。然 1995 年（民國 84 年）10 月間的修正，將檢察官可為裁量的範圍擴大為，凡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皆可，俾使更多輕微案件無須開啟審判程序即可終結；同樣地將可適用簡易處刑案件的範圍，擴大為凡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皆可，且修改檢察官的簡易程序專屬啟動權，使法官於訊問被告後亦可改行簡易程序。<sup>265</sup> 至 1997 年 12 月的修正，更採行「認罪協商」制度，<sup>266</sup> 並規定法院原則上應受檢察官求刑範圍所拘束，試圖使當事人活用簡易程序，以減輕檢察官及法官之案件負擔。200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終結的處分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更大的起訴與否裁量空間，目的之一即希望經由檢察官的篩選，「使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大量減少」（見第 253 條之 1「增訂理由」）。

更重大的刑事訴訟結構上的改變，來自 1999 年 7 月由司法院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的共識，引導著二十一世紀初的兩波刑事訴訟法修正。<sup>267</sup> 2002 年 2 月 8 日的這次修正，就審判階段的證據調查而言，確立檢察官實質的舉證責任，並規定證據調查之範圍程序由當事人主導，確立了檢察官在審判階段的當事人地位，也因此以上述「緩起訴處分」制度配套，讓檢察官集中心力就其起訴之案件，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2003 年 1 月立法院再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二波修正，則是在法庭活動及證據調查上，進一步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

在中華民國時期的檢警文化底下，被期待有效地進行偵查與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對於指揮司法警察一事卻經常力不從心。在學說上，關於檢警關係與定位的詮釋，長期以來主要有兩種對立的見解：一是主張應以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僅為輔助機關，使檢警之間形成上命下從的關係；另一則是認為，為避免警察機關不具偵查權力卻又須承擔實際上偵查之成敗，應賦予司法警察獨立的偵查權力，使其與檢察官之間構成彼此相互協助的雙偵查主體。<sup>268</sup> 檢、警之間緊張關係的形成，除彼此原有任務上、專業養成上以及功能上的差異性，且分別隸屬於不同系統之外，亦因檢察官對偵查結果掌握最終的起訴決定權，其對證據之篩選與組織扮演主導者的角色，導致負責第一線偵查的司法警察在蒐證及

<sup>264</sup> 就涉及法官的部分，如何修改以減少案源，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20-223。

<sup>265</sup> 詳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台北：作者自刊，2003），頁 66-67、227，註 1。

<sup>266</sup> 認罪協商制度源自美國法，其在臺灣法制上的表現形式，及相關的爭議，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頁 241-243。

<sup>267</sup> 會中，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修正自訴制度，確立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構造」、「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等共識，參見王兆鵬，〈臺灣刑事訴訟法制之回顧與前瞻〉，收於同作者，《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台北：元照，2002，初版），頁 1 以下。

<sup>268</sup> 參見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2004.5），頁 64-65；黃朝義，〈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2004.5），頁 57-58。

追緝犯罪上常有無法絕對掌控之感。<sup>269</sup>

於 1997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31 之 1 條的「檢察官退案制度」，即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如認有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退回原機關，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機關調查。此一規定的立法原意，一方面係為解決司法警察機關偵查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並藉著核退理由書指陳尚需調查或補足之處，指導司法警察機關辦案，以拉近檢警對於蒐證方法與證據解讀上認知的差距；另一方面，則是藉由將蒐證未完全的案件暫時排除在收案之外，以減輕檢察官辦案之壓力。<sup>270</sup> 但有學者藉此發揮，認為退案權的存在與成立，須以承認警察機關亦為偵查主體為前提，故此次修正將刑事案件的第一次偵查權賦與司法警察，使其不再僅止於偵查協助者的角色。<sup>271</sup> 檢察官退案制度之提出，似乎就等於承認中華民國檢察官，通常並未全程指揮或掌控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

因 2002 年及 2003 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檢察官被要求更加確實地負起實行公訴的任務之後，是否也將連帶影響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的主導地位呢？確有學者以此質變為論據，主張檢察官的任務重心既已置於法庭活動，則其在偵查程序中應降低介入偵查的密度，應偏重於證據審查及篩選的工作，以作為實行公訴之基礎，而將事實調查與證據蒐集的任務交由司法警察具體執行；從而應以警察機關作為主要的、初期的偵查機關，檢察官則立於補充的、後續的偵查角色，惟在涉及人身自由或重大的強制處分，仍須繼續維持其在法律層面對於司法警察偵查活動的監督。<sup>272</sup> 以上爭議，於百家爭鳴的今天，恐非短期內能形成共識。

檢察體系如何扮演好其在刑事訴訟上的角色呢？以下是審檢分隸之後，檢察機關內部的運作方式。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及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1989 年後兩者均改稱檢察署，以下同)之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分別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大體而言，各個檢察官依分配而受理案件，其對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者，應經主任檢察官報請首席檢察官(1989 年後改稱檢察長，以下同)核定改分予其他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認為有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之情節時，亦得報請首席檢察官處理。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向主任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對首席檢察官之指示，有不同意見時，得陳述之，但首席檢察官不採納時，仍應服從其命令。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

<sup>269</sup> 參見蔡碧玉，〈檢警關係實務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48 卷 1 期（1997.1），頁 16。

<sup>270</sup>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 53 期（1997.12），頁 31。在退案制制定實施以前，只要是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檢察署即須分案，且不論證據是否齊全，檢察官均須在六個月期限內做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惟司法警察辦案有績效壓力，故傾向以寬鬆的標準認定有無犯罪嫌疑，並常以重罪移案，使得檢察官在辦案上增加不少偵查成本與負擔。見蔡碧玉，〈檢警關係實務之研究〉，頁 19-20。

<sup>271</sup> 立法說明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 53 期（1997.12），頁 34-35。若從「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警察機關僅為輔助地位」之觀點來看，檢察機關基於犯罪偵查之法定任務，對於警方移送或報告之案件原則上即應照單全收，自為偵查，並無退回原機關並命其重新調查的權力或餘地可言。參見柳昭文，〈檢察官「退案審查制度」之分析—以士林地檢署為例〉，《警學叢刊》，第 36 卷 2 期（2005.9），頁 231。

<sup>272</sup> 參見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頁 68-70、72-76。



應報請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檢察官因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是否上訴或抗告，皆須經主任檢察官核轉首席檢察官核定。故首席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之審閱檢察官書類，不僅僅就文字或形式為審查而已，更及於審查有無應調查之事證尚未調查、事實之認定是否適當、法律見解有無違誤等等事項。<sup>273</sup>

作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的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處理事務，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可為遵循。署內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1989年後改稱檢察總長）之間的關係，與上揭第一級或第二級檢察機關相似，不再贅述。較特殊的是，僅檢察總長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權，且檢察總長對全國檢察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此外，法務部有權審查檢察官的辦案書類，並加以評分，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sup>274</sup> 又2006年法院組織法，以第63之1條增訂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之規定，使其得以團隊方式專門偵辦涉及高級官員貪瀆弊案、選舉舞弊案件或重大經濟犯罪，且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全國檢察官最高監督長官的法務部長，可否以檢察一體為由，指揮檢察官就個案應為如何的司法判斷？答案已明確的是「不可」。審檢分隸後，於1988年（民國77年）由曾任大法官的管歐所撰寫的《法院組織法論》，在討論檢察一體原則時，表示檢察一體，係自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下，上下一體，<sup>275</sup> 排除了法務部長。此說明法務部長之不得干涉檢察官就個案所為之司法判斷，已是這個時期的通說了。

不過，對於以檢察總長為首的這個上命下從體系應如何運作，已開始有不同意見。晚近有部份檢察官，就內部指令權頻遭「濫用」，提出改革之呼聲，要求避免行政干預，以期達到更徹底的司法獨立。<sup>276</sup> 法務部則對此提出「檢察一體制度化及透明化」、「檢察一體陽光法案」之說帖，包括指揮監督透明化及明訂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與移轉權的條件，釐清檢察官協同辦案的內涵，及建立檢察事務分配的原則。法務部原擬配合當時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將該法第63條第3項改為「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但檢察官對該命令有不同意見時，得請求指揮監督長官以書面作成命令並敘明理由或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理。」亦即不強制指揮監督之長官以書面附理由行使其指令權。<sup>277</sup> 惟迄今此尚未經立法通過。

尤甚者，即2005年所發生的「未經檢察長核可逕行起訴」案，正面挑戰檢察一體原則。該案的花蓮地檢署李子春檢察官偵辦頭目津貼案，未經檢察長核定

<sup>273</sup> 參見管歐，《法院組織法論》，頁175-180。

<sup>274</sup> 參見管歐，《法院組織法論》，頁180-187。

<sup>275</sup> 管歐，《法院組織法論》，頁197。

<sup>276</sup> 「濫用」與否，須以指令權有一定界線為前提，故問題的核心是指令權有無界限？如果有，如何劃出這一條界線？關於檢察一體的界限，參見林麗瑩，〈檢察一體與檢察官獨立性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2005.9），頁47-51。若干學者對此議題的見解，可參見陳運財，〈檢察獨立與檢察一體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2005.9），頁17-18。

<sup>277</sup> 參見法務部，《檢察改革白皮書》（1999），頁23-25；吳東都，〈檢察改革—檢察體系之危機與轉機〉，《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1999.11），頁67-68。該文並對檢察一體制度及法務部政策有所評論。

即逕行起訴游盈隆涉嫌賄選。按既已基於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的地位向法院提起訴訟，該項起訴應屬合法，惟在檢察機關內部，即涉及檢察一體原則之是否被尊重，到底檢察官並非可以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依檢察機關現行規定，本件須先釐清李檢察官在起訴前，有無接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有無給予檢察長行使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之機會。若李檢察官確係規避相關監督機制而逕行起訴，其執行職務之方式即有不當，應受行政懲處。<sup>278</sup>

又，進行審檢分隸等等制度上的改革之後，檢察官行使職權的整體表現是否有別於過去呢？例如，以與一般人民關係密切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率而言，<sup>279</sup>在實施審檢分隸的1980年是20.48%，其後一路下降，到1985年（民國74年）時僅有15.44%。故縱令審檢分隸，但涉案的一般人民，在經歷檢察官一段時間的訊問及調查後，只有極少數人能脫離國家司法體系的訴迫，且絕大多數經檢察官偵查的案件，將移由審判機關依更複雜的程序作有罪與否的判斷。無怪乎，一般人民沿襲之前的經驗，對檢察官的存在沒什麼感覺，還是覺得「到法院，被兩個法官，問過兩次」，不知檢察官與法官（或稱推事）之別；而審判機關也因受理的刑案數量龐大，對檢察機關有所怨言，其是否因量大而影響審判品質更是另一嚴肅的問題。但檢察機關的不起訴處分率，在1986年（民國75年）突然增加了約一成，跳升為24.48%。<sup>280</sup>1987年（民國76年）再增一成，達到34.05%，且維持了三年的約三成多不起訴處分率。不過至1991年（民國80年）時又降到27.61%，並持續了六年的二成多不起訴處分率。<sup>281</sup>於1998年（民國87年）又提升為36.51%，其後至2004年（民國93年）為止，皆有三成多的不起訴處分率。換言之，檢察機關在經由審檢分隸而獲得獨立的地位後，還需要以其他的作為，來獲得人民的了解與尊敬。

中華民國檢察文化中，長期為人所詬病的檢察官不蒞庭問題，亦非僅靠審檢分隸即能改善，可能還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和必要的刑事訴訟法改革，雙管齊下始能解決。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於1990年（民國79年）到1991年（民國80年）間，試辦「落實檢察官到庭制度」，板橋地方法院亦於1998年（民國87年）7月起試辦「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強化檢察官法庭活動」，為期一年。惟此二活動在喧騰一時後，仍無疾而終，未能引起進一步擴大辦理或熱烈討論。接著，由於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等要求之下，法務部從次年6月1日起，於士林

<sup>278</sup> 參見吳巡龍，〈檢察官獨立與檢察一體〉，《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2005.9），頁36。

<sup>279</sup> 案件數目來自《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百分比由筆者算出。在本研究計畫的〈臺灣檢察制度運作實況〉表1-8，有1948年至2004年全台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的件數和百分比。

<sup>280</sup> 在1990年（民國79年）所編之供檢察機關使用的檢察行政令函中，並未發現法務部於1986年曾有應加強為不起訴處分率的指示，且法務部在1985年（民國74年）11月11日頒行的「檢察署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也沒有特別針對不起訴處分為指示，故導致該年度不起訴處分率突增的原因，仍待考察。參見法務部編，《檢察行政令函彙編》（台北：法務部，1990），頁193-217。

<sup>281</sup> 在1993年（民國82年）8月16日，法務部部長馬英九曾發函給檢察機關，希檢察官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但隔年的不起訴處分率僅提升不到兩個百分點，仍然維持二成多。參見法務部編，《檢察行政令函彙編》（台北：法務部，1997），頁131。

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計畫。<sup>282</sup> 為改變過去檢察官在審理過程中出庭活動的形式性，除了朗讀起訴書或言「如起訴書」「依法論科」等八字真言之外，還須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言詞辯論，期能更加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其實行之結果，專業法曹或一般訴訟關係人都普遍肯定新制成效，對於發現真實及裁判正確性確實有所助益，儘管折服率仍只有微幅提升，然確實已經減輕上級審高等法院的負擔。<sup>283</sup> 不過，亦有學者指出，實際上檢察官未能依據刑事訴訟法到庭實行公訴，就有限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緣由，卻係一理性的結果。<sup>284</sup>

#### 展件：BB05

依法務部民國 70 年（1981）4 月 16 日函，於審檢分隸之後即已要求通盤檢討如何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又如同年 10 月 30 日函所示，擬依「檢察官蒞庭實施要點」推動之，並訂有「蒞庭紀錄表」。來源：法務部。

註：有兩件公文

除上述實施偵察、提起公訴等職權之外，檢察官尚須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包括：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此係以檢察官代理國家進行訴訟之立場出發而為之相關規定，自屬檢察官職權之一。又，依據 1998 年（民國 87 年）5 月 27 日公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各地檢署設置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則設置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亦即檢察官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面向上，亦扮演著審定補償及決定相關事務的角色。而被害人補償審議或覆審委員會均以各該檢察機關之檢察長為主任委員，同時遴選檢察官及相關專長人士 6 至 10 人共同組成委員會。此一制度之所以設置在各檢察署內，依據提案機關法務部之說明，係為便於斟酌調查結果以作成補償決定，並將覆審委員會至於高檢署層級，以便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之覆議事件，以達行政監督之目的。<sup>285</sup>

檢察機關能否充分發揮檢察功能，在許多方面都涉及經費多寡的問題；這當然不是單純靠檢察制度的改變，即能扭轉乾坤。在不重視司法建設的政治傳統文化底下，執政者總是從如何減少人民使用法院來處理案件負荷過重的問題，而

<sup>282</sup> 參見吳從周，〈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下法庭活動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試行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法庭活動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 20 輯第 7 篇（台北：司法院秘書處，2000）。

<sup>283</sup> 參見王梅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實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法庭活動之研究〉，《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22 輯第 12 篇（台北：司法院，2002），頁 118-122。

<sup>284</sup> 詳見王兆鵬主持，林端、林建甫、陳運財協同主持，〈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實證問卷調查研究〉，法務部研究計畫（2002），頁 9-12；王兆鵬，〈對症下藥或舊瓶新酒—評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計畫〉，《月旦法學雜誌》，第 66 期（2000.11），頁 20-29；陳運財，〈現行法下如何落實被告詰問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66 期（2000.11），頁 42-43。

<sup>285</sup>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 28 期委員會紀錄（1995.5），頁 465。

未認真思考增加司法投資，以提高司法機關的員額和經費，也是一種解決的方法，甚或才是正本清源之道。<sup>286</sup> 其實，制度易改，與「人」相關的運作文化，才是難改。而其改革之道，在於從思想、觀念層次，進行深刻的反省，包括對現狀所由來之過去歷史的理解，以讓我們有足夠的智慧、勇氣與毅力，作自我改變，如此才「革」得掉。

### （三）檢察官的任用

本時期關於檢察官之任用，皆以通過司法官考試為其來源，依其他資格而予以延用者罕見其例，<sup>287</sup> 而司法官考試也持續地以特考方式辦理。1989年修正後的法院組織法，即未再就檢察官與法官之任用資格特別規定，亦即廢止了過去所謂「廣開管道」的做法。但檢察官與法官之考試與訓練仍採合一制度，於結業時依其成績名次及院、檢雙方缺額，依序分發任用為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或檢察署候補檢察官。<sup>288</sup>

另外，在研議審檢分隸之際，為期能減少阻力，且為尊重司法官之意願，確保「檢察官仍為司法官，與法官同一待遇」之地位，遂建立「推檢互調」之制度，<sup>289</sup> 由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頒訂「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規定法官、檢察官並重，其任用資格相同，服務年資併計，法官得與檢察官互調任職等。惟實施以來，現任法官轉任檢察官者少，而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多。<sup>290</sup>

了解某個制度被制訂的背景和當時追求的目的，有助於在今天來思考其存廢的問題。縱令檢察官兼具行政官與司法官的性質，其在刑事訴訟上應屬作為原告之國家的代理人，與律師係作為被告一般人民的代理人地位相當，同受承審法官之指揮與裁判。據此，應從檢察官和律師中選拔出法官的方式，有其一定的合理性，若採此制，則檢察官與法官的關係不再是「互調」，而應是「由檢調審」。但此不意味著檢察官較法官低一級，按檢察官有其專業性，與律師、法官之具有專業性是一樣的。當有更多的法律人，在雖可選擇當法官的情況下，選擇從事檢察工作，即表示檢察機關的專業性與尊嚴已被肯定，檢察制度的改革，或許可以此作為願景吧。

## 伍、結論

---

<sup>286</sup> 對於法院審判部門所遭遇的負荷過重問題，執政當局亦傾向於用犧牲人民在訴訟程序上權益的方式來解決，很少以增加司法投資來因應。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23、284、338。

<sup>287</sup> 參見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台北：自版，1981），頁 76。同說法亦可見王建今，〈三十六年來之檢察業務〉，《軍法專刊》，第 23 卷 11 期（1986.11），頁 10。

<sup>288</sup> 參見林永義，〈我國檢察制度研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1991），頁 31。

<sup>289</sup> 參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

<sup>290</sup> 參見林永義，〈我國檢察制度研究〉，頁 33-35。

中華民國法制，由於承襲中國清末變法，故其出現檢察制度至今恰好是 100 年；但若以臺灣人民接觸檢察制度的經驗而言，則一併算入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迄今業已 110 年。

台灣雖曾在 17 世紀出現來自西方的荷蘭政權，但其尚未帶進今日所施行之源自近代歐陸的檢察制度。1896 年日本政府首度將歐陸檢察制度引進臺灣，開啟了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人民與檢察制度接觸的經驗。不過，日本政府引進該制度的動機，乃因其係「日本的」國家法制的一部份，而非以推展近代法治為最高目標，例如關於檢察官員額，實即配合行政機關在殖民統治上的政策需求而更動。在專制統治的基調下，臺灣殖民地法制強調代表國家權威的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相對於作為被告之一般人民的優位性，故檢察官在偵查中擁有對人對物的強制處分權，實際上亦有「檢察官的判官化、判官的檢察官化」的審檢不分現象。這一方面由來於官民皆有的傳統上糾問觀念，另一方面也因政府吝於投資司法，在司法官人數有限情況下，不能不期待檢、審以「相互兼職」的方式來發現真實。

於日治時期，全台灣確已形成一個獨立於審判機關之外、上命下從的檢察體系，原則上亦能依據法律就個案為司法判斷。然在被統治的人民無力抗衡政府的情況下，執政者不避諱地規定：總督對於特定案件，例如具有政治性的關於皇室之罪件或戰爭時期思想犯案件，乃至行政上有特別考量需要的「生蕃」犯罪案件，得指揮檢察機關辦案及為起訴與否之決定。在檢、審之間，雖曾有「檢察官無用論」之類的摩擦，但大體而言仍相當和諧，惟人事上交流不頻繁。日治時期檢察官確能指揮警察偵辦刑案，不過警察機關經由犯罪即決制度處理社會上佔多數的輕微案件，某程度侵蝕檢察官的刑事訴追權力，並導致一般人較沒機會接觸檢察制度。除日治初期之外，檢察官具有足夠的法律專業訓練，雖制度上其欠缺身份保障，但頗知自重且廉潔。對日治下一般台灣人而言，檢察官是對於刑案的處理具有極大權威、比警察「好」的官員。

二次大戰日本戰敗的結果，也結束了日本在台檢察制度的施行。戰後，改由來自中國的國民黨政府，將中國從 1906 年開始發展的檢察制度，以及在 20 世紀前半葉於中國所形塑出的檢察機關內部文化和一般人的檢察經驗，一併帶入台灣。因此，為理解戰後台灣的檢察制度及其運作，須先探究中國清末及民國時期檢察制度和經驗的內涵。

中國經清末變法運動後，仿效外國法而設的檢察制度，架構已具備，但仍欠缺運作經驗。在國家法制上，係以 1906 年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為開端，而以 1907 編成的法院編制法為主要的依據。直到 1935 年法院組織法開始施行為止，該法院編制法一直是中國檢察制度的主要法源依據，之所以然，乃因中華民國建立後的北洋政府以「承繼前清法制」為原則。中國於北洋政府時期，在法制上或學說上都相當肯定檢察制度的重要性，因此規定檢察機關單獨設置、原則上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有強制處分權、公判時蒞庭、期待檢察官以上訴糾正不當審判，且檢察一體，僅僅就司法總長能否指揮檢察機關辦案未明確表態。但是，主要由

前清官僚組成的北洋政府，並無誠意落實這些條文的規定。各省省長對檢察機關有行政監督權，檢察官薪俸仰賴其提供，檢察廳不啻淪為省政府的下級機關。絕大部分的縣，由縣知事兼理檢察及審判事務，與帝制中國幾無兩樣，以致一般人民不知檢察制度為何物，連司法警察也不一定接受檢察官指揮。相類似的是，檢察官之任用原則上須經專業考試及格，但是不經該等考試即可任用的管道非常之多，雖有關於身份保障之規定，但須經層層關卡成為實任檢察官後始能享有。

相對的，國民政府受到當時檢察官廢止論或「以黨治國」理念之影響，在制度上對歐陸檢察制度稍加修改。國民政府不採單獨設置檢察機關之制，增訂自訴程序，致檢察官不再原則上獨享刑事起訴權，並產生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擁有檢察機關行政監督權的爭議，且不但禁止政黨勢力進入檢察機關，反而讓政黨參與檢察官的培訓。雖然施行於中國的中華民國法制，最後已脫離黨治主義，改以近代歐美式自由民主憲政為依歸，但在臨去之前又因動員戡亂與戒嚴法制的啟動，使檢察體系受軍事機關的牽制。在實際運作方面，北洋政府既有的問題，大體上仍延續至國民政府時期。由於檢察制度未受尊重，檢察官難以指揮司法警察辦案；由於政府不願加強司法建設，人力不足的檢察官們在審理階段經常不蒞庭。雖然已有改善，但全中國仍有約三分之二縣的人民難以實際上接觸檢察制度。這些制度上或實際操作上的檢察實況，接著都為臺灣人民所承繼。

台灣雖自 1945 年起改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但因其與日治時期檢察制度同屬歐陸法系，故在制度面上並沒太大差異，倒是兩個時代的檢察機關內部文化不同，例如對不起訴處分的態度等等，才是有日治時期經驗的臺灣人民需要適應者。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後 20 餘年間，在強調國權、一切以安定為要的政治氣氛下，不但國家法制，連學者的學說，都以沿襲中國民國時代者為主，檢察制度亦不例外，例如學者對於司法行政部長能否指揮檢察官辦案，仍不明說，而多數檢察官似乎也默認或不敢公開反對部長對個案的指示。至於檢察機關的實際擔當者，起初亦以原在中國任職司法官者居多，但逐漸有更多在臺灣培育的法律人才成為檢察官，惟這批新血仍某程度承襲民國時代中國的檢察文化。

1980 年為因應政治新局而進行的審檢分隸，揭開了一個檢察制度大變革的時代。到了 2006 年，甚至以立法權的參與和檢察機關的內部民主機制，來制衡行政權對檢察體系可能的干預，以確保檢察機關獨立性。按伴隨威權統治的逐漸褪色，法制上戒嚴令的解除和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過去被壓抑的人民基本權利得以伸張，檢察官以往在偏重國權的情景下被賦予的強制處分權，因此遭到部份的解消，惟作為新興民主之象徵的立法院，在處理這些涉及檢察官職權的議題時，似乎有太多自身政治利益的考量，這也反映了一般選民對檢察制度的依舊陌生。不過學者們對於檢察制度相關議題，已較以往更積極地發言，雖亦各有立場，但對於法務部長之不得指揮檢察機關辦案，已形成一致的見解。今之檢察機關一方面對於長年累積的審判程序上經常未蒞庭、不易指揮司法警察辦案等問題，尋求解決，另一方面也在內部，就檢察一體應如何運作，尋求共識。不僅是一般人，可能連檢察官自己在向來的檢審同一訓練背景，甚至曾長期存在檢審互調的情況

下，都不一定深刻反省過檢察官與法官的職位究竟有何不同？此亦涉及檢察官應「協同」還是「獨立」辦案？以及檢察官如何在代表國家摘奸發伏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基本權利應受充分保障，這兩項併存又不免相衝突的利益之間，求取一個平衡點？臺灣的檢察制度在走過一段艱辛的歷程之後，仍須面對在過去的延長線上所滋生的新的挑戰。

## 下篇：檢察制度運作實況

### 目次

壹、緒言：從統計資料看檢察制度與檢察官的故事 -----	1
貳、偵查案件件數、來源與終結 -----	2
一、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件數及終結比例 -----	2
二、偵查案件來源及其比例 -----	7
三、偵查案件終結方式 -----	12
(一) 偵查終結方式 -----	12
(二) 起訴、不起訴處分率的比較 -----	15
(三) 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主要罪名類型 -----	18
四、偵查案件終結效率 -----	23
五、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 -----	28
(一) 案件數量及終結比例 -----	28
(二) 案件終結方式 -----	32
(三) 案件終結速度 -----	33
參、檢察事務整體運作 -----	35
一、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件數及比例 -----	35
二、羈押人數與時間 -----	39
三、國賠案件的處理 -----	43
四、裁判之指揮執行 -----	46
肆、檢察官人力變化及案件負荷 -----	53
一、檢察官人數變化 -----	53
二、檢察官案件負荷量 -----	59
伍、附錄：統計用語名詞解釋 -----	60



## 表次

【表 2-1】：日治時期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件數及案件終結比例（1897 年—1942 年） .....	3
【表 2-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件數及案件終結比例（1948 年—2004 年） .....	4
【表 2-3】：平均每一萬人所生偵查案件件數（1961 年—2004 年） .....	5
【表 2-4】：日治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及比例（1887 年—1942 年） .....	8
【表 2-5】：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及比例（1952 年—2004 年） .....	9
【表 2-6】：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受理移送之案件來源（1992 年—2004 年） .....	10
【表 2-7】：日治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方式（1897 年—1942 年） .....	13
【表 2-8】：中華民國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方式（1948 年—2004 年） .....	14
【表 2-9】：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處分比例比較表 .....	16
【表 2-10】：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統計表（1950—1992 年） .....	19
【表 2-11】：日治時期偵查案件偵查終結經過時間統計表（1897 年—1942 年） .....	24
【表 2-1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時間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	26
【表 2-13】：中華民國時期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數量、比例及終結比例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	29
【表 2-14】：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率統計表（1980 年—1989 年） .....	32
【表 2-15】：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統計表 .....	33
【表 3-1】：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件數及比例（1991 年—2004 年） .....	35
【表 3-2】：偵查與執行以外，「其他案件」之類型及數量、比例（1991 年—2004 年） .....	36
【表 3-3】：偵查中羈押人數與時間統計表（1976 年—2004 年） .....	39
【表 3-4】：每一萬人中，偵查中被羈押人數的變化（1983 年—2004 年） .....	42
【表 3-5】：檢察官參與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件數統計表（1981 年—2004 年） .....	44
【表 3-6】：死刑執行人數及宣告死刑原因罪名統計表（1968 年—2004 年） .....	47
【表 3-7】：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及比例（1970 年—2004 年） .....	49
【表 3-8】：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人數及比例（1985 年—2004 年） .....	51
【表 3-9】：假釋辦理情形（1970 年—2004 年） .....	52
【表 4-1】：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897 年—1943 年） .....	54
【表 4-2】：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	54
【表 4-3】：中華民國時期每位檢察官每月辦案折計件數統計表 .....	59

## 圖次

【圖 2-1】：日治時期檢察官每年新收偵查案件件數及偵查案件結比例變化.....	6
【圖 2-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每年新收偵查案件件數及偵查案件終結比例變化.....	6
【圖 2-3】：日治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之比例比較 .....	10
【圖 2-4】：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之比例比較 .....	11
【圖 2-5】：中華民國時期偵結起訴之程序比例圖 .....	15
【圖 2-6】：日治時期檢察官偵結處分比例圖 .....	17
【圖 2-7】：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偵結處分比例圖 .....	17
【圖 2-8】：日治時期檢察官偵查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變化圖 .....	27
【圖 2-9】：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偵查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變化圖 .....	27
【圖 2-10】：中華民國時期一般偵查案件數量占總偵查案件數量之比例變化圖.....	31
【圖 2-11】：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終結比例比較圖 .....	31
【圖 2-12】：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率表示圖 .....	32
【圖 2-13】：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偵結所需日數比較圖 .....	34
【圖 3-1】：1991 年至 20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之件數示意圖.....	36
【圖 3-2】：偵他案件及相驗案件占「其他案件」類型之比例 .....	38
【圖 3-3】：檢察官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件數統計圖（1980 年至 2004 年） .....	38
【圖 3-4】：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 .....	42
【圖 3-5】：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押期在半月以下之人數比例變化圖 .....	43
【圖 3-6】：檢察官參與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件數統計圖 .....	45
【圖 3-7】：死刑執行人數統計表（1968 年至 2004 年） .....	49
【圖 3-8】：197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各自自由刑執行人數比較圖 .....	50
【圖 3-9】：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比例變化比較圖 .....	51
【圖 3-10】1970 年至 2004 年假釋核准比例變化圖 .....	52
【圖 4-1】：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圖 .....	57
【圖 4-2】：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圖.....	57
【圖 4-3】：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示意圖.....	58

## 下篇：檢察制度運作實況

### 壹、緒言：從統計資料看檢察制度與檢察官的故事

在此彙整現存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關於檢察制度運作事務內容的數據資料，以及檢察官人數、組成變化資料，依據不同主題，擇定要項整理統計圖表。每一個統計數字，都記錄著百餘年來，檢察制度、檢察官與具體案件、個別人民互動的過程與結果。數字的變化可能導因於制度變革、社會變遷、檢察官人力，甚至是人民對檢察制度的信任度與利用便利性，也因此，沈默的數字，述說著什麼樣的檢察制度與檢察官的故事，有賴我們投入心力去瞭解。

在內容上，包括有「偵查案件件數、來源與終結」、「檢察事務的整體運作」、以及「檢察官人力變化與案件負荷」三大主題。案件的偵查為檢察制度最為人所熟知的功能，其運作實況自是我們首要關注的焦點。除此之外，檢察制度擔負的其他相關任務，也需要我們關心。最後，「人」的因素與制度的運作息息相關，有多少位檢察官在這個制度中貢獻心力？工作負荷是否合理？均牽涉到檢察制度運作的成功與否。不過另一個重要因素，亦即檢察官的學識背景等的歷年來變化，仍欠缺相關資料。

此處的統計圖表及分析，僅是一研究途徑的開始，簡單藉由檢察制度相關數據的整理，呈現部分檢察制度運作實況。至於各個數字及其消長代表著何等意義、如何對之進行因果詮釋，則是一浩大而艱困的工程，期待日後能加入更詳細的資料、更多元背景知識，幫助我們更瞭解我們的檢察故事。

## 貳、偵查案件件數、來源與終結

### 一、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件數及終結比例

【表 2-1】與【表 2-2】分別統計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各年度檢察官偵查案件之受理與終結情形。<sup>291</sup> 在日治時期，就偵查案件量，整體而言檢察官受理的偵查案件量逐年上升，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達到最高數量 42,288 件。<sup>292</sup>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 1896 年（明治 29 年）「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犯罪即決例」、1904 年（明治 37 年）擴大即決範圍的「犯罪即決例」建構起的犯罪即決制度，使地方行政機關分享輕犯罪的司法審判權，占大多數的輕罪案件，經由警察官署為犯罪即決之宣告而告終結，【表 2-1】所呈現的案件數，至多約僅佔所有刑事案件量的四分之一。<sup>293</sup> 又，此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比例無顯著變化，大多維持在 95% 以上，最低的 91.88%（1940 年）也在九成以上。<sup>294</sup>

到了中華民國時期，約可以 1986 年（民國 75 年）為分界點。1986 年（民國 37 年）以前，檢察官受理偵查件數，整體觀之，不斷攀升，從 1948 年（民國 37 年）的 14,856 件，到 1985 年（民國 74 年）已高達 318,760 件；1986 年（民國 75 年），立法院修正票據法，於 1987 年（民國 76 年）1 月起廢止票據刑法，反應於偵查件數上，案件數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已顯著減少，1988 年（民國 77 年）更降到近 30 年的最低點。惟其後案件量又不斷增長，近年案件量與票據刑法廢止前的高峰期相當，每年約有 30 萬件新收案件進入。至於案件數量的增加是否主要導因於人口數量的增長？【表 2-3】將人口總數變化納入考量，比較 1961 年（民國 50 年）至 2004 年（民國 93 年）人口總數與新收偵查案件件數之數據，平均每一萬人所生偵查案件件數有增有減，可見案件量的成長，絕不能只把人口增加當作最關鍵的原因，諸如社會變遷、司法制度功能之發揮程度等因素也不容忽視。至於案件終結比例，大多亦維持在 95% 以

---

<sup>291</sup> 各項統計用語之解釋參見法務部網頁「統計用語解釋」中之用詞定義。網址：<http://www.moj.gov.tw>。本文曾使用之統計用語，自其中擇要附於附錄。

<sup>292</sup> 1943 年～1945 年部份缺乏統計資料，因而無從得知。

<sup>293</sup> 詳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頁 213-221、260-278。

<sup>294</sup> 終結比例指該年度終結件數占該年度總受理件數之百分比，亦即「結案率」。

上，但自 1988 年（民國 77 年）起些微降低，2001 年（民國 90 年）終結比例 86.78% 乃近年最低。

關於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每年新收案件件數及案件終結比例變化，則參見【圖 2-1】、及【圖 2-2】。

【表 2-1】：日治時期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件數及案件終結比例（1897 年—1942 年）

年 度	總 受 理 件 數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比 例	年 度	總 受 理 件 數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比 例
1897	3330	3246	3149	181	94.56%	1920	14611	14347	14424	187	98.72%
1898	4439	4258	4099	340	92.34%	1921	17401	17214	17102	299	98.28%
1899	5892	5645	5487	405	93.13%	1922	18216	17917	17932	284	98.44%
1900	8005	7600	7894	111	98.61%	1923	19637	19353	19260	377	98.08%
1901	9090	8979	8988	102	98.88%	1924	19779	19402	19432	347	98.25%
1902	9301	9199	9120	181	98.05%	1925	21963	21616	21743	220	99.00%
1903	10042	9861	9978	64	99.36%	1926	24801	24581	24353	448	98.19%
1904	6284	6220	6223	61	99.03%	1927	25129	24681	23767	1362	94.58%
1905	5953	5892	5866	87	98.54%	1928	27751	26389	26878	873	96.85%
1906	6323	6236	6260	63	99.00%	1929	28390	27517	28127	263	99.07%
1907	7814	7751	7748	66	99.16%	1930	27460	27197	26868	592	97.84%
1908	7228	7162	7127	101	98.60%	1931	26729	26137	26370	359	98.66%
1909	7921	7820	7824	97	98.78%	1932	26691	26332	25898	793	97.03%
1910	8430	8333	8325	105	98.75%	1933	27463	26670	27083	380	98.62%
1911	9828	9723	9730	98	99.00%	1934	26532	26152	26150	382	98.56%
1912	10116	10018	10018	98	99.03%	1935	27722	27340	27281	441	98.41%
1913	10872	10774	10749	123	98.87%	1936	31785	31344	31583	202	99.36%
1914	10955	10832	10840	115	98.95%	1937	28160	27958	27902	258	99.08%
1915	10852	10737	10751	101	99.07%	1938	24464	24206	24271	193	99.21%
1916	12332	12231	12236	96	99.22%	1939	24858	24665	24475	383	98.46%
1917	13885	13789	13693	192	98.62%	1940	30413	30030	27942	2471	91.88%
1918	15532	15340	15339	193	98.76%	1941	42288	39817	40461	1827	95.68%
1919	15532	15339	15268	264	98.30%	1942	35723	33896	34495	1228	96.56%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表 2-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數及案件終結比例（1948 年—2004 年）

年 度	總 受 理 件 數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比 例	年 度	總 受 理 件 數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比 例
1948	14856	13985	13536	1320	91.11%	1977	194588	193887	193776	812	99.58%
1949	14980	13660	14100	880	94.13%	1978	148005	147193	147001	1004	99.32%
1950	15834	14954	15301	533	96.63%	1979	171277	170273	168990	2287	98.66%
1951	20048	19515	19351	697	96.52%	1980	197176	194889	195004	2172	98.90%
1952	30013	29316	29214	799	97.34%	1981	197380	195208	194202	3178	98.39%
1953	41749	40950	41118	631	98.49%	1982	246144	242966	242350	3794	98.46%
1954	51481	50850	50834	647	98.74%	1983	281483	277689	277138	4345	98.46%
1955	57954	57307	56812	1142	98.03%	1984	282558	278213	277255	5303	98.12%
1956	67883	66741	67017	866	98.72%	1985	318760	313457	312992	5768	98.19%
1957	71361	70495	70671	690	99.03%	1986	246397	240629	241184	5213	97.88%
1958	83687	82977	82572	1115	98.67%	1987	162835	157622	156956	5879	96.39%
1959	82940	81825	82069	871	98.95%	1988	125882	120003	119132	6750	94.64%
1960	100354	99483	99167	1187	98.82%	1989	130676	123926	123120	7556	94.22%
1961	97873	96686	96957	916	99.06%	1990	138115	130559	128525	9590	93.06%
1962	102472	101556	101110	1362	98.67%	1991	179937	170347	169114	10823	93.99%
1963	113199	111837	111792	1407	98.76%	1992	219786	208963	208945	10841	95.07%
1964	91429	90022	89979	1450	98.41%	1993	232181	221340	218217	13964	93.99%
1965	92513	91063	90652	1861	97.99%	1994	223884	209920	207622	16262	92.74%
1966	102454	100593	100996	1458	98.58%	1995	227697	211435	208886	18811	91.74%
1967	99186	97728	98051	1135	98.86%	1996	254867	236056	233535	21332	91.63%
1968	89367	88232	87742	1625	98.18%	1997	267222	245890	246138	21084	92.11%
1969	106284	104659	105314	970	99.09%	1998	269673	248589	242223	27450	89.82%
1970	131089	130119	130444	645	99.51%	1999	313697	286247	281768	31929	89.82%
1971	107413	106768	106942	471	99.56%	2000	344071	312142	302929	41142	88.04%
1972	111686	111215	110536	1150	98.97%	2001	332387	291245	288434	43953	86.78%
1973	106656	105506	106073	583	99.45%	2002	331823	287870	292401	39422	88.12%
1974	107447	106864	106910	537	99.50%	2003	320099	280677	286761	33338	89.59%
1975	151701	151164	150931	770	99.49%	2004	333304	299966	299164	34140	89.76%
1976	193613	192843	192912	701	9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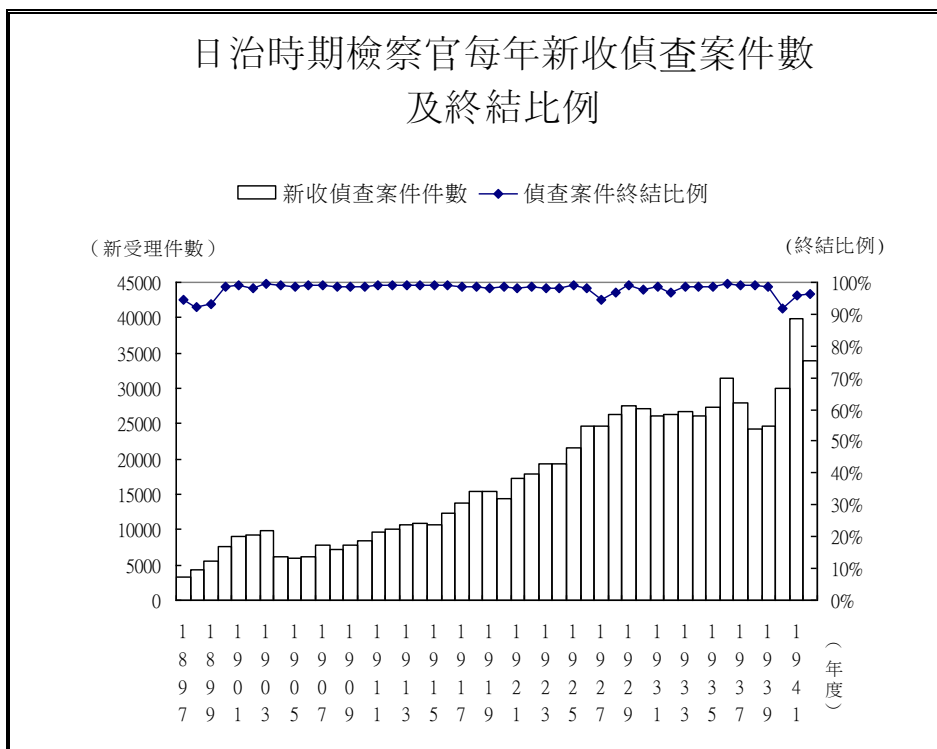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台灣法務統計專輯》。  
本表統計對象為第一審法院檢察署（處）之案件受理情形。

【表 2-3】：平均每一萬人所生偵查案件件數（1961 年—2004 年）

年 度	當年度年終 總人口數	當年度新 收偵查案 件件數	平均每一萬 人所生偵查 案件件數	年 度	當年度年終 總人口數	當年度新 收偵查案 件件數	平均每一萬 人所生偵查 案件件數
1961	11,210,084	96,686	86.25	1983	18,790,538	277,689	147.78
1962	11,574,942	101,556	87.74	1984	19,069,194	278,213	145.90
1963	11,949,260	111,837	93.59	1985	19,313,825	313,457	162.30
1964	12,325,025	90,022	73.04	1986	19,509,082	240,629	123.34
1965	12,698,700	91,063	71.71	1987	19,725,010	157,622	79.91
1966	13,065,473	100,593	76.99	1988	19,954,397	120,003	60.14
1967	13,371,083	97,728	73.09	1989	20,156,587	123,926	61.48
1968	13,725,991	88,232	64.28	1990	20,401,305	130,559	64.00
1969	14,411,976	104,659	72.62	1991	20,605,831	170,347	82.67
1970	14,753,911	130,119	88.19	1992	20,802,622	208,963	100.45
1971	15,073,216	106,768	70.83	1993	20,995,416	221,340	105.42
1972	15,367,774	111,215	72.37	1994	21,177,874	209,920	99.12
1973	15,642,467	105,506	67.45	1995	21,357,431	211,435	99.00
1974	15,927,167	106,864	67.10	1996	21,525,433	236,056	109.66
1975	16,223,089	151,164	93.18	1997	21,742,815	245,890	113.09
1976	16,579,737	192,843	116.31	1998	21,928,591	248,589	113.36
1977	16,882,053	193,887	114.85	1999	22,092,387	286,247	129.57
1978	17,202,491	147,193	85.56	2000	22,276,672	312,142	140.12
1979	17,543,067	170,273	97.06	2001	22,405,568	291,245	129.99
1980	17,866,008	194,889	109.08	2002	22,520,776	287,870	127.82
1981	18,193,955	195,208	107.29	2003	22,604,550	280,677	124.17
1982	18,515,754	242,966	131.22	2004	22,689,122	299,966	1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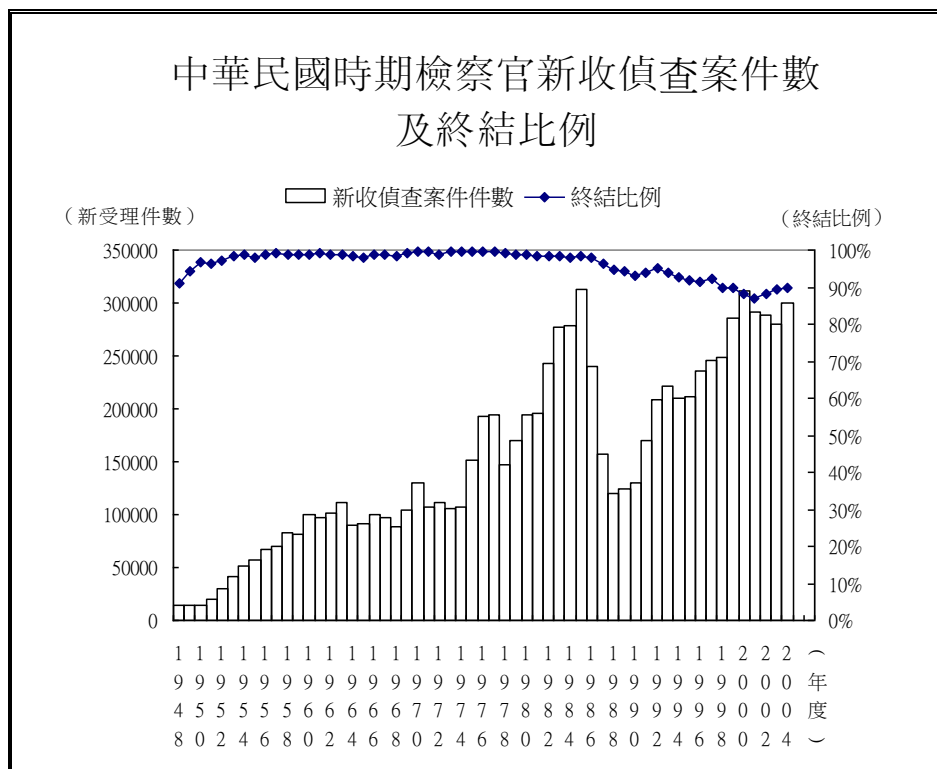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年終人口總數見內政部戶政司網頁：<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1.xls>，最近拜訪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各年度新收偵查案件數見【表 2-2】；平均每一萬人所生偵查案件件數為筆者計算所得。

【圖 2-1】：日治時期檢察官每年新收偵查案件件數及偵查案件結比例變化



資料來源：【表 2-1】

【圖 2-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每年新收偵查案件件數及偵查案件終結比例變化



資料來源：【表 2-2】



## 二、偵查案件來源及其比例

【表 2-4】、【表 2-5】分別統計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當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的案件來源。日治時期，檢察官偵查案件來源絕大部分為警方移送，其比例甚至高達 96.26%（1927 年，昭和 2 年）。中華民國時期，由其他機關（包括警察機關、調查機關等），移送之偵查案件，在大部分年度均達 80% 以上，2001 年（民國 90 年）起更超過 90%。移送之機關中，又以警察機關為大宗。以【表 2-6】所示統計資料為例，警察移送之案件件數，約占其他機關移送案件件數之 70%。兩時期相比，在中華民國時期，由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比例，較日治時期為低。

至於檢察官直接受理的告訴、告發、自首案件件數，在日治時期，早年曾一度達 16.99%（1905 年），惟之後不斷下降，到日治末期僅剩 1% 左右。而中華民國時期，除於 1956 年（民國 45 年）以前比例偏高外，大部分維持在 10% 至 20% 左右，2001 年（民國 90 年）起降至 10% 以下，2004 年（民國 93 年）比例最低，為 3.64%。<sup>295</sup>

最後，中華民國時期自動檢舉案件（即檢察官主動偵查的案件），比例則在 0.53%（1958 年，民國 47 年）到 4.35%（1993 年，民國 82 年）間不等。關於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新受偵查案件來源之比例比較，參見【圖 2-3】及【圖 2-4】。

---

<sup>295</sup> 檢察機關「直接受理案件比例」與「接受他機關移送比例」之消長代表何種意義？是否與制度歷史背景相關？尚待日後研究。另外，檢察官直接受理或間接受移送的案件，一般稱之「一般偵查案件」，檢察官主動舉發偵查的案件，則稱之「自動檢舉案件」，兩者比較見後述「五、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之比較。

【表 2-4】：日治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及比例 ( 1887 年 - 1942

年 )

年 度	新 受 理 總 件 數	直接受理		警察移送		憲兵移送		年 度	新 受 理 總 件 數	直接受理		警察移送		憲兵移送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件 數	比 例
1897	3246	-	-	-	-	-	-	1920	14347	758	5.28%	13079	91.16%	21	0.15%
1898	4258	513	12.05%	2895	67.99%	671	15.76%	1921	17214	982	5.70%	15740	91.44%	19	0.11%
1899	5645	588	10.42%	4316	76.46%	615	10.89%	1922	17917	920	5.13%	16684	93.12%	10	0.06%
1900	7600	699	9.20%	5986	78.76%	625	8.22%	1923	19353	830	4.29%	18133	93.70%	24	0.12%
1901	8979	909	10.12%	7548	84.06%	304	3.39%	1924	19402	530	2.73%	18490	95.30%	12	0.06%
1902	9199	1140	12.39%	7568	82.27%	233	2.53%	1925	21616	592	2.74%	20725	95.88%	15	0.07%
1903	9861	1122	11.38%	8418	85.37%	111	1.13%	1926	24581	512	2.08%	23698	96.41%	67	0.27%
1904	6220	1022	16.43%	5020	80.71%	33	0.53%	1927	24681	336	1.36%	23758	96.26%	46	0.19%
1905	5892	1001	16.99%	4717	80.06%	29	0.49%	1928	26389	468	1.77%	25315	95.93%	50	0.19%
1906	6236	905	14.51%	5176	83.00%	16	0.26%	1929	27517	686	2.49%	26290	95.54%	115	0.42%
1907	7751	791	10.21%	6895	88.96%	9	0.12%	1930	27197	1357	4.99%	24991	91.89%	52	0.19%
1908	7162	747	10.43%	6285	87.75%	15	0.21%	1931	26137	1318	5.04%	24035	91.96%	78	0.30%
1909	7820	699	8.94%	6993	89.42%	3	0.04%	1932	26332	1062	4.03%	24493	93.02%	118	0.45%
1910	8333	631	7.57%	7549	90.59%	16	0.19%	1933	26670	940	3.52%	24457	91.70%	94	0.35%
1911	9723	565	5.81%	9032	92.89%	6	0.06%	1934	26152	987	3.77%	24319	92.99%	96	0.37%
1912	10018	711	7.10%	9216	91.99%	13	0.13%	1935	27340	1347	4.93%	24612	90.02%	157	0.57%
1913	10774	729	6.77%	9939	92.25%	16	0.15%	1936	31344	959	3.06%	28960	92.39%	123	0.39%
1914	10832	687	6.34%	10054	92.82%	31	0.29%	1937	27958	968	3.46%	26035	93.12%	103	0.37%
1915	10737	658	6.13%	9974	92.89%	34	0.32%	1938	24206	856	3.54%	22367	92.40%	60	0.25%
1916	12231	626	5.12%	11474	93.81%	39	0.32%	1939	24665	630	2.55%	22963	93.10%	66	0.27%
1917	13789	647	4.69%	12975	94.10%	49	0.36%	1940	30030	573	1.91%	28629	95.33%	42	0.14%
1918	15340	543	3.54%	14489	94.45%	53	0.35%	1941	39817	398	1.00%	38250	96.06%	59	0.15%
1919	15339	801	5.22%	13953	90.96%	36	0.23%	1942	33896	400	1.18%	32447	95.73%	112	0.33%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表 2-5】：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及比例（1952 年－2004 年）

年 度	新 受 理 總 件 數	告 訴 、 告 發 及 自 首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自 動 檢 舉		年 度	新 受 理 總 件 數	告 訴 、 告 發 及 自 首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件 數	所 佔 比 例
1952	29316	12800	43.66%	16177	55.18%	339	1.16%	1979	170273	25663	15.07%	140987	82.80%	3623	2.13%
1953	40950	16574	40.47%	23724	57.93%	652	1.59%	1980	194889	23003	11.80%	168086	86.25%	3800	1.95%
1954	50850	16298	32.05%	34146	67.15%	406	0.80%	1981	195208	25409	13.02%	165895	84.98%	3904	2.00%
1955	57307	18992	33.14%	37716	65.81%	599	1.05%	1982	242966	30582	12.59%	208161	85.67%	4223	1.74%
1956	66741	20528	30.76%	45668	68.43%	545	0.82%	1983	277689	38476	13.86%	234700	84.52%	4513	1.63%
1957	70495	11794	16.73%	58136	82.47%	565	0.80%	1984	278213	40374	14.51%	233024	83.76%	4815	1.73%
1958	82997	13559	16.34%	68996	83.13%	442	0.53%	1985	313457	49896	15.92%	258942	82.61%	4619	1.47%
1959	81825	13899	16.99%	67482	82.47%	444	0.54%	1986	240629	35562	14.78%	200189	83.19%	4878	2.03%
1960	99483	16624	16.71%	82315	82.74%	544	0.55%	1987	157622	22378	14.20%	130170	82.58%	5074	3.22%
1961	96686	16970	17.55%	79014	81.72%	702	0.73%	1988	120003	22304	18.59%	92601	77.17%	5098	4.25%
1962	101556	16715	16.46%	84072	82.78%	769	0.76%	1989	123926	24044	19.40%	94706	76.42%	5176	4.18%
1963	111837	17791	15.91%	93269	83.40%	777	0.69%	1990	130559	27252	20.87%	97813	74.92%	5494	4.21%
1964	90022	17109	19.01%	72091	80.08%	822	0.91%	1991	170347	29867	17.53%	134484	78.95%	5996	3.52%
1965	91063	15162	16.65%	74937	82.29%	964	1.06%	1992	208963	30760	14.72%	169765	81.24%	8438	4.04%
1966	100702	16198	16.09%	83337	82.76%	1167	1.16%	1993	221340	33780	15.26%	177941	80.39%	9619	4.35%
1967	97728	16271	16.65%	80007	81.87%	1450	1.48%	1994	209920	37773	17.99%	164367	78.30%	7780	3.71%
1968	88232	15190	17.22%	71610	81.16%	1432	1.62%	1995	211435	43173	20.42%	161093	76.19%	7169	3.39%
1969	106659	18633	17.47%	86435	81.04%	1591	1.49%	1996	236056	50066	21.21%	178846	75.76%	7144	3.03%
1970	130119	16287	12.52%	111739	85.87%	2093	1.61%	1997	245890	49774	20.24%	189405	77.03%	6711	2.73%
1971	106768	14625	13.70%	89932	84.23%	2211	2.07%	1998	248589	48666	19.58%	194645	78.30%	5278	2.12%
1972	111215	14222	12.79%	94529	85.00%	2464	2.22%	1999	286247	41542	14.51%	240458	84.00%	4247	1.48%
1973	106073	13109	12.36%	90515	85.33%	2449	2.31%	2000	312142	32168	10.31%	275401	88.23%	4573	1.47%
1974	106864	12041	11.27%	92129	86.21%	2694	2.52%	2001	291245	20247	6.95%	266514	91.51%	4484	1.54%
1975	151164	15833	10.47%	132201	87.46%	3130	2.07%	2002	287870	16860	5.86%	267446	92.91%	3564	1.24%
1976	192843	19694	10.21%	170156	88.24%	2993	1.55%	2003	280677	13957	4.97%	263621	93.92%	3099	1.10%
1977	193887	20961	10.81%	169738	87.54%	3188	1.64%	2004	299966	10918	3.64%	286007	95.35%	3041	1.01%
1978	147193	19002	12.91%	124985	84.91%	3206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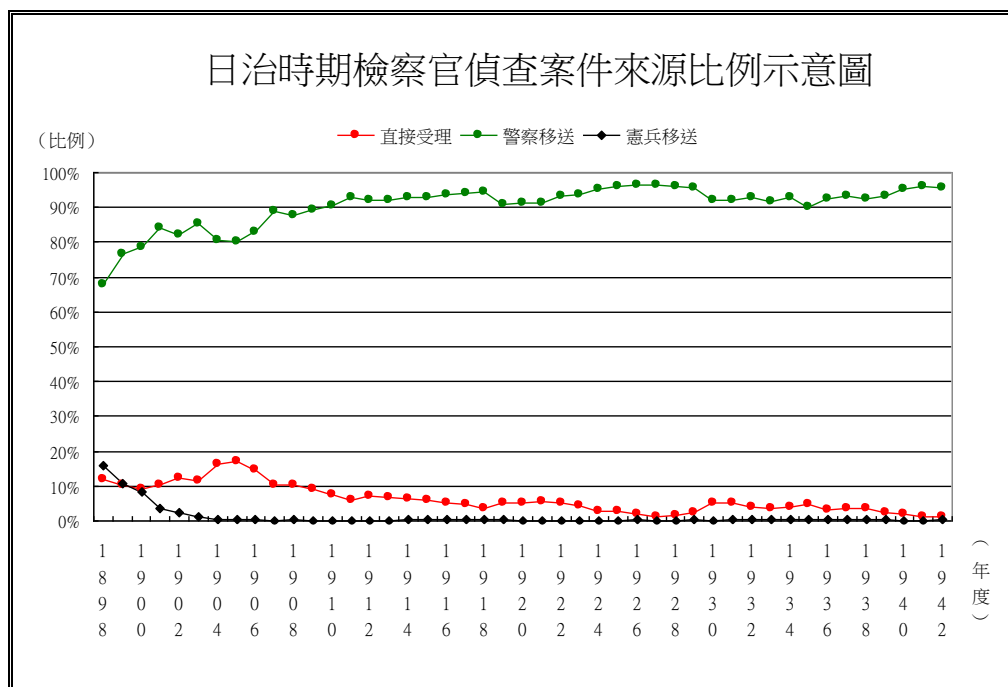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表 2-6】：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受理移送之案件來源（1992 年—2004 年）

年度	受移送 總件數	警察機關移送		調查機關 移送	他檢 移送	其他機關 移送
		件數	比例			
1992	169,765	130,078	76.62%	-	-	39,687
1993	177,941	135,352	76.07%	-	-	42,589
1994	164,367	118,077	71.84%	1531	11,929	32,830
1995	161,093	115,815	71.89%	2063	14,239	28,976
1996	178,846	128,994	72.13%	2016	15,274	32,562
1997	189,405	133,975	70.73%	2173	17,687	35,570
1998	194,645	139,111	71.47%	1741	16,251	37,542
1999	240,458	178,643	74.29%	1206	17,209	43,400
2000	275,401	202,078	73.38%	1428	17,481	54,414
2001	266,514	194,506	72.98%	1156	14,234	56,618
2002	267,446	196,233	73.37%	1346	13,256	56,611
2003	263,621	189,936	72.05%	1593	13,998	58,094
2004	286,007	215,340	75.29%	1716	14,482	5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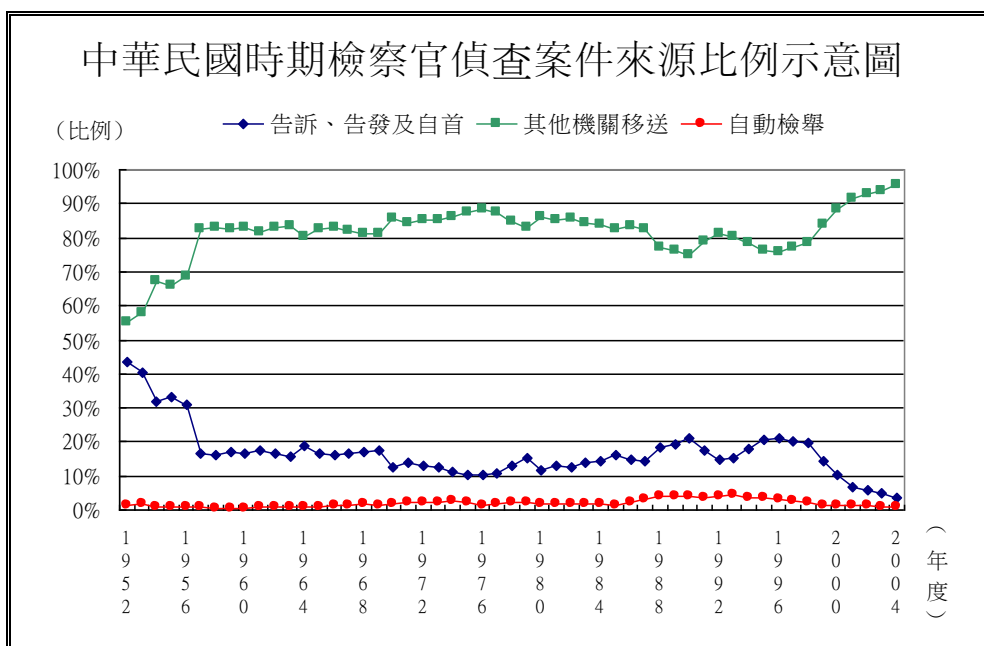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圖 2-3】：日治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之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表 2-4】。

【圖 2-4】：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各年度新受理偵查案件來源之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表 2-5】。

### 三、偵查案件終結方式

#### (一) 偵查終結方式

日治時期檢察官受理之偵查案件會如何終結？原則上偵查案件之終結方式可蓋分為起訴、不起訴、移送；起訴者，又依案件之輕重難易分為請求預審、請求公判。1924年（大正13年）起施行的新刑事訴訟法，增訂簡易程序，因此起訴方式增添請求簡易一項，而簡易程序的適用數量，施行第一年僅約公判程序的二分之一，到了1942年（昭和17年），達公判程序的4.4倍，占起訴案件的80.86%。【表2-7】為日治時期偵查終結案件之終結方式數據統計。

中華民國時期，在制度設計上，案件終結方式約可概分為起訴、不起訴及其他（如改作自訴、移送、行政簽結等）。起訴方式原分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兩種，2002年（民國91年）為使檢察官「確實充分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達成「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之目的，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53-1條以下之「緩起訴處分」制度，緩起訴處分之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者，效力等同確定的不起訴處分。

至於實際運用，整體而言通常程序採行比例較高，甚至一度高達90%以上（1967年（民國56年）至1977年（民國66年））。1995年（民國84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將原本僅適用於刑法第61條所指案件的簡易程序擴大適用於刑事訴訟法376條所指案件類型，簡易程序的發動主體，也將法官加入，不再專屬於檢察官；1997年（民國86年）更在簡易程序中引進認罪協商制度。制度的變革，反映於檢察實務運作上，由【圖2-5】可看出：修法後簡易程序於起訴方式的運用比例上顯著增加，甚至自2001年（民國90年）起，超越通常訴訟程序。至於緩起訴程序，其應用比例亦是逐年增加，但由於施行時間不長，有待日後進一步深化研究其實際運用的變化狀況。

【表 2-7】：日治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方式（1897 年－1942 年）

年度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	年度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
		共計	求豫審	求公判	求簡易					共計	求豫審	求公判	求簡易		
1897	3149	2694	954	1740	-	423	32	1920	14424	4580	154	4426	-	9539	305
1898	4099	3291	1168	2123	-	755	53	1921	17102	5142	137	5005	-	11695	265
1899	5487	4286	621	3665	-	1159	42	1922	17932	4811	148	4663	-	12940	181
1900	7894	5631	596	5035	-	2229	34	1923	19260	5338	207	5131	-	13731	191
1901	8988	6712	315	6397	-	2189	87	1924	19432	5612	201	3506	1905	13663	157
1902	9120	6668	282	6386	-	2405	47	1925	21743	6509	263	3712	2534	15098	136
1903	9978	7320	230	7090	-	2571	87	1926	24353	6992	392	3627	2973	17195	166
1904	6223	3911	156	3755	-	2267	45	1927	23767	6916	353	3717	2846	16695	156
1905	5866	3339	84	3255	-	2488	39	1928	26878	7873	284	3634	3955	18844	161
1906	6260	3646	75	3571	-	2591	23	1929	28127	7233	220	3617	3396	20706	188
1907	7748	4465	45	4420	-	3266	17	1930	26868	5375	207	2536	2632	21254	239
1908	7127	3564	76	3488	-	3552	11	1931	26370	5806	161	3015	2630	20316	248
1909	7824	3928	52	3876	-	3878	18	1932	25898	5690	174	3143	2373	19990	218
1910	8325	4133	37	4096	-	4163	29	1933	27083	5757	160	2529	3068	20599	727
1911	9730	4899	31	4868	-	4814	17	1934	26150	6645	138	2751	3756	19082	423
1912	10018	4946	37	4909	-	5057	15	1935	27281	7348	144	2586	4618	19186	747
1913	10749	5172	36	5136	-	5542	35	1936	31583	8852	165	2916	5771	21941	790
1914	10840	4724	67	4657	--	6033	83	1937	27902	7808	133	2791	4884	19305	789
1915	10751	4716	59	4657	-	6003	32	1938	24271	8205	130	3008	5067	15401	665
1916	12236	5432	73	5359	-	6762	42	1939	24475	8692	128	2857	5707	15133	650
1917	13693	6007	95	5912	-	7649	37	1940	27942	10761	104	3112	7545	16535	646
1918	15339	5939	115	5824	-	9258	142	1941	40461	19016	133	3432	15451	20470	975
1919	15268	5344	106	5238	-	9641	283	1942	34495	16199	134	2967	13098	17432	864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刑事訴訟法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修訂、1924 年（大正 13 年）1 月 1 日起施行，增錄簡易程序，偵查終結方式增添「求簡易」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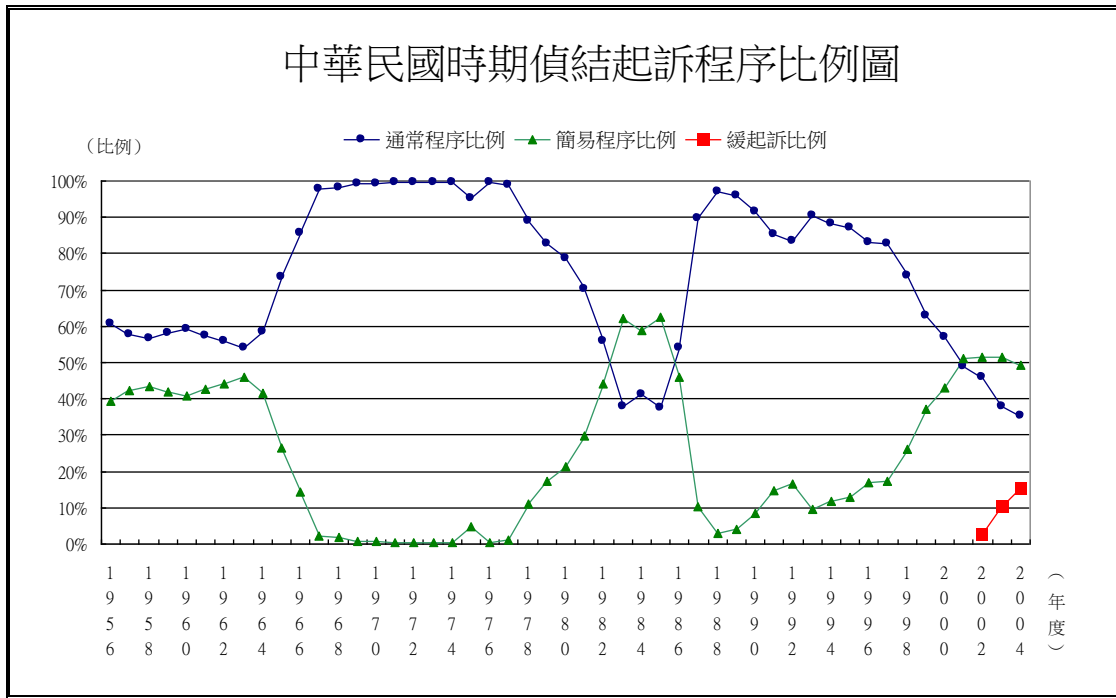
【表 2-8】：中華民國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方式（1948 年—2004 年）

年 度	總 計	起訴				不 起 訴	其 他	年 度	總 計	起訴				不 起 訴	其 他
		共 計	通常 程序 起訴	聲請 簡易 程序	緩 起 訴					共 計	通常 程序 起訴	聲請 簡易 程序	緩 起 訴		
1948	13536	8866	8866	-	-	4024	646	1977	193776	149826	148181	1645	-	36097	7853
1949	14100	9487	9487	-	-	4067	546	1978	147001	104624	93195	11429	-	35096	7281
1950	15301	8994	8994	-	-	5612	695	1979	168990	123033	101585	21448	-	36652	9305
1951	19351	11429	11429	-	-	7018	904	1980	195004	143946	113500	30446	-	39929	11129
1952	29214	16221	16221	-	-	11532	1461	1981	194202	143015	100355	42660	-	39764	11423
1953	41118	24171	24171	-	-	14834	2113	1982	242350	187434	104445	82989	-	41915	13001
1954	50834	32202	32202	-	-	16737	1895	1983	277138	220439	83688	136751	-	42417	14282
1955	56812	34968	34968	-	-	19892	1952	1984	277255	219216	90187	129029	-	42368	15671
1956	67017	41430	25112	16318	-	23305	2282	1985	312992	245108	92127	152981	-	48339	19545
1957	70671	45478	26251	19227	-	22546	2647	1986	241184	166995	90220	76775	-	59031	15158
1958	82572	53031	29929	23102	-	24501	5040	1987	156956	92269	82925	9344	-	53443	11244
1959	82069	50878	29582	21296	-	27172	4019	1988	119132	67656	65665	1991	-	41452	10024
1960	99167	68534	40520	28014	-	26541	4092	1989	123120	71515	68577	2938	-	40261	11344
1961	96957	65446	37566	27880	-	28439	3072	1990	128525	75015	68546	6469	-	40804	12706
1962	101110	70842	39545	31297	-	26982	3286	1991	169114	105558	90187	15371	-	46695	16861
1963	111792	80665	43522	37143	-	27493	3634	1992	208945	135630	113197	22433	-	50228	23087
1964	89979	62455	36431	26024	-	24405	3119	1993	218217	133289	120304	12985	-	54295	30633
1965	90652	63496	46593	16903	-	24291	2865	1994	207622	121372	107225	14147	-	55250	31000
1966	100996	73035	62629	10406	-	25008	2953	1995	216105	125247	109004	16243	-	58370	32488
1967	98051	68718	67090	1628	-	26137	3196	1996	233535	132449	110262	22187	-	64250	36836
1968	87742	58387	57370	1017	-	25429	3926	1997	246138	133768	110602	23166	-	70909	41461
1969	105314	72655	72015	640	-	28378	4281	1998	242223	105086	77844	27242	-	88436	48701
1970	130444	98858	98096	762	-	27023	4563	1999	281768	109334	68764	40570	-	103781	68653
1971	106942	75843	75555	288	-	26512	4587	2000	302929	122632	69855	52777	-	104186	76111
1972	110536	77250	76985	265	-	28193	5093	2001	288434	129140	63378	65762	-	97352	61942
1973	106073	69736	69577	159	-	31385	4952	2002	292401	128011	58893	65944	3174	102759	61631
1974	106910	73223	73082	141	-	29238	4449	2003	286761	125832	47719	64990	13123	98923	62006
1975	150931	113897	108253	5644	-	31545	5489	2004	299164	140340	49324	69239	21777	90162	68662
1976	192912	152238	151924	314	-	33699	6975								

資料來源及說明：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台灣法務統計專輯》。  
簡易程序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以前稱「聲請命令處刑」，1969 年（民國 58 年）起稱「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2002 年（民國 91 年）2 月於刑事訴訟法新增緩起訴程序。



【圖 2-5】：中華民國時期偵結起訴之程序比例圖



資料來源：【表 2-8】

## (二) 起訴、不起訴處分率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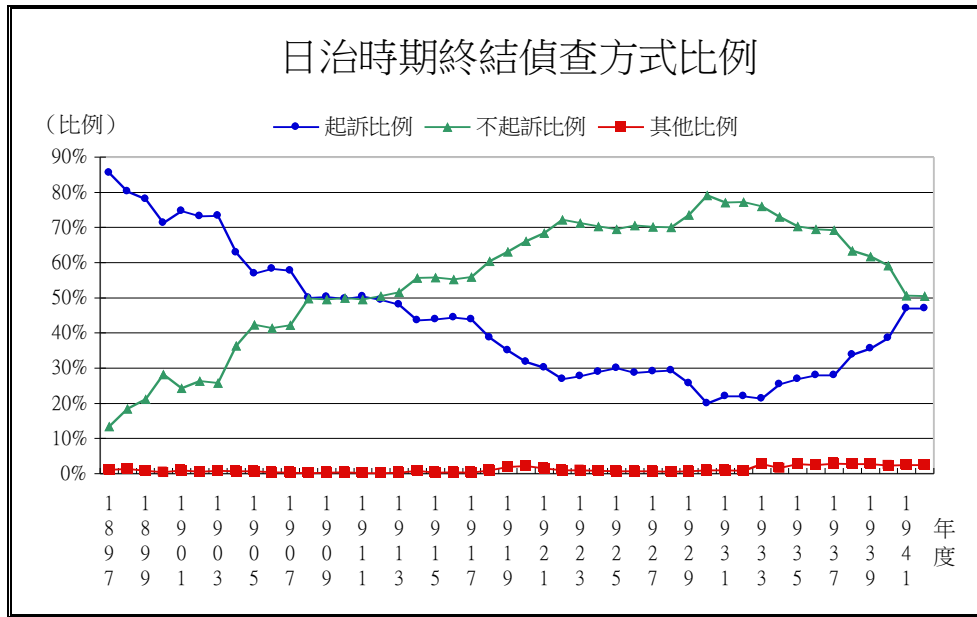
【表 2-9】為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終結程序之處分的統計數據。【圖 2-6】、【圖 2-7】分別以折線圖繪出兩時期，檢察官終結程序之處分的比例。日治時期，從 1912 年（明治 45 年即大正 1 年）開始，不起訴處分率一直高過於起訴處分率，1930 年（昭和 5 年）不起訴處分率達 79.11%，之後些微下降，到了 1940 年（昭和 15 年）、1941 年（昭和 16 年）兩者比例相近。中華民國時期，起訴處分率的比例向來高於不起訴處分率。近二十年來（尤其是 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使毒品案件多以不起訴處分送勒戒或其他方式終結），起訴處分率有下降的趨勢，不起訴處分率與其他偵結方式的比例則有所增加。與日治時期相比，中華民國時期除了不起訴處分率較低外，「其他偵結方式」的數量也較多，1998 年（民國 87 年）起，已超過 20%。

【表 2-9】：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處分比例比較表

日治時期				中華民國時期											
年度	起訴處分比例	不起訴處分比例	其他比例	年度	起訴處分比例	不起訴處分比例	其他比例	年度	起訴處分比例	不起訴處分比例	其他比例	年度	起訴處分比例	不起訴處分比例	其他比例
1897	85.55%	13.43%	1.02%	1926	28.71%	70.61%	0.68%	1948	65.50%	29.73%	4.77%	1977	77.32%	18.63%	4.05%
1898	80.29%	18.42%	1.29%	1927	29.10%	70.24%	0.66%	1949	67.28%	28.84%	3.87%	1978	71.17%	23.87%	4.95%
1899	78.11%	21.12%	0.77%	1928	29.29%	70.11%	0.60%	1950	58.78%	36.68%	4.54%	1979	72.80%	21.69%	5.51%
1900	71.33%	28.24%	0.43%	1929	25.72%	73.62%	0.67%	1951	59.06%	36.27%	4.67%	1980	73.82%	20.48%	5.71%
1901	74.68%	24.35%	0.97%	1930	20.01%	79.11%	0.89%	1952	55.52%	39.47%	5.00%	1981	73.64%	20.48%	5.88%
1902	73.11%	26.37%	0.52%	1931	22.02%	77.04%	0.94%	1953	58.78%	36.08%	5.14%	1982	77.34%	17.30%	5.36%
1903	73.36%	25.77%	0.87%	1932	21.97%	77.19%	0.84%	1954	63.35%	32.92%	3.73%	1983	79.54%	15.31%	5.15%
1904	62.85%	36.43%	0.72%	1933	21.26%	76.06%	2.68%	1955	61.55%	35.01%	3.44%	1984	79.07%	15.28%	5.65%
1905	56.92%	42.41%	0.66%	1934	25.41%	72.97%	1.62%	1956	61.82%	34.77%	3.41%	1985	78.31%	15.44%	6.24%
1906	58.24%	41.39%	0.37%	1935	26.93%	70.33%	2.74%	1957	64.35%	31.90%	3.75%	1986	69.24%	24.48%	6.28%
1907	57.63%	42.15%	0.22%	1936	28.03%	69.47%	2.50%	1958	64.22%	29.67%	6.10%	1987	58.79%	34.05%	7.16%
1908	50.01%	49.84%	0.15%	1937	27.98%	69.19%	2.83%	1959	61.99%	33.11%	4.90%	1988	56.79%	34.80%	8.41%
1909	50.20%	49.57%	0.23%	1938	33.81%	63.45%	2.74%	1960	69.11%	26.76%	4.13%	1989	58.09%	32.70%	9.21%
1910	49.65%	50.01%	0.35%	1939	35.51%	61.83%	2.66%	1961	67.50%	29.33%	3.17%	1990	58.37%	31.75%	9.89%
1911	50.35%	49.48%	0.17%	1940	38.51%	59.18%	2.31%	1962	70.06%	26.69%	3.25%	1991	62.42%	27.61%	9.97%
1912	49.37%	50.48%	0.15%	1941	47.00%	50.59%	2.41%	1963	72.16%	24.59%	3.25%	1992	64.91%	24.04%	11.05%
1913	48.12%	51.56%	0.33%	1942	46.96%	50.53%	2.50%	1964	69.41%	27.12%	3.47%	1993	61.08%	24.88%	14.04%
1914	43.58%	55.65%	0.77%					1965	70.04%	26.80%	3.16%	1994	58.46%	26.61%	14.93%
1915	43.87%	55.84%	0.30%					1966	72.31%	24.76%	2.92%	1995	57.96%	27.01%	15.03%
1916	44.39%	55.26%	0.34%					1967	70.08%	26.66%	3.26%	1996	56.71%	27.51%	15.77%
1917	43.87%	55.86%	0.27%					1968	66.54%	28.98%	4.47%	1997	54.35%	28.81%	16.84%
1918	38.72%	60.36%	0.93%					1969	68.99%	26.95%	4.06%	1998	43.38%	36.51%	20.11%
1919	35.00%	63.15%	1.85%					1970	75.79%	20.72%	3.50%	1999	38.80%	36.83%	24.37%
1920	31.75%	66.13%	2.11%					1971	70.92%	24.79%	4.29%	2000	40.48%	34.39%	25.13%
1921	30.07%	68.38%	1.55%					1972	69.89%	25.51%	4.61%	2001	44.77%	33.75%	21.48%
1922	26.83%	72.16%	1.01%					1973	65.74%	29.59%	4.67%	2002	43.78%	35.14%	21.08%
1923	27.72%	71.29%	0.99%					1974	68.49%	27.35%	4.16%	2003	43.88%	34.50%	21.62%
1924	28.88%	70.31%	0.81%					1975	75.46%	20.90%	3.64%	2004	46.91%	30.14%	22.95%
1925	29.94%	69.44%	0.63%					1976	78.92%	17.47%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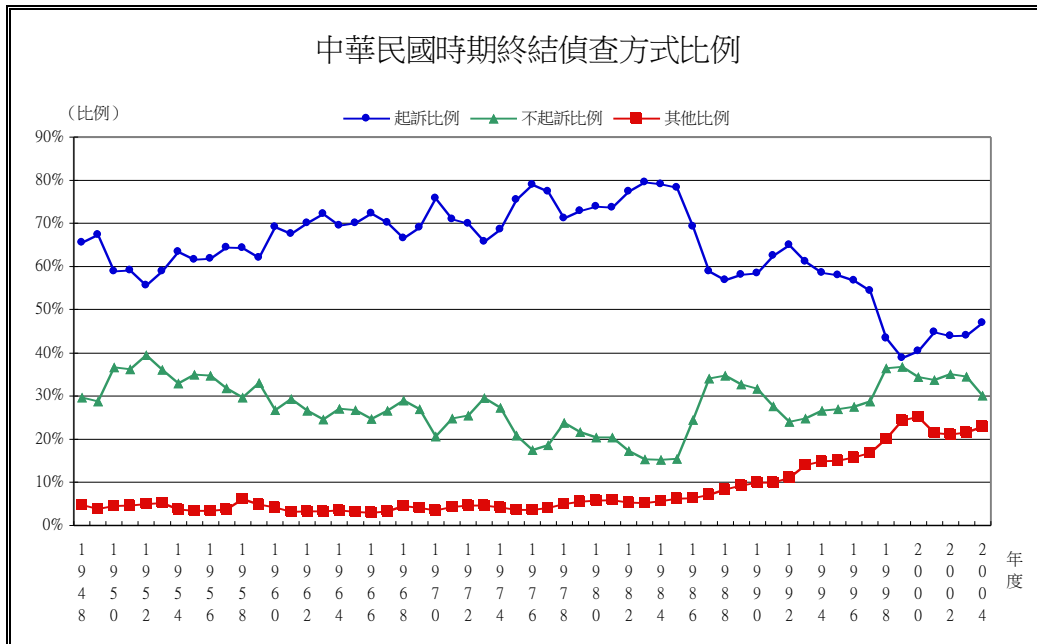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2-7】、【表 2-8】。

【圖 2-6】：日治時期檢察官偵結處分比例圖



資料來源：【表 2-9】。

【圖 2-7】：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偵結處分比例圖



資料來源：【表 2-9】。

### （三）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主要罪名類型

案件進入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偵結後為起訴處分的案例類型多是哪些？【表 2-10】為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本表統計 1950 年（民國 39 年）起，每隔三年之依普通刑法起訴件數最多的前五種犯罪類型，以及依特別刑法起訴件數最多之前三種犯罪類型。在特別刑法犯罪類型中，在票據刑法廢止之前，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中，約有半數以上為票據刑法案件；近年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多。在普通刑法犯罪方面，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的竊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犯罪件數始終居高不下；傷害罪、殺人罪（含過失致死罪）之案件件數亦不在少數；賭博罪在 1970 年代起，占起訴案件類型比例逐漸上升，到 1980 年代末期、1990 年代初期，賭博罪案件件數甚至已達起訴案件總件數的五分之一。1999 年（民國 88 年），刑法修法，於公共危險罪章中增列第 185-1 條至第 185-4 條規定，將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納入刑法規範範圍中。於刑法 1999 年（民國 88 年）修法後，公共危險罪躍居檢察官起訴案件件數之首位。

【表 2-10】：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統計表（1950—1992 年）

年度	總起訴件數	一般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1950	8994	竊盜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侵占罪		森林法		國家總動員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004	33.40%	896	9.96%	734	8.16%	392	4.36%	346	3.85%	326	3.62%	285	3.17%	266	2.96%
1953	24171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侵占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票據法		懲治貪污條例		森林法	
		6179	25.56%	2672	11.05%	1682	6.96%	877	3.63%	598	2.47%	314	1.30%	681	2.82%	677	2.80%
1956	41430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侵占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森林法	
		7749	18.70%	4151	10.02%	2529	6.10%	1631	3.94%	971	2.34%	13018	31.42%	1602	3.87%	1257	3.03%
1959	50878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侵占罪		脫逃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森林法	
		8406	16.52%	4151	8.16%	3767	7.40%	1512	2.97%	1400	2.75%	19816	38.95%	1877	3.69%	729	1.43%
1962	70842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侵占罪		脫逃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森林法	
		10552	14.90%	4551	6.42%	4375	6.18%	1626	2.30%	1298	1.83%	34379	48.53%	2718	3.84%	1063	1.50%

(下頁續)

【表 2-10 (續一)】：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統計表 (1950—1992 年) (續前頁)

年度	總起訴件數	一般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1965	63496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侵占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2017	18.93%	5011	7.89%	3369	5.31%	1652	2.60%	1564	2.46%	25354	39.93%	2155	3.39%	1141	1.80%
1968	58387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脫逃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9140	15.65%	5353	9.17%	2497	4.28%	2140	3.67%	1423	2.44%	23890	40.92%	1245	2.13%	964	1.65%
1971	73826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7856	10.64%	4236	5.74%	3434	4.65%	2545	3.45%	1275	1.73%	41704	56.49%	1277	1.73%	1205	1.63%
1974	73283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賭博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9769	13.33%	4725	6.45%	3263	4.45%	2627	3.58%	2071	2.83%	37807	51.59%	835	1.14%	522	0.71%
1977	149826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賭博罪		殺人罪		票據法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7233	4.83%	6272	4.19%	5483	3.66%	5051	3.37%	3923	2.62%	105913	70.69%	962	0.64%	815	0.54%

(下頁續)

【表 2-10 (續二)】：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統計表 (1950—1992 年) (續前頁)

年度	總起訴件數	一般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1980	143946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賭博罪		票據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	
		8659	6.02%	7864	5.46%	5203	3.61%	4866	3.38%	3399	2.36%	94896	65.92%	1401	0.97%	875	0.61%
1983	220439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賭博罪		票據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484	4.30%	8579	3.89%	5842	2.65%	5174	2.35%	3209	1.46%	162309	73.63%	3211	1.46%	1277	0.58%
1986	166995	竊盜罪		傷害罪		賭博罪		殺人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票據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818	6.48%	9585	5.74%	8749	5.24%	5059	3.03%	4374	2.62%	100249	60.03%	1904	1.14%	1621	0.97%
1989	71515	賭博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14565	20.37%	9588	13.41%	9333	13.05%	5973	8.35%	3003	4.20%	2225	3.11%	1795	2.51%	1743	2.44%
1992	135630	賭博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0979	22.84%	12715	9.37%	10466	7.72%	5886	4.34%	4313	3.18%	23872	17.60%	8033	5.92%	2784	2.05%

(下頁續)

【表 2-10 (續三)】：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起訴案件主要罪名類型統計表 (1950—1992 年) (續前頁)

年度	總起訴件數	一般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件數	佔總起訴件數比例
1995	119275	賭博罪		傷害罪		竊盜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		就業服務法	
		19329	16.21%	11488	9.63%	11386	9.55%	6763	5.67%	6105	5.12%	15828	13.27%	6137	5.15%	3015	2.53%
1998	105086	傷害罪		竊盜罪		賭博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殺人罪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業服務法		肅清煙毒條例	
		13701	13.04%	12135	11.55%	9391	8.94%	6923	6.59%	4801	4.57%	3572	3.40%	2782	2.65%	2599	2.47%
2001	129140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著作權法		就業服務法	
		33528	25.96%	13911	10.77%	12440	9.63%	5276	4.09%	4289	3.32%	14266	11.05%	2359	1.83%	1601	1.24%
2004	140340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侵占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動產擔保交易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6601	26.08%	24119	17.19%	22920	16.33%	17978	12.81%	6233	4.44%	22684	16.16%	2418	1.72%	2302	1.64%

資料來源：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 四、偵查案件終結效率

一個案件進入檢察系統後，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獲得偵查結果？【表 2-11】為日治時期偵查案件偵查終結經過時間統計資料，1939 年（昭和 14 年）以前，一半以上的案件，在 1-5 日內終結，超過一個月以上才終結的案件比例，在 1939 年（昭和 14 年）以前都維持在 10% 以下。1940 年（昭和 15 年）到 1942 年（昭和 17 年），1-5 日內終結案件比例降到 31%~36%，而超過一個月才終結的案件比例則提高到 17%~22%。【圖 2-8】為日治時期偵查終結經過時間比較圖，可看出日治時期偵查案件終結效率的變化。

【表 2-12】為中華民國時期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時間統計資料。以地方法院的終結速度來看，1978 年（民國 67 年）以前，整體而言，平均終結所需日數漸漸地降低，從一個月左右降至一星期即可終結，但 1979 年（民國 68 年）起偵結所需日數漸漸提高，到 2002 年（民國 91 年），終結一個案件攀升到平均需要 56.68 天。2002 年（民國 91 年）底，法務部頒佈「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檢察官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終結偵查。依該要點，快速終結案件方式試辦一年。2003 年（民國 92 年），偵結所需日數明顯下降為 49.38 天。【圖 2-9】為中華民國時期偵查終結所需日數變化圖。

【表 2-11】：日治時期偵查案件偵查終結經過時間統計表（1897 年—1942 年）

年度	終結 總件 數	終 結 經 過 期 間									
		1-5 日		6-10 日		11-20 日		21-30 日		31 日以上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897	3149	2217	70.40%	278	8.83%	245	7.78%	110	3.49%	299	9.50%
1898	4099	3282	80.07%	289	7.05%	251	6.12%	126	3.07%	151	3.68%
1899	5487	4012	73.12%	515	9.39%	438	7.98%	232	4.23%	290	5.29%
1900	7894	6132	77.68%	543	6.88%	513	6.50%	220	2.79%	486	6.16%
1901	8988	6827	75.96%	807	8.98%	707	7.87%	344	3.83%	303	3.37%
1902	9120	7415	81.30%	699	7.66%	582	6.38%	206	2.26%	218	2.39%
1903	9978	8445	84.64%	726	7.28%	485	4.86%	166	1.66%	156	1.56%
1904	6223	4960	79.70%	595	9.56%	398	6.40%	104	1.67%	166	2.67%
1905	5866	4602	78.45%	567	9.67%	442	7.53%	129	2.20%	126	2.15%
1906	6260	4801	76.69%	634	10.13%	527	8.42%	139	2.22%	159	2.54%
1907	7748	6197	79.98%	740	9.55%	564	7.28%	126	1.63%	121	1.56%
1908	7127	4996	70.10%	822	11.53%	806	11.31%	202	2.83%	301	4.22%
1909	7824	5635	72.02%	764	9.76%	848	10.84%	223	2.85%	354	4.52%
1910	8325	6074	72.96%	1061	12.74%	716	8.60%	194	2.33%	280	3.36%
1911	9730	7091	72.88%	1249	12.84%	942	9.68%	202	2.08%	246	2.53%
1912	10018	7240	72.27%	1275	12.73%	942	9.40%	221	2.21%	340	3.39%
1913	10749	7593	70.64%	1667	15.51%	1033	9.61%	262	2.44%	194	1.80%
1914	10840	7744	71.44%	1270	11.72%	1041	9.60%	392	3.62%	393	3.63%
1915	10751	8330	77.48%	1068	9.93%	777	7.23%	223	2.07%	353	3.28%
1916	12236	9413	76.93%	1233	10.08%	1034	8.45%	239	1.95%	317	2.59%

1917	13693	10379	75.80%	1336	9.76%	1271	9.28%	220	1.61%	487	3.56%
1918	15339	11259	73.40%	1724	11.24%	1498	9.77%	250	1.63%	608	3.96%
1919	15268	10780	70.61%	2034	13.32%	1660	10.87%	269	1.76%	525	3.44%
1920	14424	9712	67.33%	2157	14.95%	1558	10.80%	336	2.33%	661	4.58%
1921	17102	11391	66.61%	2472	14.45%	2156	12.61%	467	2.73%	616	3.60%
1922	17932	12649	70.54%	1748	9.75%	2074	11.57%	678	3.78%	783	4.37%
1923	19260	13953	72.45%	2144	11.13%	1830	9.50%	459	2.38%	874	4.54%
1924	19432	14015	72.12%	3079	15.84%	1034	5.32%	488	2.51%	816	4.20%
1925	21743	14765	67.91%	3981	18.31%	1386	6.37%	597	2.75%	1014	4.66%
1926	24353	15853	65.10%	4796	19.69%	1709	7.02%	803	3.30%	1192	4.89%
1927	23767	12392	52.14%	5454	22.95%	2590	10.90%	1141	4.80%	2190	9.21%
1928	26878	15761	58.64%	5080	18.90%	1883	7.01%	932	3.47%	3222	11.99%

(續下頁)

【表 2-11 (續)】：日治時期偵查案件偵查終結經過時間統計 (1897 年—1942 年) (續前頁)

年度	終結 總件 數	終 結 經 過 期 間									
		1-5 日		6-10 日		11-20 日		21-30 日		31 日以上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929	28127	15307	54.42%	6424	22.84%	2658	9.45%	1315	4.68%	2423	8.61%
1930	26868	17054	63.47%	5384	20.04%	2078	7.73%	1217	4.53%	1135	4.22%
1931	26370	15058	57.10%	5418	20.55%	2570	9.75%	1143	4.33%	2181	8.27%
1932	25898	16713	64.53%	4841	18.69%	1667	6.44%	756	2.92%	1921	7.42%
1933	27083	17235	63.64%	4494	16.59%	2082	7.69%	865	3.19%	2407	8.89%
1934	26150	16893	64.60%	4437	16.97%	2033	7.77%	1186	4.54%	1601	6.12%
1935	27281	16791	61.55%	5603	20.54%	2558	9.38%	970	3.56%	1359	4.98%
1936	31583	19754	62.55%	6086	19.27%	2685	8.50%	1244	3.94%	1814	5.74%
1937	27902	17506	62.74%	5630	20.18%	2576	9.23%	978	3.51%	1212	4.34%
1938	24271	14882	61.32%	5239	21.59%	2089	8.61%	827	3.41%	1234	5.08%
1939	24475	12880	52.63%	5756	23.52%	3000	12.26%	1086	4.44%	1753	7.16%
1940	27942	10248	36.68%	6110	21.87%	3829	13.70%	2137	7.65%	5618	20.11%
1941	40461	12579	31.09%	8336	20.60%	6299	15.57%	4020	9.94%	9227	22.80%
1942	34495	12355	35.82%	8085	23.44%	5377	15.59%	2601	7.54%	6077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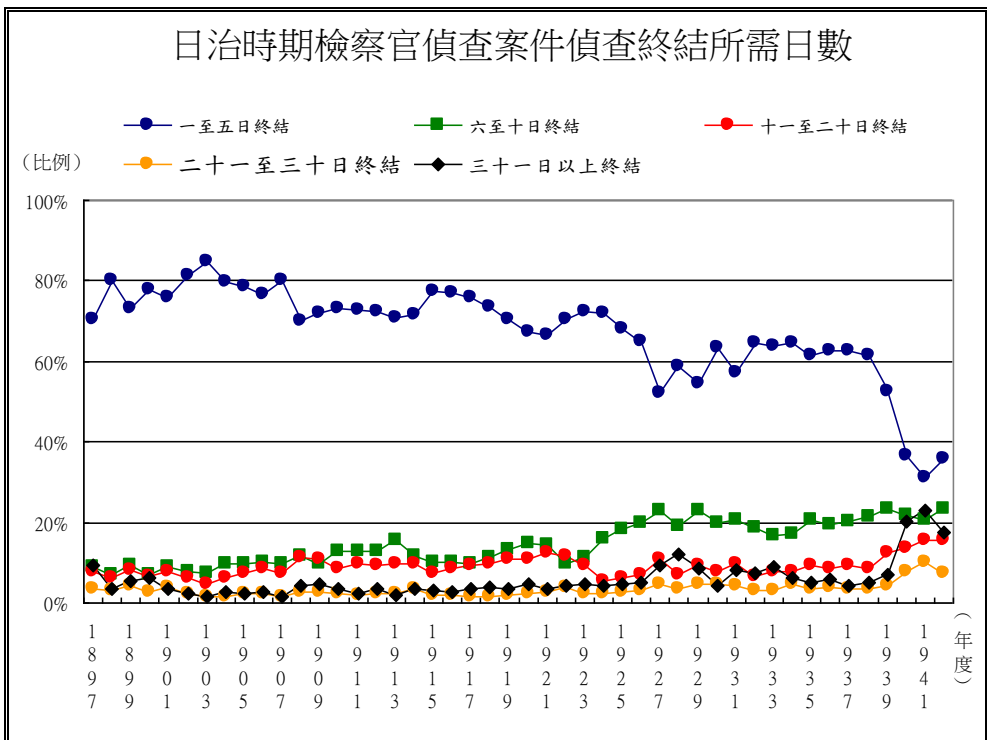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為避免換算後造成數據失真，不將本表資料換算成終結一案件所需時間，而以原始資料呈現。

【表 2-12】：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終結一件案件所需時間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年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年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948	30.50	26.00	-	1977	7.56	2.37	4.45
1949	30.00	25.50	-	1978	9.27	1.79	3.78
1950	34.00	18.50	-	1979	10.23	2.17	3.29
1951	23.50	22.00	-	1980	10.79	2.67	3.55
1952	22.00	16.00	-	1981	12.01	2.65	3.01
1953	23.00	15.28	-	1982	10.59	3.08	2.98
1954	22.50	15.13	-	1983	10.86	2.51	3.72
1955	19.00	8.07	-	1984	11.24	2.64	3.77
1956	14.87	8.20	-	1985	11.24	2.97	3.56
1957	13.72	8.10	-	1986	14.07	2.90	3.83
1958	13.98	8.10	-	1987	20.77	3.51	2.45
1959	14.95	8.02	-	1988	30.68	4.82	3.52
1960	14.26	8.02	-	1989	32.68	4.74	3.82
1961	14.60	8.02	-	1990	34.24	5.52	3.60
1962	13.86	8.01	-	1991	35.68	8.55	4.34
1963	13.28	8.53	-	1992	27.25	7.23	4.09
1964	15.42	8.24	-	1993	29.29	6.26	4.65
1965	17.81	8.11	-	1994	32.14	5.25	6.10
1966	17.86	8.03	-	1995	32.49	5.86	6.10
1967	15.90	8.06	-	1996	35.05	5.75	6.18
1968	16.25	8.02	-	1997	36.27	6.46	6.36
1969	15.56	8.02	-	1998	38.52	7.60	6.15
1970	12.34	8.04	-	1999	41.12	8.27	5.38
1971	12.39	8.01	10.35	2000	41.58	9.09	4.62
1972	12.74	8.01	10.42	2001	49.12	10.65	4.72
1973	13.92	8.03	9.72	2002	56.68	7.16	4.71
1974	9.96	2.69	11.60	2003	49.38	4.70	4.75
1975	8.17	2.54	9.53	2004	44.75	3.96	5.26
1976	7.42	2.26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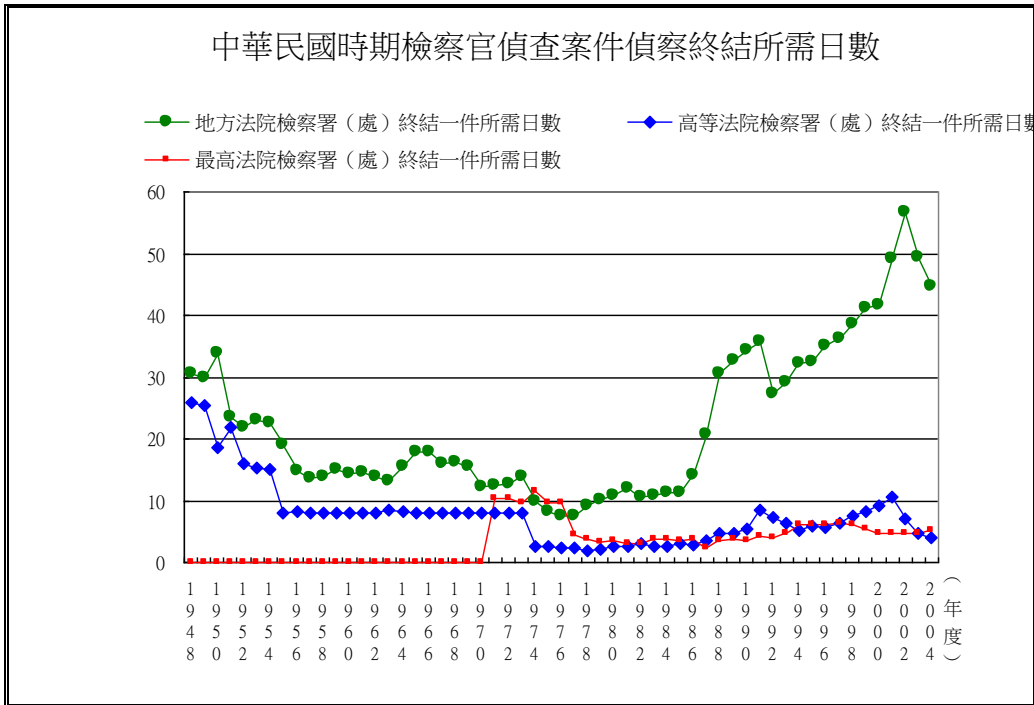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圖 2-8】：日治時期檢察官偵查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表 2-11】。

【圖 2-9】：中華民國時期檢察官偵查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表 2-12】。

## 五、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指檢察官受理人民告訴、告發、自首，或經由其他機關移送而為偵查的案件，自動檢舉案件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而言，此種檢察官主動所為之偵查實際上數量多寡為何？其偵查結果、偵查速度與一般偵查案件是否有別？

### （一）案件數量及終結比例

【表 2-13】為中華民國時期各年度檢察官新受理的偵查案件中，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之件數及比例，以及一般偵查案件、自動檢舉案件之終結比例統計表。由【表 2-13】可看出，偵查案件來源 95%以上為一般偵查案件，自動檢舉案件件數最多、比例最高為 1993 年（民國 82 年）的 9619 件、4.35%。兩者的終結比例，差異不大，但近十餘年來，一般偵查案件的終結比例下降幅度較自動檢舉案件為多。一般偵查案件所佔比例以及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之終結比例變化請見【圖 2-10】及【圖 2-11】。

【表 2-13】：中華民國時期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數量、比例及終結比例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年度	總新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新受理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新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所佔比例	一般偵查案件總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比例	自動檢舉案件總受理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終結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終結比例
1948	13985	13934	51	99.64%	14796	13485	91.14%	60	51	85.00%
1949	13660	13610	50	99.63%	14921	14044	94.12%	59	56	94.92%
1950	14954	14857	97	99.35%	15734	15204	96.63%	100	97	97.00%
1951	19515	19352	163	99.16%	19882	19190	96.52%	166	161	96.99%
1952	29316	28977	339	98.84%	29669	28879	97.34%	344	335	97.38%
1953	40950	40298	652	98.41%	41088	40463	98.48%	661	655	99.09%
1954	50850	50444	406	99.20%	51069	50428	98.74%	412	406	98.54%
1955	57307	56708	599	98.95%	57349	56220	98.03%	605	592	97.85%
1956	66741	66196	545	99.18%	67325	66465	98.72%	558	552	98.92%
1957	70495	69930	565	99.20%	70790	70110	99.04%	571	561	98.25%
1958	82977	82555	422	99.49%	83235	82125	98.67%	452	447	98.89%
1959	81825	81381	444	99.46%	82491	81622	98.95%	449	447	99.55%
1960	99483	98939	544	99.45%	99808	98626	98.82%	546	541	99.08%
1961	96686	95984	702	99.27%	97166	96264	99.07%	707	693	98.02%
1962	101556	100787	769	99.24%	101689	100334	98.67%	783	776	99.11%
1963	111837	111060	777	99.31%	112415	111013	98.75%	784	779	99.36%
1964	90022	89200	822	99.09%	90602	89168	98.42%	827	811	98.07%
1965	91063	90099	964	98.94%	91533	89690	97.99%	980	962	98.16%
1966	100593	99426	1167	98.84%	101269	99823	98.57%	1185	1173	98.99%
1967	97728	96278	1450	98.52%	97724	96600	98.85%	1462	1451	99.25%
1968	88232	86800	1432	98.38%	87924	86319	98.17%	1443	1423	98.61%
1969	104659	103068	1591	98.48%	104673	103719	99.09%	1611	1595	99.01%
1970	130119	128026	2093	98.39%	128980	128345	99.51%	2109	2099	99.53%
1971	106768	104557	2211	97.93%	105192	104733	99.56%	2221	2209	99.46%
1972	111215	108751	2464	97.78%	109210	108084	98.97%	2476	2452	99.03%
1973	105506	103068	2438	97.69%	104194	103624	99.45%	2462	2449	99.47%
1974	106864	104170	2694	97.48%	104740	104211	99.49%	2707	2699	99.70%
1975	151164	148034	3130	97.93%	148563	147810	99.49%	3138	3121	99.46%
1976	192843	189850	2993	98.45%	190603	189919	99.64%	3010	2993	99.44%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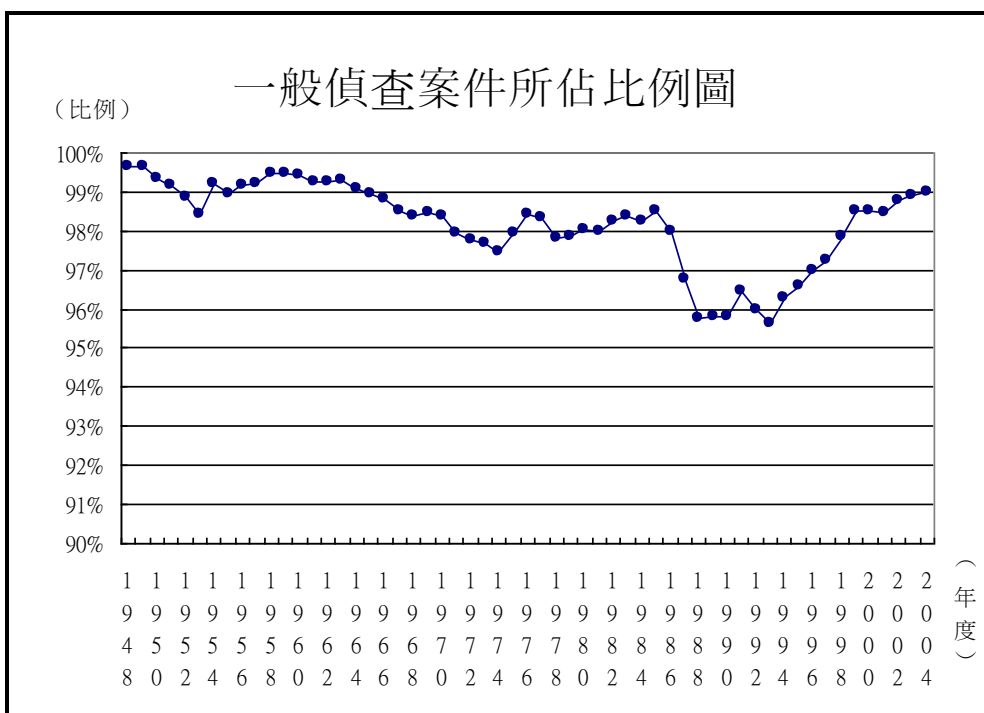
【表 2-13(續)】：中華民國時期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數量、比例及終結比例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續上頁）

年度	總新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新受理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新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所佔比例	一般偵查案件總受理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比例	自動檢舉案件總受理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終結件數	自動檢舉案件終結比例
1977	193887	190699	3188	98.36%	191383	190586	99.58%	3205	3190	99.53%
1978	147193	143987	3206	97.82%	144784	143795	99.32%	3221	3206	99.53%
1979	170273	166650	3623	97.87%	167639	165368	98.65%	3638	3622	99.56%
1980	194889	191089	3800	98.05%	193360	191209	98.89%	3816	3795	99.45%
1981	195208	191304	3904	98.00%	193455	190302	98.37%	3925	3900	99.36%
1982	242966	238743	4223	98.26%	241896	238127	98.44%	4248	4223	99.41%
1983	277689	273176	4513	98.37%	276945	272620	98.44%	4538	4518	99.56%
1984	278213	273398	4815	98.27%	277723	272444	98.10%	4835	4811	99.50%
1985	313457	308838	4619	98.53%	314117	308385	98.18%	4643	4607	99.22%
1986	240629	235751	4878	97.97%	241483	236327	97.86%	4914	4857	98.84%
1987	157622	152548	5074	96.78%	157704	151879	96.31%	5131	5077	98.95%
1988	120003	114905	5098	95.75%	120730	114056	94.47%	5152	5076	98.52%
1989	123926	118750	5176	95.82%	125424	117955	94.04%	5252	5165	98.34%
1990	130559	125065	5494	95.79%	132534	123059	92.85%	5581	5466	97.94%
1991	170347	164351	5996	96.48%	173826	163122	93.84%	6111	5992	98.05%
1992	208963	200525	8438	95.96%	211229	200551	94.94%	8557	8394	98.10%
1993	221340	211721	9619	95.65%	222399	208595	93.79%	9782	9622	98.36%
1994	209920	202140	7780	96.29%	215944	199892	92.57%	7940	7730	97.36%
1995	211435	204266	7169	96.61%	220318	201667	91.53%	7379	7219	97.83%
1996	236056	228912	7144	96.97%	247563	226439	91.47%	7304	7096	97.15%
1997	245890	239179	6711	97.27%	260303	239398	91.97%	6919	6740	97.41%
1998	248589	243311	5278	97.88%	264216	236980	89.69%	5457	5243	96.08%
1999	286247	282000	4247	98.52%	309236	277499	89.74%	4461	4269	95.70%
2000	312142	307569	4573	98.53%	339306	298506	87.98%	4765	4423	92.82%
2001	291245	286761	4484	98.46%	327561	284124	86.74%	4826	4310	89.31%
2002	287870	284306	3564	98.76%	327743	288654	88.07%	4080	3747	91.84%
2003	280677	277578	3099	98.90%	316667	283579	89.55%	3432	3182	92.72%
2004	299966	296925	3041	98.99%	330013	296089	89.72%	3291	3075	93.44%

資料來源：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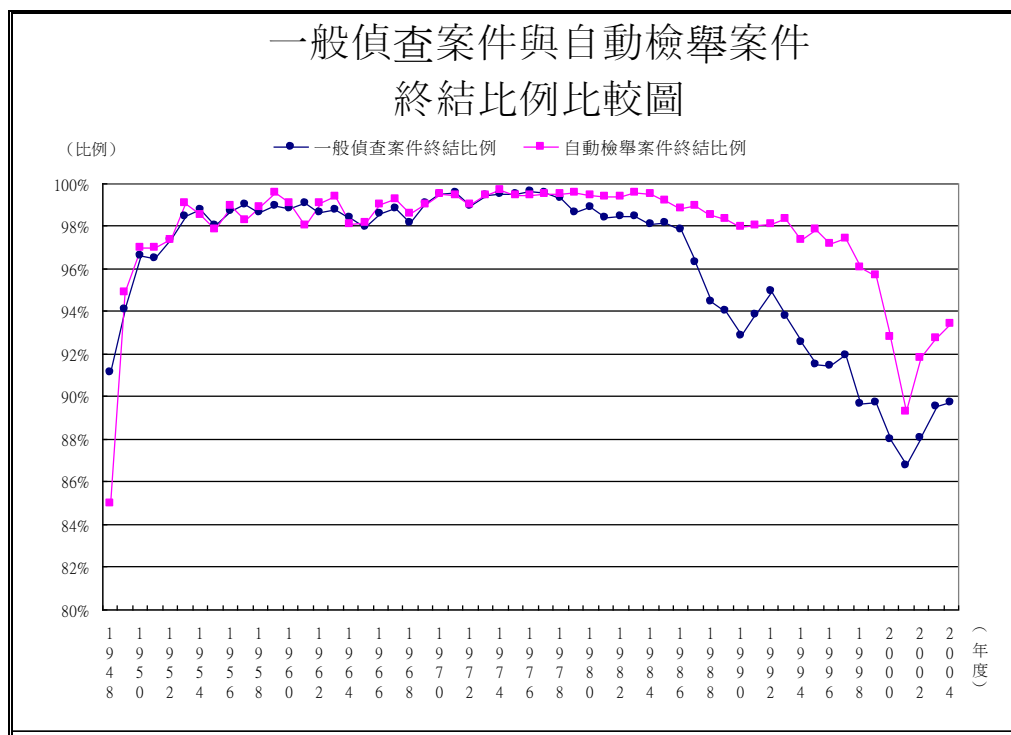


【圖 2-10】：中華民國時期一般偵查案件數量占總偵查案件數量之比例變化圖



資料來源：【表 2-13】。

【圖 2-11】：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終結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2-13】。

(二) 案件終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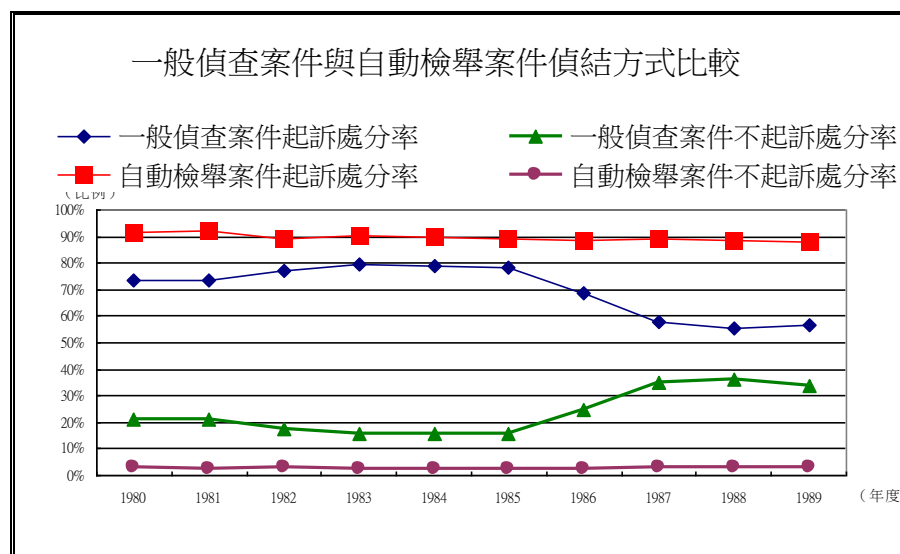
【表 2-14】為 1980 年（民國 69 年）至 1989 年（民國 77 年）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的起訴、不起訴處分率統計，【圖 2-12】為其比較圖。統計數據顯示：自動檢舉案件起訴處分率較一般偵查案件為高且變動不大。

【表 2-14】：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率統計表（1980 年—1989 年）

年度	一般偵查案件 起訴處分率	一般偵查案件 不起訴處分率	自動檢舉案件 起訴處分率	自動檢舉案件 不起訴處分率
1980	73.46%	20.82%	91.36%	3.08%
1981	73.27%	20.84%	92.00%	2.59%
1982	77.13%	17.55%	89.34%	3.05%
1983	79.37%	15.52%	90.15%	2.46%
1984	78.88%	15.51%	89.57%	2.33%
1985	78.15%	15.64%	89.06%	2.19%
1986	68.85%	24.93%	88.28%	2.35%
1987	57.78%	35.10%	88.99%	2.78%
1988	55.37%	36.20%	88.69%	3.31%
1989	56.77%	33.99%	88.17%	3.16%

資料來源：《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圖 2-12】：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率表示圖



資料來源：【表 2-14】。

### (三) 案件終結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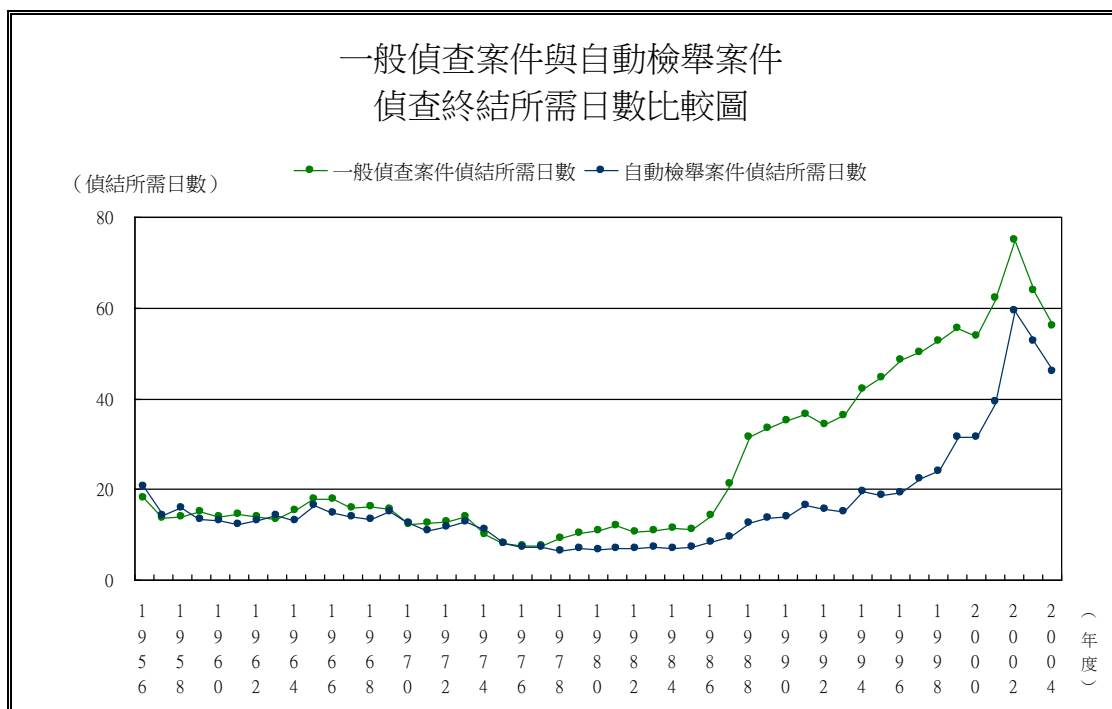
【表 2-15】為 1956 年（民國 45 年）起，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統計。兩者偵結所需日數在 1980 年代以前差異不大，自動檢舉案件偵結所需日數些微少於一般偵查案件。1980 年（民國 69 年）起，自動檢舉案件偵結所需日數則明顯少於一般偵查案件。【圖 2-13】為兩者比較圖。

【表 2-15】：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統計表

年度	一般 偵查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自動 檢舉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年度	一般 偵查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自動 檢舉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年度	一般 偵查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自動 檢舉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年度	一般 偵查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自動 檢舉 案件 終結 一件 所需 日數
1956	18.15	20.59	1969	15.57	14.99	1982	10.65	7.04	1995	44.61	18.64
1957	13.71	14.34	1970	12.34	12.44	1983	10.92	7.11	1996	48.55	19.16
1958	13.97	15.99	1971	12.43	10.81	1984	11.32	7.00	1997	50.23	22.29
1959	14.96	13.49	1972	12.76	11.70	1985	11.06	7.36	1998	52.79	23.89
1960	14.07	13.18	1973	13.95	12.86	1986	14.18	8.36	1999	55.35	31.41
1961	14.62	12.35	1974	9.93	11.06	1987	21.15	9.47	2000	53.88	31.54
1962	13.86	12.99	1975	8.17	8.11	1988	31.48	12.59	2001	62.14	39.35
1963	13.28	14.25	1976	7.42	7.20	1989	33.52	13.55	2002	75.05	59.44
1964	15.42	13.12	1977	7.57	7.36	1990	35.15	13.89	2003	63.95	52.62
1965	17.83	16.51	1978	9.33	6.33	1991	36.39	16.36	2004	56.13	46.13
1966	17.86	14.70	1979	10.31	6.84	1992	34.34	15.69			
1967	15.90	13.92	1980	10.87	6.77	1993	36.15	15.10			
1968	16.30	13.27	1981	12.11	7.09	1994	41.96	19.38			

資料來源：《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圖 2-13】：一般偵查案件與自動檢舉案件偵結所需日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表 2-15】。

## 參、檢察事務整體運作

### 一、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件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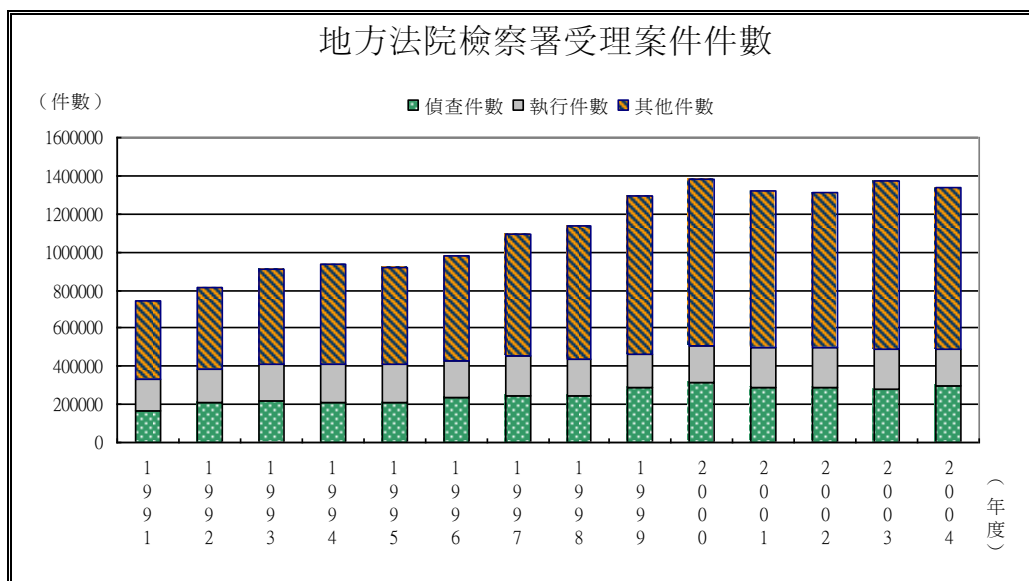
偵查工作為檢察官主要任務，除了偵查事件外，檢察官尚須處理執行事件及包括相驗、協助或擔當自訴、提起再審、提起非常上訴、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等其他事務。【表 3-1】為 1991 年（民國 80 年）至 2004 年（民國 9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件數及比例，由其中可看出，偵查案件數量比例僅佔檢察官所處理之案件量的 20% 左右（但可能因內容較為繁複而占去大多數時間），超過一半以上的案件數量為偵查、執行以外之「其他事件」。【圖 3-1】為其示意圖。【表 3-2】擇要統計「其他案件」中所包含之常見事務類型；【圖 3-2】、【圖 3-3】分別據此繪出偵他案件與相驗案件之比例變化圖以及非常救濟程序案件件數統計圖。

【表 3-1】：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件數及比例（1991 年—2004 年）

年度	總新受理件數	偵查		執行		其他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991	747,320	170,347	22.79%	165,884	22.20%	411,089	55.01%
1992	809,610	208,963	25.81%	172,276	21.28%	428,371	52.91%
1993	905,003	221,340	24.46%	193,900	21.43%	489,763	54.12%
1994	932,423	209,920	22.51%	204,044	21.88%	518,459	55.60%
1995	916,709	211,435	23.06%	197,810	21.58%	507,464	55.36%
1996	977,060	236,056	24.16%	194,634	19.92%	546,370	55.92%
1997	1,093,858	245,890	22.48%	206,738	18.90%	641,230	58.62%
1998	1,136,383	248,589	21.88%	189,487	16.67%	698,307	61.45%
1999	1,294,363	286,247	22.11%	180,949	13.98%	827,167	63.91%
2000	1,377,223	312,142	22.66%	199,193	14.46%	865,888	62.87%
2001	1,321,572	291,245	22.04%	209,059	15.82%	821,268	62.14%
2002	1,312,541	287,870	21.93%	206,239	15.71%	818,432	62.35%
2003	1,369,165	280,677	20.50%	208,280	15.21%	880,280	64.29%
2004	1,337,762	299,966	22.42%	189,421	14.16%	848,375	63.42%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法務統計專輯》。本表之件數指當年度新受理之案件件數。

【圖 3-1】：1991 年至 20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總受理案件類型之件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表 3-1】。

【表 3-2】：偵查與執行以外，「其他案件」之類型及數量、比例（1991 年—2004 年）

年度	「其他案件」總件數	偵他案件	相驗案件	一審蒞庭案件	協助或擔當自訴	聲請搜索票	其他聲字案件	參與民事及非訟案件	處理法院審核之調解書	聲請再審	聲請非常上訴	其他
1991	411089 (100%)	8188 (1.99%)	17577 (4.28%)	133236 (32.41%)	818 (0.20%)	13123 (3.19%)	6205 (1.51%)	191	25068 (6.10%)	7	505	206171 (50.15%)
1992	428371 (100%)	10919 (2.55%)	18073 (4.22%)	142815 (33.34%)	859 (0.20%)	18555 (4.33%)	4408 (1.03%)	146	28577 (6.67%)	4	257	203758 (47.57%)
1993	489763 (100%)	12429 (2.54%)	18480 (3.77%)	166743 (34.05%)	639 (0.13%)	25219 (5.15%)	6688 (1.37%)	120	33649 (6.87%)	6	222	225568 (46.06%)
1994	518459 (100%)	15353 (2.96%)	14036 (2.71%)	168009 (32.41%)	618 (0.12%)	28397 (5.48%)	9959 (1.92%)	91	34305 (6.62%)	9	224	247458 (47.73%)
1995	507464 (100%)	12117 (2.39%)	19169 (3.78%)	167102 (32.93%)	709 (0.14%)	20137 (3.97%)	7500 (1.48%)	84	40121 (7.91%)	19	237	240269 (47.35%)
1996	546370 (100%)	14195 (2.59%)	19467 (3.56%)	184461 (33.76%)	861 (0.16%)	23383 (4.28%)	7092 (1.30%)	98	53131 (9.72%)	22	167	243493 (44.57%)
1997	641230 (100%)	13556 (2.11%)	18478 (2.88%)	208129 (32.46%)	795 (0.12%)	36418 (5.68%)	7071 (1.10%)	113	59708 (9.31%)	12	215	296735 (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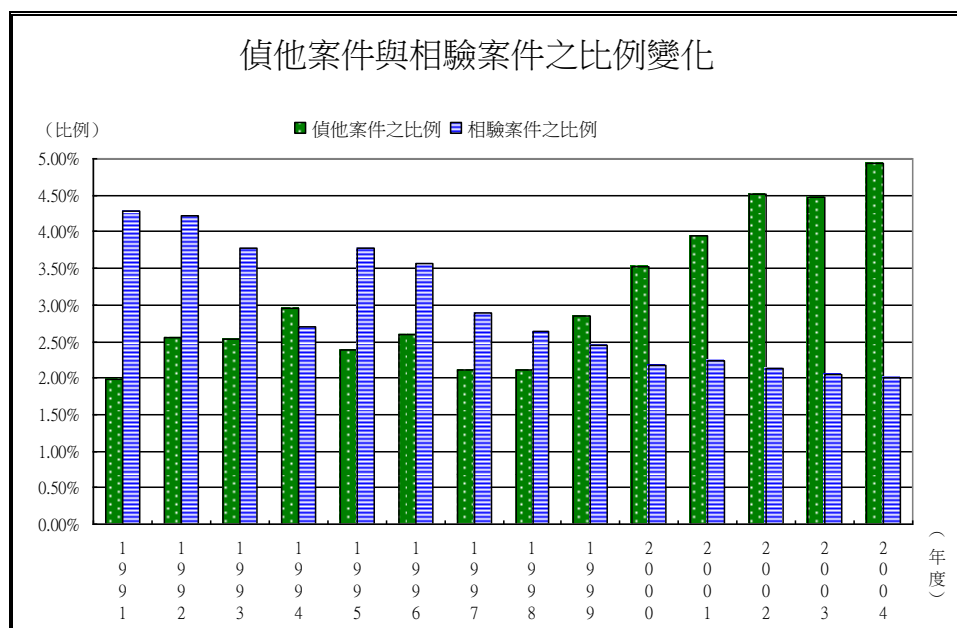
(下頁續)

【表 3-2 (續)】：偵查與執行以外，「其他案件」之類型及數量、比例 (1991 年—2004 年) (續上頁)

年度	「其他案件」總件數	偵他案件	相驗案件	一審蒞庭案件	協助或擔當自訴	聲字案件	聲請沒收案件	參與民事及非訟案件	處理法院審核之調解書	聲請再審	聲請非常上訴	其他
1998	698307 (100%)	14812 (2.12%)	18393 (2.63%)	176703 (25.30%)	1893 (0.27%)	47595 (6.82%)	12133 (1.74%)	135	56878 (8.15%)	7	298	369460 (52.91%)
1999	827167 (100%)	23531 (2.84%)	20161 (2.44%)	165820 (20.05%)	2703 (0.33%)	49879 (6.03%)	13564 (1.64%)	111	72826 (8.80%)	8	237	478327 (57.83%)
2000	865888 (100%)	30531 (3.53%)	18815 (2.17%)	163561 (18.89%)	578 (0.07%)	37440 (4.32%)	16762 (1.94%)	181	72769 (8.40%)	11	342	524898 (60.62%)
2001	821268 (100%)	32388 (3.94%)	18398 (2.24%)	156093 (19.01%)	276 (0.03%)	15678 (1.91%)	13936 (1.70%)	213	66687 (8.12%)	14	276	517309 (62.99%)
2002	818432 (100%)	36978 (4.52%)	17402 (2.13%)	148220 (18.11%)	565 (0.07%)	2973 (0.36%)	11478 (1.40%)	159	62974 (7.69%)	16	272	537395 (65.66%)
2003	844066 (100%)	37782 (4.48%)	17251 (2.04%)	155742 (18.45%)	498 (0.06%)	3033 (0.36%)	10962 (1.30%)	231	74139 (8.78%)	9	295	544124 (64.46%)
2004	898577 (100%)	44291 (4.93%)	17933 (2.00%)	147026 (16.36%)	1898 (0.21%)	1619 (0.18%)	10195 (1.13%)	386	78456 (8.73%)	16	221	596536 (6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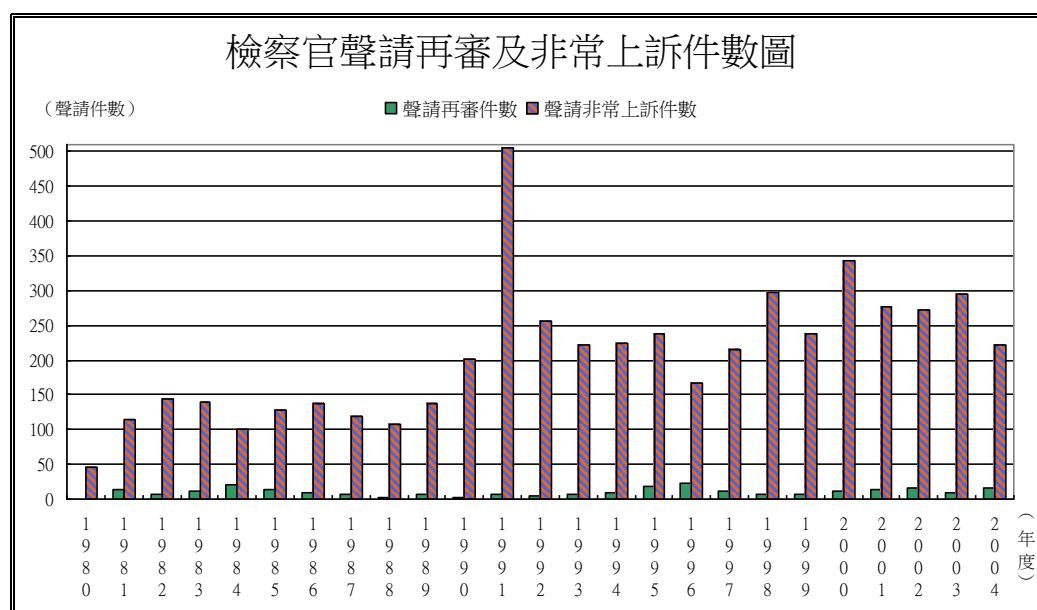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由於 1998 年之前與之後統計細項有些許差異，故分隔製表。表中僅自「其他案件」選擇常見職務類型為統計。

【圖 3-2】：偵他案件及相驗案件占「其他案件」類型之比例



資料來源及說明：【表 3-2】。偵他案件之數量及比例近幾年來不斷上升，到 2004 年已有四萬四千餘件，占「其他案件」的 4.93%。至於相驗案件，2000 年檢察事務官加入後，檢察官處理相驗事件的數量與比例皆有下降，2004 年檢察官所承辦相驗事件所佔比例約為 1991 年的一半。

【圖 3-3】：檢察官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件數統計圖（1980 年至 2004 年）



資料來源及說明：【表 3-2】。刑事訴訟法上的非常救濟程序中，再審在實務上極少被運用，每年度檢察官聲請再審案件量，甚至常是個位數。非常上訴的運用較為頻繁，近十餘年維持在每年兩、三百件左右。1991 年非常上訴件數曾一度達 505 件。



## 二、羈押人數與時間

羈押乃藉由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來保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強制處分，1997年（民國 86 年）修法以前，刑事訴訟法上的羈押決定採二分模式，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審判中由法官決定。【表 3-3】為偵查中羈押人數與時間統計表。由【表 3-3】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之統計數據可看出，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數每年在一、兩萬人左右，1993 年（民國 82 年）更達兩萬八千餘人。1995 年（民國 84 年）底，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92 號宣告檢察官之羈押權違反憲法優位原則，違憲；1997 年（民國 86 年）底，刑事訴訟法修正，羈押權回歸法院，檢察官僅有羈押聲請權。1998 年（民國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毒品吸食犯需先送勒戒所，羈押人數遽減，1998 年（民國 87 年）起，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大量減少。而若再將人口成長納入考量，由【表 3-4】可看出，每一萬人中的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從 1997 年（民國 86 年）之前每年在 10 人上下，到了 1998 年（民國 87 年）降至 2 到 3 人。

被告被羈押時期間長短為何？受限於資料無從直接探知。間接從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期間來看（其統計範圍雖較偵查中檢察官羈押人數為廣，但大部分為偵查中羈押人數），羈押時間在 1997 年（民國 86 年）以前，半數以上押期在半個月以下；1998 年（民國 87 年）起，押期在半個月以下者僅佔 20~30%左右，取而代之的是押期為半個月至一個月或一個月至兩個月者。以 2004 年（民國 93 年）為例，押期在半月以下者占 22.90%，半月至一月者占 18.58%，逾一月者占 58.52%。<sup>296</sup> 羈押權回歸法院後，羈押人數減少，但押期有增長的趨勢。【圖 3-4】、【圖 3-5】為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變化圖、被告押期在半月以下之比例變化圖。

【表 3-3】：偵查中羈押人數與時間統計表（1976 年—2004 年）

年 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	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數	繫屬高等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數	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押期半月以下人數	當年度出所總人數（地院）	半月以下比例
1976	-	20600	1641	12899	20669	62.41%
1977	-	20961	1484	14224	20866	68.17%
1978	-	21218	1195	14565	21353	68.21%
1979	-	22167	1553	13739	21816	62.98%
1980	-	24161	1788	14181	24273	58.42%

<sup>296</sup>參見《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第 25 期》，（台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5 年），頁 203 表 63。

(續下頁)

【表 3-3 (續)】：偵查中羈押人數與時間統計表 (1976 年—2004 年) (續上頁)

年 度	地方法院檢 察署(處)偵 查中羈押被 告人數	繫屬地方法院 檢察署(處) 之看守所羈押 被告人數	繫屬高等法院 檢察署(處) 之看守所羈押 被告人數	繫屬地方法院檢 察署(處)之看 守所羈押被告押 期半月以下人數	當年度出 所總人數 (地院)	半月以 下比例
1981	-	26702	1950	16236	26525	61.21%
1982	-	27664	2082	18346	27724	66.17%
1983	16197	30733	1840	20763	30723	67.58%
1984	16640	34169	1397	24496	34157	71.72%
1985	15588	36012	899	26799	35862	74.73%
1986	15422	32757	1114	23347	32922	70.92%
1987	13967	25575	1046	16794	25530	65.78%
1988	13820	21655	1157	12864	21383	60.16%
1989	16575	26907	1872	16466	27156	60.63%
1990	21281	31675	2049	17139	30403	56.37%
1991	25425	35713	2641	20574	36513	56.35%
1992	27408	39959	2219	24155	39755	60.76%
1993	28317	45337	1573	27036	45230	59.77%
1994	22403	41824	1297	24388	42143	57.87%
1995	20073	36721	900	21997	36921	59.58%
1996	21717	39466	1341	24624	39089	62.99%
1997	23131	42375	988	26457	43365	61.01%
1998	6407	8511	380	3068	8586	35.73%
1999	6228	6916	359	1699	6899	24.63%
2000	6067	6632	421	1536	6579	23.35%
2001	5826	6402	365	1362	6375	21.36%
2002	5915	6563	385	1401	6577	21.30%
2003	5519	6103	296	1162	6198	18.75%
2004	7832	7832	506	1692	7389	2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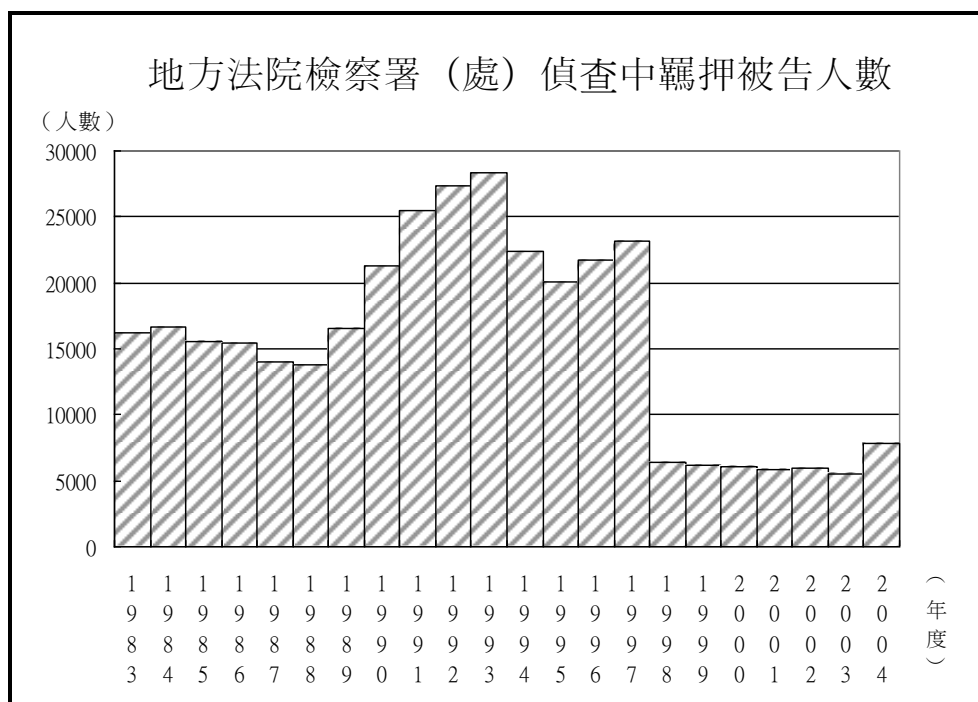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說明：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台灣法務統計專輯》。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之數據，於 1992 年以前含偵查中借提寄押人數。1998 年起，因刑事訴訟法修正，羈押權回歸法院，該統計數據對象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又，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別之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數、繫屬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別之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數，包括普通刑事被告、特別刑事被告、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民事管收、流氓管制軍事機關寄押人數等，故數據較偵查中羈押人數為多。

【表 3-4】：每一萬人中，偵查中被羈押人數的變化（1983 年—2004 年）

年 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 （處）偵查期間 被羈押之被告人 數	當年度年終 人口總數	每一萬人偵 查期間被羈 押之被告人 數	年 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 （處）偵查期間 被羈押之被告人 數	當年度年終 人口總數	每一萬人偵 查期間被羈 押之被告人 數
1983	16197	18,790,538	8.62	1994	22403	21,177,874	10.58
1984	16640	19,069,194	8.73	1995	20073	21,357,431	9.40
1985	15588	19,313,825	8.07	1996	21717	21,525,433	10.09
1986	15422	19,509,082	7.91	1997	23131	21,742,815	10.64
1987	13967	19,725,010	7.08	1998	6407	21,928,591	2.92
1988	13820	19,954,397	6.93	1999	6228	22,092,387	2.82
1989	16575	20,156,587	8.22	2000	6067	22,276,672	2.72
1990	21281	20,401,305	10.43	2001	5826	22,405,568	2.60
1991	25425	20,605,831	12.34	2002	5915	22,520,776	2.63
1992	27408	20,802,622	13.18	2003	5519	22,604,550	2.44
1993	28317	20,995,416	13.49	2004	7832	22,689,122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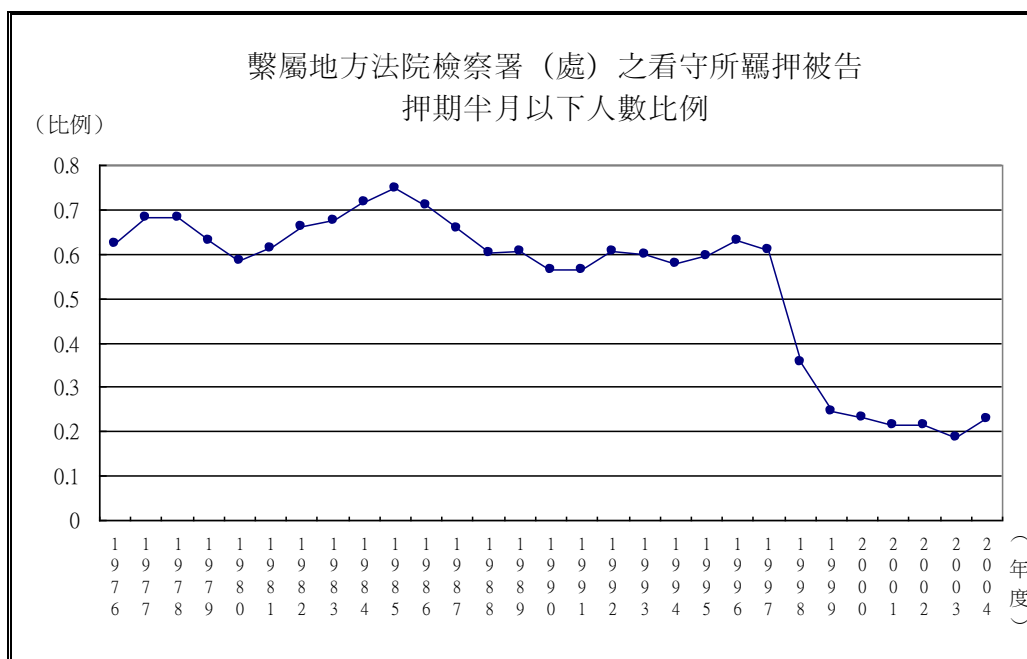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見【表 3-3】；各年度年終人口總數見內政部戶政司網頁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1.xls>，拜訪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圖 3-4】：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偵查中羈押被告人數



資料來源：【表 3-3】。

【圖 3-5】：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之看守所羈押被告押期在半月以下之人數比例變化圖



資料來源：【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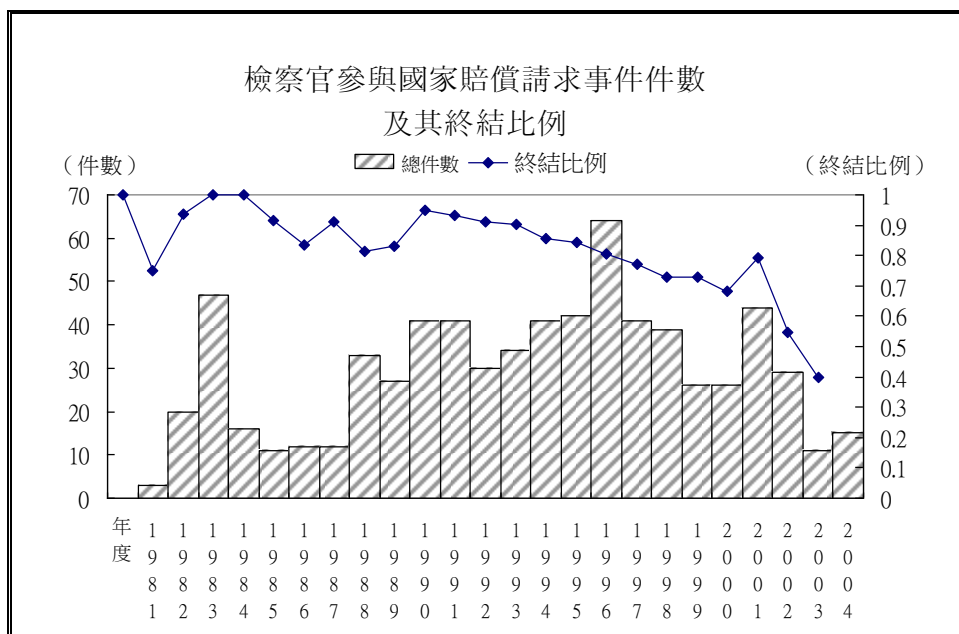
### 三、國賠案件的處理

依規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在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中，檢察官可能應其他機關之請求協助協議或協助訴訟。【表 3-5】為檢察官參與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的件數統計表，【圖 3-6】為其統計圖。

【表 3-5】：檢察官參與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件數統計表（1981 年—2004 年）


資料來源：《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圖 3-6】：檢察官參與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表 3-5】。

#### 四、裁判之指揮執行

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其刑罰之執行乃由檢察官指揮之。刑罰之種類可分為生命刑、自由刑及財產刑。源於應報主義的生命刑，即死刑，乃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表 3-6】為 1968 年至 2004 年死刑執行人數及宣告死刑原因統計表，【圖 3-7】則為死刑執行人數統計圖。此份統計資料顯示：死刑的執行人數數量在 1987 年解嚴之後一度遽增，被宣告死刑之原因，又以刑法殺人罪及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者為多。以死刑作為刑罰方式之一種，手段殘酷、且與人性尊嚴之保障相悖，或基於宗教因素、或基於人權考量，近年來廢除死刑已成為世界一大潮流。然此議題牽涉社會發展、人民的文化觀念等等，台灣社會尚未形成明確的共識，法務部乃藉由修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將唯一死刑之罪改為相對死刑之罪等方式，逐步達成「漸次廢除死刑」之目標。近年，執行死刑之人數已大幅降低。

自由刑乃剝奪自由之刑罰手段，依自由受限之時間長短、處罰程度不同，可分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表 3-7】為 1970 年至 20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及比例，【圖 3-8】為其比較圖。由該統計表可知：整體而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略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以有期徒刑之人數為多，1992 年至 1998 年左右為高峰，1998 年以後，處以拘役的比例有提高的趨勢。

又，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徒刑執行期間，可能因「有悛悔實據」而獲准假釋出獄。【表 3-8】為 1985 年至 2004 年出監受刑人中，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人數及比例，【圖 3-9】為其比例變化圖。1995 年及 1996 年，因假釋出監之人數的比例曾一度高於服刑期滿出監人數的比例。假釋出監比例與刑法 77 條假釋要件門檻高低息息相關，<sup>297</sup>【表 3-9】為 1970 年至 2004 年假釋辦理情形，【圖 3-10】為 1970 年至 2004 年假釋核准比例變化圖，1994 至 1996 年，假釋要件寬鬆，假釋核准率高達九成。1997 年以後，假釋門檻要件提高，近年核准率約在六成至七成間。

<sup>297</sup> 最早，假釋的要件乃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1994 年，修法放寬為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1997 年，政策上轉趨嚴格，假釋門檻改為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2005 年，刑法的修法，配合「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及「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再次提高假釋門檻，依現行法，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表 3-6】：死刑執行人數及宣告死刑原因罪名統計表（1968 年—2004 年）

年度	入監 時宣 告刑 名為 死刑 之人 數	當 年 死 刑 執 行 人 數	宣告死刑原因罪名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妨害性 自主 (妨害 風化)	殺人	強盜	強奪及 海盜	擄人勒 贖	懲治盜匪條 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肅 清煙毒條 例、戡亂時 期肅清煙毒 條例)	陸海空軍 刑法
1968	1	3	0	3	0	0	0	0	0	0
1969	3	4	0	3	0	0	0	1	0	0
1970	12	11	2	9	0	0	0	0	0	0
1971	22	23	3	12	1	4	0	2	1	0
1972	19	19	0	14	0	0	0	1	4	0
1973	11	11	1	9	0	0	0	0	1	0
1974	13	13	1	10	1	0	0	0	1	0
1975	7	7	1	2	0	3	0	0	1	0
1976	27	27	3	17	1	0	0	3	0	3
1977	15	15	0	10	0	0	0	0	0	5
1978	7	7	0	6	0	0	0	0	0	1
1979	2	2	1	1	0	0	0	0	0	0
1980	5	5	1	2	0	0	0	1	1	0
1981	9	9	0	6	1	0	0	2	0	0
1982	8	8	0	4	0	0	0	4	0	0
1983	16	16	2	2	0	0	0	2	0	10
1984	8	8	0	4	0	0	0	4	0	0
1985	1	1	0	0	0	0	0	1	0	0
1986	10	10	1	7	0	0	2	0	0	0
1987	6	6	1	4	0	0	0	1	0	0
1988	22	22	2	7	0	0	3	10	0	0
1989	69	69	2	15	0	0	1	51	0	0
1990	78	78	4	21	1	0	5	47	0	0
1991	59	59	2	16	0	0	2	39	0	0
1992	35	35	1	8	0	0	4	22	0	0
1993	18	18	1	4	0	0	2	1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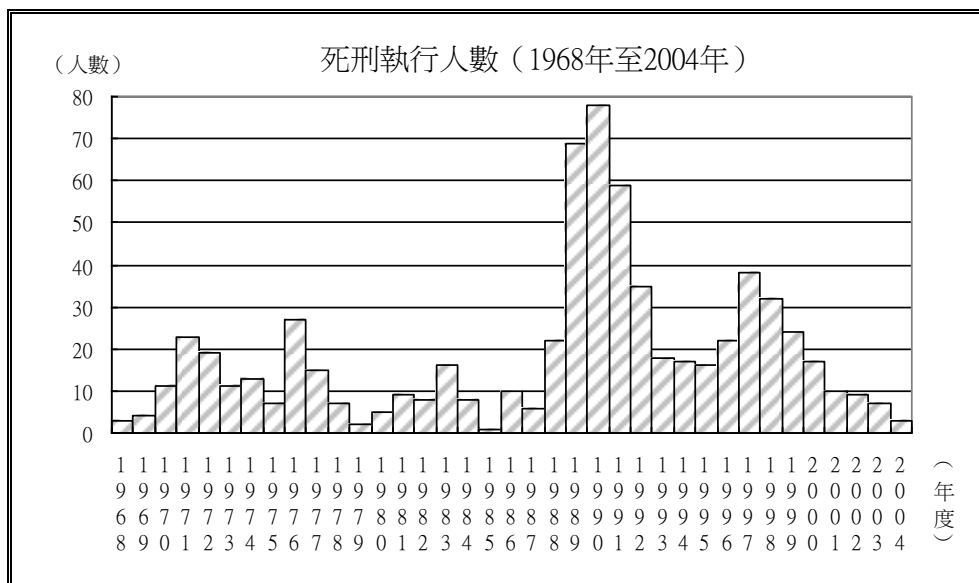
(續下頁)

【表 3-6 (續)】：死刑執行人數及宣告死刑原因罪名統計表 (1968 年—2004 年) (續上頁)

年度	入監 時宣 告刑 名為 死刑 之人 數	當年 度死 刑執 行人 數	宣告死刑原因罪名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妨害性 自主 (妨害 風化)	殺人	強盜	強奪及 海盜	擄人勒 贖	懲治盜匪條 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肅 清煙毒條 例、戡亂時 期肅清煙毒 條例)	陸海空軍 刑法
1994	17	17	1	3	1	0	5	6	1	0
1995	16	16	0	5	1	0	2	6	2	0
1996	22	22	0	7	1	0	3	11	0	0
1997	38	38	3	12	1	0	6	14	2	0
1998	32	32	2	13	0	0	6	9	2	0
1999	24	24	0	6	0	0	2	13	3	0
2000	17	17	1	6	0	0	5	5	0	0
2001	10	10	1	7	0	0	0	1	1	0
2002	9	9	0	2	1	0	0	5	1	0
2003	7	7	1	1	4	0	1	0	0	0
2004	3	3	1	1	0	0	1	0	0	0

資料來源及說明：1979 年 (含) 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1999 年刑法修正，將第十六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增列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章」，  
原屬於妨害風化罪下的性侵害犯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於 1992 年改名為  
「肅清煙毒條例」，1998 年再改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68 年以後之統計項目較為完整，  
故以該年度為此主題統計起點

【圖 3-7】：死刑執行人數統計表（1968 年至 2004 年）



資料來源：【表 3-6】。

【表 3-7】：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及比例(1970 年—2004 年)

年度	合計人數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970	22888	33	0.14%	17834	77.92%	5021	21.94%
1971	25931	49	0.19%	19575	75.49%	6307	24.32%
1972	23056	39	0.17%	17827	77.32%	5190	22.51%
1973	22268	38	0.17%	17526	78.70%	4704	21.12%
1974	20693	42	0.20%	16986	82.09%	3665	17.71%
1975	23152	24	0.10%	18140	78.35%	4988	21.54%
1976	29114	61	0.21%	21069	72.37%	7984	27.42%
1977	31323	44	0.14%	22368	71.41%	8911	28.45%
1978	33915	55	0.16%	22283	65.70%	11577	34.14%
1979	32466	38	0.12%	22229	68.47%	10199	31.41%
1980	43245	41	0.09%	25607	59.21%	17597	40.69%
1981	49466	55	0.11%	29103	58.83%	20380	41.20%
1982	41713	69	0.17%	28927	69.35%	12717	30.49%
1983	46110	110	0.24%	29308	63.56%	16692	36.20%
1984	51063	73	0.14%	33623	65.85%	17367	34.01%
1985	52518	47	0.09%	34529	65.75%	17942	34.16%
1986	49926	38	0.08%	35756	71.62%	14132	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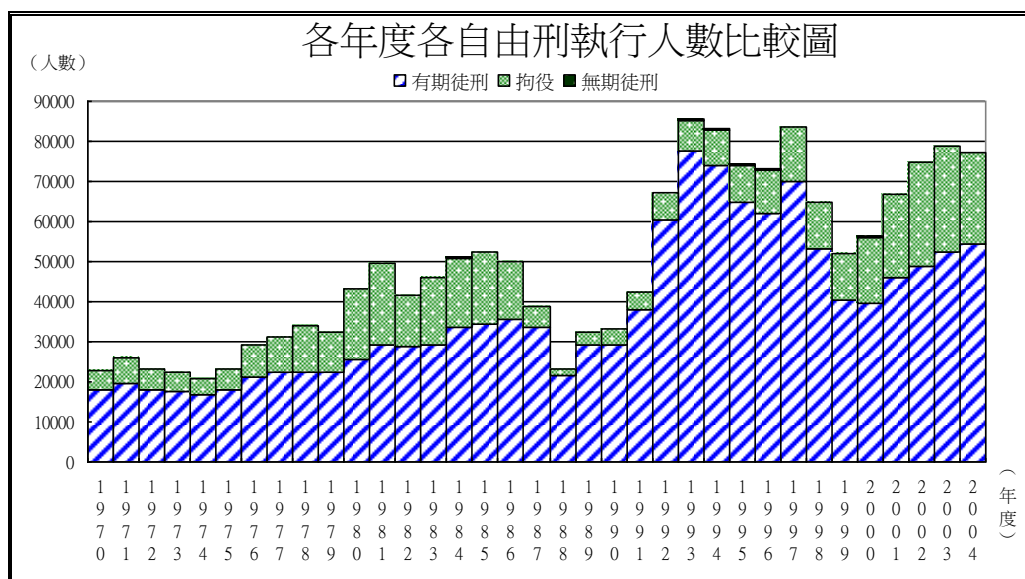
(續下頁)

【表 3-7 (續)】：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及比例(1970 年—2004 年) (續上頁)

年度	合計人數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987	38883	41	0.11%	33586	86.38%	5256	13.52%
1988	23244	44	0.19%	21480	92.41%	1720	7.40%
1989	32376	81	0.25%	29292	90.47%	3003	9.28%
1990	33156	106	0.32%	29376	88.60%	3674	11.08%
1991	42550	118	0.28%	38160	89.68%	4272	10.04%
1992	67206	130	0.19%	60421	89.90%	6655	9.90%
1993	85562	177	0.21%	77497	90.57%	7888	9.22%
1994	83002	226	0.27%	74200	89.40%	8576	10.33%
1995	74386	194	0.26%	64803	87.12%	9389	12.62%
1996	73078	154	0.21%	62024	84.87%	10900	14.92%
1997	83677	134	0.16%	69997	83.65%	13546	16.19%
1998	64909	136	0.21%	53124	81.84%	11649	17.95%
1999	51908	101	0.19%	40235	77.51%	11572	22.29%
2000	56220	60	0.11%	39723	70.66%	16437	29.24%
2001	66985	71	0.11%	46064	68.77%	20850	31.13%
2002	74832	60	0.08%	48999	65.48%	25773	34.44%
2003	78704	64	0.08%	52590	66.82%	26050	33.10%
2004	77098	59	0.08%	54411	70.57%	22619	29.34%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8】：1970 年至 2004 年各年度各自由刑執行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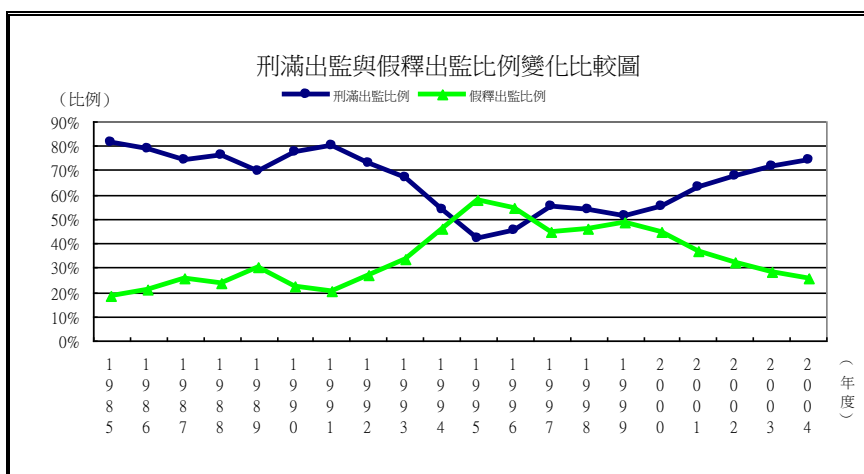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3-7】。

【表 3-8】：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人數及比例（1985 年－2004 年）

年度	出監總人數	刑滿出監		假釋出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985	22812	18603	81.55%	4209	18.45%
1986	23610	18671	79.08%	4939	20.92%
1987	20508	15254	74.38%	5254	25.62%
1988	21935	16725	76.25%	5210	23.75%
1989	14769	10307	69.79%	4426	29.97%
1990	16083	12444	77.37%	3639	22.63%
1991	20438	16315	79.83%	4123	20.17%
1992	17961	13073	72.79%	4888	27.21%
1993	23280	15525	66.69%	7755	33.31%
1994	32382	17533	54.14%	14849	45.86%
1995	33891	14328	42.28%	19563	57.72%
1996	30518	13926	45.63%	16592	54.37%
1997	31295	17257	55.14%	14038	44.86%
1998	31661	17128	54.10%	14533	45.90%
1999	27440	14130	51.49%	13310	48.51%
2000	26226	14535	55.42%	11691	44.58%
2001	25518	16176	63.39%	9342	36.61%
2002	28216	19132	67.81%	9084	32.19%
2003	29187	20924	71.69%	8259	28.30%
2004	30710	22890	74.54%	7820	25.46%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本表中，期滿出監人數不含執行死刑之人數。

【圖 3-9】：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比例變化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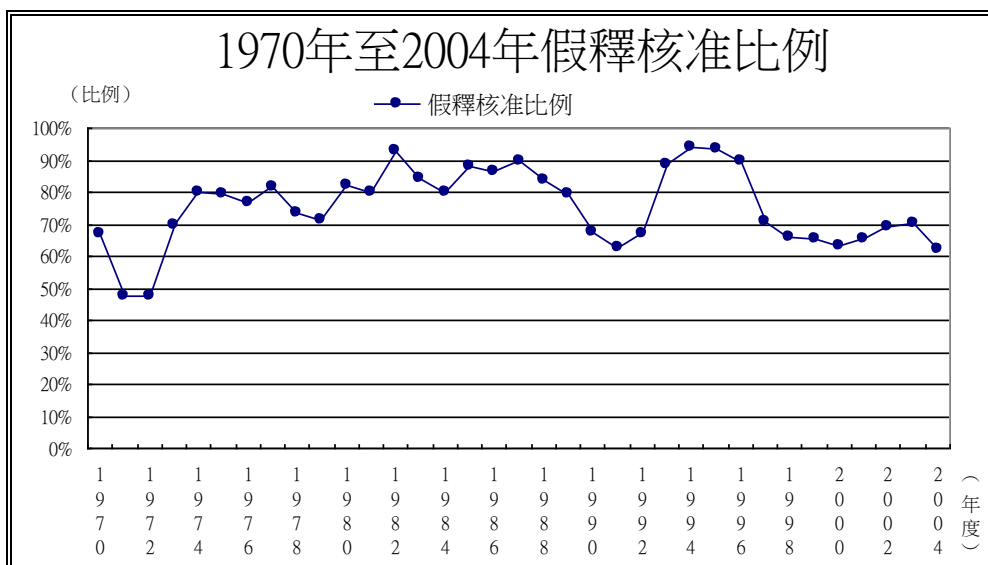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3-8】。

【表 3-9】：假釋辦理情形（1970 年－2004 年）

年度	呈報假 釋人數	核准假 釋人數	核准百分 比	撤銷假 釋人數	年度	呈報假 釋人數	核准假 釋人數	核准百分 比	撤銷假 釋人數
1970	2084	1402	67.27%	62	1988	6316	5293	83.80%	226
1971	2063	981	47.55%	63	1989	5522	4378	79.28%	214
1972	1937	924	47.70%	61	1990	5289	3566	67.42%	290
1973	2170	1515	69.82%	59	1991	6862	4303	62.71%	222
1974	2177	1742	80.02%	22	1992	7723	5187	67.16%	363
1975	1703	1353	79.45%	42	1993	9135	8108	88.76%	509
1976	1328	1018	76.66%	30	1994	16776	15821	94.31%	785
1977	1624	1322	81.40%	74	1995	21234	19865	93.55%	1751
1978	1935	1424	73.59%	75	1996	18623	16760	90.00%	3071
1979	2587	1842	71.20%	72	1997	20469	14465	70.67%	4212
1980	2811	2313	82.28%	79	1998	23131	15296	66.13%	3834
1981	2838	2271	80.02%	67	1999	20783	13648	65.67%	4054
1982	3657	3398	92.92%	203	2000	18158	11449	63.05%	4524
1983	4145	3505	84.56%	329	2001	15186	9934	65.42%	2492
1984	4366	3499	80.14%	337	2002	13264	9158	69.04%	2631
1985	4788	4209	87.91%	476	2003	11971	8434	70.45%	2246
1986	5657	4888	86.41%	572	2004	12728	7916	62.19%	1871
1987	5885	5291	89.91%	572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10】1970 年至 2004 年假釋核准比例變化圖



資料來源：【表 3-9】。

## 肆、檢察官人力變化及案件負荷

### 一、檢察官人數變化

【表 4-1】為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表。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一直到 1919 年（大正 8 年）改為三審制時，首度大幅擴充，1927 年（昭和 2 年）再次增額（可能由於地方法院正式設置單獨部與合議部所致），到日治末期一直維持緩慢但穩定的成長。<sup>298</sup>

【表 4-2】為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80 年代以前，總人數維持緩慢成長，但一直維持在 300 人以下。自 1981 年（民國 70 年）起，人數開始有較為顯著的增加，尤其是 2001 年（民國 90 年），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126 人。2004 年（民國 93 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已有 983 人，幾乎達 1948 年（民國 37 年）當時總人數的 25 倍。

【圖 4-1】、【圖 4-2】分別為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圖、中華民國時期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圖。【圖 4-3】為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個別的人數變化圖，由【圖 4-3】可看出：近年檢察官人力的擴充，絕大多數集中於地方法院。此現象與近年司改改革及刑事訴訟法修法強調「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達成「建構堅實的第一審」等目標息息相關。唯有充足的人力投入，才能期待理想中的制度被實現。

---

<sup>298</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 年），頁 163-166。

【表 4-1】：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897 年—1943 年）

年度	總人數	檢察官長	檢察官	年度	總人數	檢察官長	檢察官	年度	總人數	檢察官長	檢察官
1897	19		19	1913	11	4	7	1929	26	4	22
1898	10	4	6	1914	11	4	7	1930	26	4	22
1899	14	4	10	1915	11	4	7	1931	26	4	22
1900	13	4	9	1916	11	4	7	1932	27	4	23
1901	13	4	9	1917	11	4	7	1933	27	4	23
1902	13	4	9	1918	14	4	10	1934	29	4	25
1903	13	4	9	1919	17	4	13	1935	30	4	26
1904	9	3	6	1920	17	4	13	1936	30	4	26
1905	9	3	6	1921	17	4	13	1937	30	4	26
1906	9	3	6	1922	17	4	13	1938	31	5	26
1907	9	3	6	1923	17	4	13	1939	33	5	28
1908	9	3	6	1924	16	4	12	1940	34	6	28
1909	10	4	6	1925	16	4	12	1941	34	6	28
1910	10	4	6	1926	16	4	12	1942	33	6	27
1911	10	4	6	1927	23	4	19	1943	33	6	27
1912	10	4	6	1928	26	4	22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表 4-2】：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48 年—2004 年）

年度	人數總計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1948	40	32	8	-	24	-	8	2	-	6
1949	42	34	8	-	26	-	8	2	-	6
1950	57	49	11	-	38	-	8	2	-	6
1951	63	54	12	-	42	-	9	2	-	7
1952	66	57	12	-	45	-	9	2	-	7
1953	71	60	12	-	48	-	11	2	-	9

（下頁續）



【表 4-2(續一)】：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48年—2004年)(續上頁)

年度	人數總計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1954	79	67	12	-	47	8	12	2	-	10
1955	90	74	12	-	57	5	16	2	-	14
1956	90	90	12	-	68	10	0	2	-	17
1957	101	101	12	-	81	8	0	2	-	18
1958	129	108	12	-	85	11	21	2	-	19
1959	131	110	12	-	84	14	21	2	-	19
1960	128	108	12	-	92	4	20	2	-	18
1961	151	130	12	-	95	23	21	2	-	19
1962	157	133	12	-	112	9	24	2	-	22
1963	163	137	12	-	116	9	26	3	-	23
1964	152	124	13	-	108	3	28	3	-	25
1965	160	134	13	-	109	12	26	3	-	23
1966	172	144	13	-	122	9	28	3	-	25
1967	188	157	13	-	134	10	31	3	-	28
1968	166	136	13	-	109	14	30	3	-	27
1969	196	164	14	-	134	16	32	3	-	29
1970	182	151	14	-	119	18	31	3	-	28
1971	157	157	14	-	111	32	0	3	-	
1972	198	158	14	-	115	29	40	4	-	36
1973	209	170	15	-	113	42	39	4	-	35
1974	212	172	15	-	122	35	40	4	-	36
1975	220	179	15	-	122	42	41	4	-	37
1976	227	184	15	-	119	50	43	4	-	39
1977	217	175	15	-	136	24	42	4	-	38
1978	220	176	15	-	142	19	44	4	-	40
1979	222	182	15	-	145	22	40	4	-	36
1980	237	195	15	10	127	43	42	4	2	36
1981	253	215	16	12	123	64	38	3	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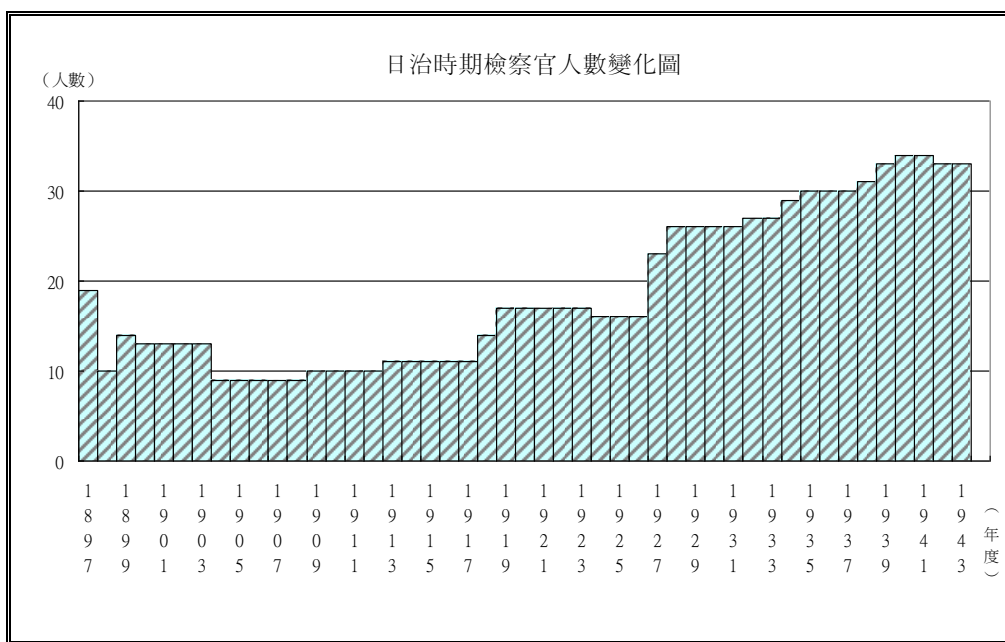
(下頁續)

【表 4-2 (續二)】：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48年—2004年)(續上頁)

年度	人數總計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合計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1982	287	243	16	18	141	68	44	4	2	38
1983	318	272	16	27	145	84	46	4	4	38
1984	332	275	17	26	174	58	57	4	5	48
1985	369	308	17	34	194	63	61	4	8	49
1986	387	322	17	36	193	76	65	4	8	53
1987	397	338	17	41	221	59	59	4	8	47
1988	409	345	17	46	224	58	64	4	10	50
1989	399	333	17	50	210	56	66	4	11	51
1990	440	366	17	52	221	76	74	5	12	57
1991	483	402	17	53	229	103	81	5	15	61
1992	508	422	17	59	219	127	86	5	14	67
1993	532	444	17	61	228	138	88	5	13	70
1994	548	449	18	60	222	149	99	5	14	80
1995	579	478	18	64	264	132	101	5	14	82
1996	599	498	17	66	260	155	101	5	14	82
1997	603	500	19	66	242	173	103	5	14	84
1998	632	528	19	72	225	212	104	5	14	85
1999	656	551	19	77	229	226	105	5	14	86
2000	694	597	19	84	221	273	97	5	13	79
2001	820	703	18	94	255	336	117	5	18	94
2002	860	739	19	100	620	-	121	5	18	98
2003	905	783	19	105	659	-	122	5	17	100
2004	983	852	18	112	722	-	131	5	17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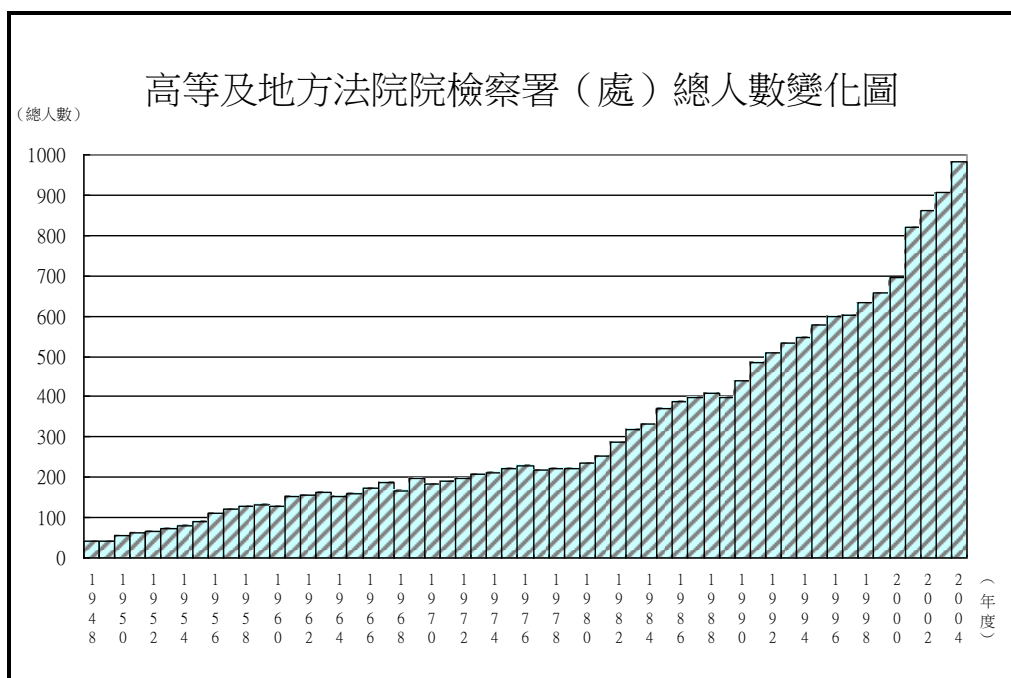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79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本表統計對象為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署(處)之檢察官人數。檢察長一職於1988年以前稱「首席檢察官」，1989年以後改稱「檢察長」；1980年起，增設「主任檢察官」一職。

【圖 4-1】：日治時期檢察官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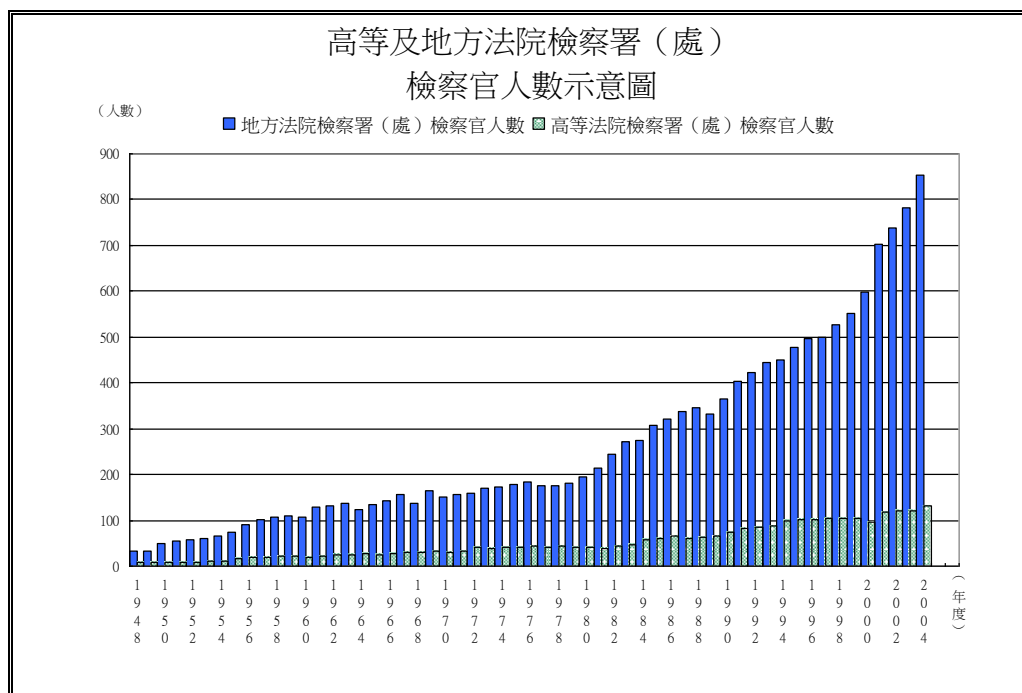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4-1】。

【圖 4-2】：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表 4-2】。

【圖 4-3】：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表 4-2】。

## 二、檢察官案件負荷量

【表 4-3】為中華民國時期，每檢察官每月辦案折計件數統計。以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來看，每月辦案折計件數多在 100 件以上，多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所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每月辦案最低數目表」規定之 40 件甚多。

【表 4-3】：中華民國時期每位檢察官每月辦案折計件數統計表

年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年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年度	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高等法院檢察署(處)每 檢每月辦案 折計件數
1956	99.40	81.91	1973	80.59	52.80	1990	88.42	82.97
1957	97.86	74.90	1974	79.76	50.17	1991	126.64	93.33
1958	114.06	76.58	1975	106.98	75.21	1992	131.11	83.37
1959	105.01	78.23	1976	131.50	90.45	1993	141.29	84.35
1960	121.89	63.72	1977	135.19	94.28	1994	137.09	80.10
1961	103.79	57.47	1978	105.77	75.99	1995	131.78	78.08
1962	108.39	56.56	1979	118.44	66.66	1996	139.99	79.03
1963	110.23	57.32	1980	134.71	82.70	1997	145.03	81.00
1964	94.20	51.91	1981	106.65	84.81	1998	136.58	81.36
1965	84.01	46.07	1982	104.50	93.22	1999	146.99	77.87
1966	98.19	52.23	1983	107.68	86.02	2000	152.00	66.24
1967	82.00	56.09	1984	108.81	80.45	2001	150.73	64.25
1968	79.75	55.49	1985	113.48	85.88	2002	141.19	55.22
1969	78.53	65.10	1986	101.59	91.56	2003	132.12	66.82
1970	100.41	76.88	1987	79.51	67.54	2004	109.74	68.14
1971	87.19	80.49	1988	91.87	67.72			
1972	94.77	67.29	1989	84.15	68.32			

資料來源及說明：1979 年（含）以前，《臺灣司法統計專輯》；1980 年起，《臺灣法務統計專輯》。折計標準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內所附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計算。

## 伍、附錄：統計用語名詞解釋

分類編號	用詞及解釋
11001	最高法院檢察署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配置於最高法院者，稱為最高法院檢察署。
11002	高等法院檢察署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配置於高等法院者，稱為高等法院檢察署。
11003	地方法院檢察署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配置於地方法院者，稱為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04	檢察總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之首長稱為檢察總長，特任；綜理該署行政事務。並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權限。
11005	檢察長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首長，均稱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檢察署之行政事務，並依法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11006	主任檢察官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11007	檢察官
	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其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11008	候補檢察官
	初任檢察官者，得暫以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候補期間五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一年後，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試署期間六個月，並經再次審查其服務成績，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署。
11009	檢察事務官
	襄助檢察官行使職權並受檢察官之指揮，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視為司法警察官。

分類編號	用詞及解釋
11021	受理件數
	在一定期間內（例如一年或一個月）所收受案件之件數，含舊受（指上期未結案件）與新收（指當期新發生案件）。
11022	舊收件數
	指在上期（例如上年度或上月份）所受理案件未終結而移列本期（例如本年度或本月份）之件數。
11023	新收件數
	指本期（例如本年度或本月份）所收新發生案件之件數。
11024	終結件數
	在一定期間內受理案件辦理完畢之件數。
11025	未結件數
	至某一計算日期，受理案件尚未辦理完畢之件數。
11026	終結案件經過時間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至終結之日止經過之時間。
11027	終結案件折計件數
	案件有簡單繁雜之分，應有不同計算權數，以示公平。檢察案件按其類別及辦理程序之繁簡，依照法務部頒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之規定，在案件報結時，予以件數折計。
11029	結案率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11030	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11031	不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不起訴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11032	依職權不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11033	緩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經緩起訴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12001	一般偵查
	指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偵查，至知有犯罪嫌疑之原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移送等皆屬之，係相對於自動檢舉而言。

分類編號	用詞及解釋
12002	告訴 指犯罪之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某種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12003	告發 指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12004	自首 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行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意思表示。
12005	自動檢舉 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而言。
12006	起訴 指檢察官或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其由檢察官提起者，稱為公訴；其由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者，稱為自訴。
12007	具體求刑 量刑之輕重固屬法院之職權行使事項，惟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旨在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為一定刑度之表示。
12008	簡易判決處刑 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詢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詢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判決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120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指檢察官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時，審酌情節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12010	不起訴處分 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其他法定之理由，不為起訴之處分。
12011	應不起訴處分 指案件因欠缺法定起訴要件而依法不應予以起訴，又稱為法定不起訴。



分類編號	用詞及解釋
12012	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對於已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以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信守承諾，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12013	交付審判
	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應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12014	認罪協商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起訴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12023	自訴
	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逕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
12024	改作自訴
	指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12031	相驗案件
	指檢察官知悉管轄區域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到場為「司法相驗」之案件。
12036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民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非訟事件法規定檢察官得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包括：死亡宣告事件、禁治產事件、法人事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保存遺產事件、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方法事件、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分類編號	用詞及解釋
13005	擔當自訴
	指在自訴程序進行中，自訴人缺席（不到庭）或缺位（如死亡）時，由檢察官以自訴人之地位繼續未了之訴訟程序。
13008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指檢察官或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為理由，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15004	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指本年度內平均每月結案之折計件數。案件之折計，依部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計算，例如偵查案件被告人數未超過五人者，一件計一件；其餘案件依辦理繁簡折計其件數。
15005	結案速度（僅指刑事執行案件）
	係指本年度內平均每結一件刑事執行案件所需之日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頁「統計用語解釋」。網址：<http://www.moj.gov.tw>。本附錄僅摘要摘錄。

